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1年1月8日至26日

##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2001年1月8日至26日，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7 4

 A. 《公约》缔约国 1 - 3 4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4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8 4

 D. 议 程……………… 9 5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晤 10 - 12 6

 F. 会前工作组 13 - 15 6

 G. 安排工作 16 7

 H. 今后常会 17 7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8 - 533 7

 A. 提交报告……….. 18 - 27 7

 B. 审议报告………….. 28 - 533 9

 结论性意见：拉脱维亚………. 28 - 82 9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结论性意见：列支敦士登 83 - 116 19

结论性意见：埃塞俄比亚 117 - 195 25

结论性意见：埃及 196 - 251 39

 结论性意见：立陶宛 252 - 310 51

 结论性意见：莱索托 311 - 374 62

 结论性意见：沙特阿拉伯 375 - 418 76

 结论性意见：帕劳 419 - 481 85

 结论性意见：多米尼加共和国 482 - 533 96

三、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534 - 553 109

四、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554 - 573 112

五、今后的专题辩论….. 574 116

六、一般性意见…. 575 117

七、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76 118

八、通过报告……. 577 119

#### 附 件

一、截至2001年1月26日，已经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120

二、截至2001年1月26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128

三、截至2001年1月26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130

四、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32

五、截至2001年1月26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133

六、截至2001年1月26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147

目 录(续)

 页 次

七、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155

八、关于“家庭和校园中的对儿童暴力”一般讨论日(2001年9月28日)提纲…………… 156

九、第1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教育目标 161

十、儿童权利委员会致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声明 170

十一、为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174

##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2001年1月26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闭幕之日止，《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一共有191个。大会以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本《公约》，并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将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依照其第49条的规定，于1990年9月2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

 2. 截至2001年1月26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闭幕之日止，有3个缔约国批准和75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同一天，有1个缔约国批准和69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大会2000年5月25日以第54/263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2000年6月5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案文载于CRC/C/2/ Rev.8号文件。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2001年1月8日至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28次会议(第670次至677次)。对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载于有关简要记录(CRC/C/SR.670-677; 679-680; 683-688; 691-694; 和697)。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了参加了第二十六届会议。成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阿米娜·哈姆扎·埃尔·朱因迪、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和保罗·富尔西不曾全程出席本届会议。

 6. 联合国下列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7.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 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 特别咨商地位

 阿拉伯人权组织、大赦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大赦国际、非政府组织营养工作组、国际婴儿食品网络。

#### 其 他

 莱索托非政府组织联盟、保护儿童人权联合会、拯救儿童联合会(拉脱维亚)、拯救儿童联合会(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联合王国)、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全国各代人联盟。

### D. 议 程

 9. 委员会2001年1月8日第670次会议在临时议程(CRC/C/101)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 1. 通过议程
* 2. 组织事项
*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 5.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7. 一般性意见
* 8. 今后会议
* 9. 其他事项

###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晤

 10. 在2001年1月10日举行的第673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上作了发言。

 11. 鲁宾逊夫人向委员会通报了2001年期间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联合国两个重大事件的最近发展动态：即将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和即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2001年9月19日至21日)。她说，儿童问题将是这次世界会议上的一个重要的注意焦点，因为他们太容易成为歧视和排斥的目标。高级专员声称，儿童可以对建立一个包容一切的无歧视世界这一共同观点作出贡献，因为他们无先入之见，毫无偏见。她打算让儿童和青年参加这次世界会议，并打算写信给各国教育部长，为使各国青年参加这次世界会议寻求国家一级的支助。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都积极参加了这次世界会议的筹备过程，并进行了质的投入，她对此表示欢迎。

 12. 高级专员还对以下情况表示欢迎：委员会正在通过其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的一般性意见，并且按照《儿童权利行动计划》向委员会提供了资源，以促进一般性意见的起草进程。她提醒委员会，《行动计划》特别重视少年司法问题，其办事处在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援助和咨询协调小组范围内于2000年11月在乌干达举办了一次国家战略制定问题研讨会。最后，鲁宾逊夫人告知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已于2000年12月22日生效，并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两项新的任择议定书批准状况的最新情况。

### F. 会前工作组

 13.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2000年10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了富尔奇先生和琼迪夫人以外，所有成员都参加了工作组会议。人权专员办事处、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和卫生组织的代表都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若干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4. 召开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4条和第45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查明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5. 委员会成员选举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莉莉·里兰托诺和加桑·拉巴担任会前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审查了委员会成员向它提出的关于七个国家(拉脱维亚、立陶宛、沙特阿拉伯、莱索托、多米尼加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及帕劳)的初次报告以及两个国家(埃及和埃塞俄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向对一项照会感兴趣的各国常驻代表团转交了问题清单，这项照会要求委员会尽可能在2000年12月1日以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 G. 安排工作

 16. 委员会在2001年1月8日第670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以后拟订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CRC/C/100)。

### H. 今后常会

 17. 委员会指出：第二十七届会议将在2001年5月21至6月8日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将于2001年6月11日至15日举行会议。

##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 A. 提交报告

 1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缔约国在1992年(CRC/C/3)、1993年(CRC/C/8/Rev.3)、1994年(CRC/C/11/Rev.3)、1995年(CRC/C/28)、1996年(CRC/C/41)、1997年(CRC/C/51)、1998年(CRC/C/61)和1999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缔约国在1997年(CRC/C/65)、1998年(CRC/C/70)、1999年(CRC/C/83)、2000年(CRC/C/93)和2001年(CRC/C/104)年提交的定期报告；
2.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02)；
3.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1)；
4.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17)。

 19. 委员会获悉：除了委员会预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而且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前收到的九份报告以外(见CRC/C/100,第16段)，秘书长还收到了圣文森特和洛林纳丁斯 (CRC/C/28/Add.18)和尼泊尔(CRC/C/3/Add.29.Rev.1)的初次报告报告。

 20. 截至2001年1月26日，委员会审议过的初次报告以及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附件六和附件七。

21. 截至2001年1月28日，委员会收到了155份初次报告和43份定期报告。委员会一共审议了146份报告(131份初次报告和15份第二次报告)。(见附件三)。

 22. 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参照委员会2000年10月11日致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信函(以色列当局存有该函副本)于2000年11月8日致函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其中提到了发生在被占领土和以色列的暴力问题及其对儿童的影响。

23. 阿根廷政府参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一份题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土和王室属地”的增编(CRC/C/41/Add.9))于2000年10月5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普通照会，它在照会中表示，它不同意将《儿童权利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应阿根廷当局的要求，秘书长向《公约》所有缔约国通报了这一来文(查阅：C.N.1003.2000.TREATIES－1)。在2000年12月20日收到的来函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拒绝接受阿根廷政府在上述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向《公约》所有缔约国通报了这一来文(查阅：C.N.1416.2000. TREATIES－2)。

 24. 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查了9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委员会以28次会议中的18次会议，专门审议上述报告(见CRC/C/SR.671 – 677; 679 – 680; 683 – 688和691 - 694)。

 25. 秘书长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收到的报告按照先后次序排列如下：拉脱维亚(CRC/C/11/Add.22)、列支敦士登(CRC/C/61/Add.1)、埃塞俄比亚(CRC/C/ 70/Add.7)、埃及(CRC/C/65/Add.19)、立陶宛(CRC/C/11/Add.21)、莱索托(CRC/C/11/ Add.20)、沙特阿拉伯(CRC/C/61/Add.2)、帕劳(CRC/C/51/Add.3)、和多米尼加共和国(CRC/C/8/Add.40)。

 26. 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8条，在审议报告国的报告时，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27. 委员会在国别基础上按照它审议报告的顺序排列的下列章节中载有结论性意见，叙述讨论要点，并于必要时说明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详情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 B. 审议报告

拉脱维亚

 28. 委员会在2001年1月9日举行的第671次和672次会议(见CRC/C/ SR.671和672)上，审议了1998年11月25日收到的拉脱维亚的初次报告(CRC/C/ 11/Add.22)，并通过了 [[1]](#footnote-1)\* 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9.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出初次报告和对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Q/LAT/1)所作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派出了有广泛代表性的代表团，对坦率的讨论和对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表示欢迎。

### B. 积极方面

 30. 委员会对最近通过的新法以及对国内立法的修订表示欢迎，其目的是使有关法律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一致。具体而言，委员会欢迎对1998年《公民身份法》的修订，根据该项修订，所有1991年后在拉脱维亚出生的儿童均可自动享有公民权。委员会还特别赞赏地注意到1998年的《儿童权利保护法》，和1995年的《监护法院和地方法院法》。

 31. 委员会注意到1998年在部长会议内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1996年在议会内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1995年在教育和科学部内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中心，并在1998年作了调整，以及在1995年设立了监护法院，负责在与儿童的父母和第三方的关系上保护儿童的权利。

 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0-2004年的《防止对儿童性暴力问题国家方案》，和1999年内政部的消灭儿童犯罪和保护儿童免于刑事犯罪的方案。

###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3. 委员会承认，主要是由于向市场经济过渡造成的该缔约国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失业和贫困现象的增加，对儿童的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已经并正在继续阻碍全面执行《公约》。

### D.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34.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1998年的《儿童权利保护法》反映了《公约》的部分原则和规定，但委员会仍对其他相关法律表示关注，特别是1937年的《民法》中有关家庭和收养的一些过时的规定，并不完全符合《公约》规定，在法律和实际做法之间也存在着不协调之处。

 3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修订法律方面的工作，保证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与儿童权利的方针相一致，同时该缔约国应采取有效行动，保证这些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 协 调

 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儿童权利中心的设立，以及该中心在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上所起到的协调国家和市级机构工作的作用，但委员会仍感到关注的是，该中心是否有能力胜任这一重要角色。

 3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国家儿童权利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之能够在国家一级，以及在中央政府与地方行政部门之间，有效地协调有关落实《公约》的各项活动。

#### 预算拨款

 38. 根据《公约》第4条，委员会表示关注，没有充分重视为执行现有儿童权利立法拨出足够的预算资源，特别是向地方政府，而有关儿童的政策在国家的预算中也不是明显的优先事项。

 39. 同样根据《公约》第4条，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儿童权利问题上明确地提出其优先事项，以保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拨出资金，用于全面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对地方政府和社会中最脆弱群体中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明确列出其预算中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用于儿童的数额和比例，以便能够评估用于儿童的支出产生的影响。

#### 独立监测机制

 40. 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建立一套独立机制，负责监测和评估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已开始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41.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方便儿童求助的独立机构，如根据《巴黎原则》(大会决议第48/134号决议)建立的儿童意见调查官，或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监督《公约》的执行，迅速有效地解决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投诉。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从有关方面寻求技术援助，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

#### 资料收集

 42.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尚未完全建立一套系统、完整的分类资料收集制度，涵盖《公约》包括的所有领域，包括各类儿童群体。

 4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建立一套与《公约》一致的资料收集制度和指标。这套制度应包括18岁以下的所有儿童，特别着重于尤为脆弱的儿童群体，包括受到殴打、遗弃和虐待的受害儿童 ；残疾儿童 ；非公民儿童 ；少数民族儿童 ；违法儿童；童工 ；收养的儿童、流浪街头的儿童和农村的儿童。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在制订政策和计划，有效落实《公约》方面利用这些指标和资料。

#### 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44.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宣传《公约》方面所做的工作，但仍感到关注的是，《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没有在社会各阶层得到宣传，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4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订更富创造力的宣传《公约》的方法，包括利用视听设备，如画册和招贴画等。委员会还建议，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卫生工作者，进行适当和有系统的培训和/或宣讲。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将《公约》充分融入各级教育制度的课程。

公民社会

 46.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尚未能系统参加和参与制订和执行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47. 委员会强调，公民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作为伙伴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建议该缔约国考虑采取有条理的方针，在执行《公约》的各个阶段，包括在制订政策上，吸收公民社会，特别是儿童组织和为儿童代言的组织参加。

### 2. 一般原则

#### 一般原则

 4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不歧视的原则(《公约》第2条)，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第3条)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第12条)，在缔约国的法律、行政和司法决定中，以及在国家和地方有关儿童的政策和计划中都没有得到充分反映。

 49. 委员会建议，《公约》的总原则，特别是第2、第3和第12条中的规定，应适当收进所有有关儿童的相关立法中，应用到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中，以及对所有儿童产生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包括非本国公民的儿童，并将其作为各级决定政策的指南，作为社会和卫生福利机构、法院和行政部门采取行动的指南。

#### 不歧视

 5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不歧视的原则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如对不是本国公民的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包括吉普赛儿童，贫困或家庭不正常的儿童，残疾儿童，和农村地区的儿童，特别是在他们获得适当卫生和教育设施方面。在这方面，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1999年改善全国儿童状况的国家方案。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在护照上注明民族出身的要求。

 5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收集分类统计数据，以便能够监测对各类儿童歧视的情况，特别是上面讲到的脆弱群体的儿童，制订措施制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委员会还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重新考虑在护照上注明民族出身的要求(A/54/18,第407段)。

### 3. 公民权利与自由

#### 国籍权

 52. 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虽然根据1998年修订的《国籍法》，所有1991年后在拉脱维亚出生的儿童均可自动成为该国公民，但仍有一大批儿童没有拉脱维亚国籍。而且，委员会还对非拉脱维亚公民入籍的程序总的说来十分缓慢表示关注。

 53. 根据《公约》第7条，委员会同意消除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对所有申请公民权的人，简化入籍程序(A/54/18, 第404段)，并特别鼓励缔约国向非公民儿童的父母提供更多的信息和帮助，使他们能够为他们的子女申请公民权。

#### 体罚

 54.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1998年的《保护儿童权利法》明确禁止体罚，但委员会对仍普遍适用的体罚现象表示关注，特别是在家中，在学校和其他机构中。

 55. 根据《公约》第19条和第28条第2款，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制订措施，提高对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促进在家中采用其他的约束形式，采取的方式既考虑到儿童的尊严，又须符合《公约》。委员会还建议，切实执行在学校和其他机构中禁止体罚。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 慈善机构中的儿童

 56. 委员会对大批儿童生活在慈善机构中表示关注，这主要是由于脆弱家庭或低入家庭无力抚养那些儿童，又没有其他照看办法或得到社会援助。

 57. 根据《公约》第18和第26条，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综合措施，支持脆弱家庭，帮助他们承担抚养子女的责任，例如通过增加各种形式对家庭的社会援助，或提供儿童照看服务和设施，帮助他们抚养子女。

#### 虐待和忽视儿童

 58. 委员会注意到2000至2004年的防止性暴力问题国家方案，但同时也对缺少数据，没有适当的措施、机制和资源防止和克服家庭暴力，包括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表示关注。而且，受害儿童无权得到免费的法律援助，司法程序也没有照顾到儿童，特别是因为受害儿童要一再受到询问。

 59. 根据《公约》第19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家庭暴力、虐待，包括性虐待问题展开研究，弄清这类现象的程度、范围和性质，采取适当政策和措施，促进观念转变。委员会还建议，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案件，包括家庭内的性虐待案件，应在为儿童考虑的调查和司法程序范围内进行充分调查，确保更好地保护受害儿童，包括保护他们的隐私权。还应采取措施，在法律诉讼中向儿童提供帮助，并根据《公约》第39条，为强奸、凌辱、忽视、虐待和暴力受害儿童提供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援助服务。

#### 收养

 60. 委员会表示关注，有关收养的现行法律已经过时，不能保证被收养的儿童得到《公约》承认的适当保护。而且由于收养的程序，特别是跨国收养的程序复杂，且基本上没有一套现成的寄养制度，委员会注意到大批儿童不得不长时间住在孤儿院或慈善机构中。

 61. 根据《公约》第21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通过新的收养法，简化和加快收养程序。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措施，便利建立一套寄养照看制度，并有足够的资金作为后盾。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尽快完成批准1993年的《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的工作。

### 5. 基本健康和福利

#### 卫生和保健服务

 6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开始了一项以预防保健为重点的工作，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产妇、儿童和生育卫生的情况不佳。具体而言，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婴儿死亡率较高，尽管近年来有所下降，儿童死亡率也较高，特别是由虱子引起的脑炎和白喉的发病率较高。委员会还注意到，免疫接种计划因资金不足而推迟，该计划已不再在学校实行。

 6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拨出适当资源并制定综合政策和计划，改善所有儿童的卫生条件，不得歧视。在免疫接种计划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寻求国际合作，支持生产和采购疫苗。

#### 残疾儿童

 64. 委员会表示关注，残疾儿童享受国家的额外补贴只能到16岁，而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得不到国内其他地区的儿童能够享受的同样水平的服务和医疗。此外，委员会还对很高比例的残疾儿童收容在慈善机构中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少专门教师和行动障碍儿童上学不方便，残疾儿童进入普通教育制度存在问题。

 6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所有18岁以下残疾儿童的方案和设施拨出必要资源，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并制定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使那些儿童能够与家人住在一起。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本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上通过的建议(见CRC/C/69)，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鼓励残疾儿童进入教育制度和与社会融合，包括为教师提供特别培训和使入学更加方便。

#### 青春期卫生

 66. 委员会对吸毒、酗酒和吸烟的儿童和青年人数增加、对青年人中的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艾滋病病毒发病率的增加，也对越来越多的使用人工流产作为节育办法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青少年健康，包括精神健康方面提供的方案和服务有限，特别是酗酒和吸毒的治疗和康复方案。委员会还注意到，学校没有提供足够的预防和康复知识，特别是生殖卫生知识。

 6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促进青春期卫生政策的工作，包括心理卫生的政策，特别是在酗酒、滥用精神药物和生殖卫生方面，制定用于学校的卫生教育大纲。委员会还建议开展综合和多学科的研究，弄清青春期卫生问题的范围，包括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艾滋病病毒的有害影响，以便能够制定适当的政策和计划。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拨出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估评卫生教育培训方案的效果，特别在生育卫生方面，并建立面向青年的咨询、照看和康复设施，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无须经过父母的同意即可进入设施。

#### 适当的生活水准

 68. 由于向市场经济过渡对整个社会福利制度产生的影响，有很大比例的家庭，特别是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孩子的家庭仅能勉强维持生存，还有一些家庭面临着被赶出住所的危险，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69. 根据《公约》第3、4、6、26和第27条，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可利用资源的最大限度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在地方上，支持经济和/或社会状况困难的家庭，在尽可能的范围内保证所有拉脱维亚的儿童存活和成长。

###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 育

 7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儿童未能进入义务小学教育。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注，一些农村地区的学校已经关闭，农村地区的教育质量低于城市地区。

 71. 根据《公约》第28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正常入学并减少辍学，包括继续国家保护儿童权利中心开展的“学校欢迎你”运动，使全社会了解必须保证所有儿童进入小学，帮助地方政府完成落实儿童登记规定的工作。此外，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采取措施，帮助贫困和/或家庭不正常的儿童按时入学。

### 7. 特别保护措施

#### 少年司法

 7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少年司法制度尚不完全符合《公约》，整个司法制度也不够有效。具体而言，委员会对得到的报告表示关注，称由于司法系统积案过多，少年犯要经过长时间的审前拘留。此外，委员会还对少年犯被关在成人监狱机构中的情况，和对没有少年犯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计划表示关注。

 7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有关少年司法制度的法律和惯例，使之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37、40和39条，并完全符合该领域里的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保证警察和其他各级少年司法制度对儿童的作法有益，并将监狱中的少年犯和成年犯分开。具体而言，委员会提醒该缔约国，对少年犯的处理不应拖延，审前拘留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间，并只能作为一项最后采取的措施。应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拘留以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将《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纳入本国的法律和惯例，特别是要保证他们能够进入有效的投诉程序，包括其待遇的所有方面，并采取适当的恢复措施，促进少年司法制度监管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争取多方面的援助，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

#### 性剥削和贩卖活动

 7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卖淫现象在未成年人中间迅速蔓延，目前仅有的康复计划都是短期的。

 7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落实2000-2004年的解决性暴力问题国家计划，特别是该计划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商业色情剥削和虐待儿童问题展开研究，弄清其程度和原因，并考虑到禁止对儿童进行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制定对这个问题的监督、预防和整治计划。具体而言，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应防止将受害人作为罪犯对待或划入另类。

#### 流落街头儿童

 76. 委员会对大批儿童流落街头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尽管《保护儿童权利法》包括保护流落街头的儿童，却没有建立执行该法的具体机制，一般而言，只有非政府组织向流落街头的儿童提供帮助。

 7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支助现有机制为流落街头的儿童提供食物、衣服、住所、卫生保健和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谋生技能的培训。此外，该缔约国应保证，受到身体、性虐待和滥用精神药物的儿童，在需要时向他们提供康复服务；保护儿童免于警察的粗暴对待；及提供与家庭和解的服务。

#### 少数群体的儿童

 7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98年的《教育法》提出，到2004年，所有拉脱维亚国家开办的学校都将提供中学教育，只是双语教育只能达到9年级。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拉脱维亚国家社会融合计划进展迟缓，主要是由于缺乏资金。

 79.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9和第30条，确保少数群体儿童也可在中学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委员会还鼓励加强融合过程，特别是在社区一级，提供更多的有关融合过程的信息。

#### 任择议定书

 80. 委员会注意到，拉脱维亚政府已在国内开始加入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程序。

 81.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继续这一进程，批准《公约》的这两个任择议定书。

### 9. 散发报告的有关文件

 82.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公开广泛宣传该缔约国提出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开发表报告和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及结论性意见。该文件应广为散发，以在政府内和普通大众中，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展开辩论和提高对《公约》的了解，并对《公约》进行落实和监督。

### 列支敦士登

 83. 委员会在2001年1月10日举行的第673和674次会议(见CRC/C/ SR.673和674)上审议了列支敦士登于1998年9月22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 61/Add.1)，并通过了 [[2]](#footnote-2)\* 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84.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根据报告指南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CRC/C/Q/LIE/1)作出的书面答复，它们使委员会更清楚地了解该缔约国的儿童状况。委员会感谢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的资料。

### B. 积极方面

 85. 委员会视之为积极措施的是：该缔约国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9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9年)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0年)和加入《欧洲人权公约》。

 86.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成立全国青年议会，这可以加强青年人对社会活动的积极参与。

 8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收容了来自巴尔干地区的大量难民。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保 留

 88.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起草法律，进一步便利无国籍人士取得列支敦士登国籍。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欢迎该缔约国撤回对《公约》第7条的保留和加入有关的无国籍人地位的各项公约的意图。

 89.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尽快根据《公约》完成对取得列支敦士登国籍的有关立法的修正。此外，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对无国籍父母在列支敦士登所生子女的地位予以特别注意。为此，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尽早寻找机会撤回对第7条的保留和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90. 委员会关注的是该缔约国对《公约》第10条第2款作的保留以及该缔约国关于家庭团聚的政策。这一切表明该缔约国面临严重障碍，难以用积极、人道和迅速的方式处理家庭团聚申请和避免给申请人带来不利后果。

 9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家庭团聚领域确立一种惯例。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撤回对《公约》第10条第2款的保留。

#### 立 法

 92. 委员会知道该缔约国目前对青年法案(1979年)的修订并注意到缔约国努力让青年人参加修订进程。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与儿童有关的法律尚不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93.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儿童参与下继续修订青年法案(1979年)。此外，该缔约国应从事进一步立法审查，确保它完全符合《公约》及其立足于权利的办法。

#### 独立监测

 9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该缔约国发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但关注的是该缔约国没有能独立监测执行情况和处理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的机制。

 9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设立一个独立的、有利于儿童的监测机制，如儿童问题监察员或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这样一种机制应该有权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和执行《公约》过程的其他缺陷并提出建议。

#### 资料收集

 9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缺乏适当的数据收集机制，难以保证收集有关《公约》各方面的分类数据和有效监测和评估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价有关儿童政策的影响。

 97. 委员会建议列支敦士登推行收集数据的综合制度，包含《公约》所指的所有领域。这样一种制度应该涵盖年龄在18岁以下的所有儿童，以特别易受害儿童为具体重点。

#### 与民间团体的合作

 98. 委员会关注的是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对执行《公约》包括编写报告的进程的参与有限。

 99.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采取更积极的措施，有系统地吸引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的执行。

#### 《公约》的传播

 100.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该缔约国为传播《公约》所作的初步努力，但认为在儿童权利方面，该缔约国需要继续重视对儿童的教育和为专业团体开展培训活动。

 10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倍努力，向儿童和广大公众宣传《公约》。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为从事儿童事务的所有专业群体，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执行有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讲解《公约》条款。

### 2. 一般原则

#### 不歧视

 102. 委员会虽然知道该缔约国已采取初步措施，但对事实上的性别歧视仍然感到关注。对于有可能给儿童的发展带来消极影响的种族仇恨事件，委员会也表示关注。

 103. 根据《公约》第2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行政措施，消除对女童的事实上的歧视。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重新开展1995年发起的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其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运动，以便除其他外，防止在儿童和青少年中对外国人的偏见和敌视。

#### 儿童的最高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

 104. 委员会关注的是，《公约》第3条(儿童的最高利益)和第12条(尊重儿童的意见)规定的两条普遍原则没有得到充分实施和适当列入该缔约国政策和方案的执行过程。

 10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保证执行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在这方面，该缔约国应该特别重视儿童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组织，如青年理事会，和整个社会中的参与权利。普遍原则也应该体现在与儿童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广大公众对这些原则的意识应该提高，有关执行这些原则的教育方案应予以加强。

### 3.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 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

 10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特别重视家庭暴力问题，包括为受虐待的妇女及其儿童建立由国家资助的避难所和提出有可能将肇事者赶出家门的立法提案。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人们可能没有全部报告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医生没有报告虐待儿童案件的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缺乏有关体罚和性虐待儿童的统计数据也表示关注。

 10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主要根据《公约》第19条和第39条，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加强目前的多部门方案和康复措施，防止并打击家庭内和学校内凌辱和虐待儿童的现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制定有关医生报告虐待儿童案件的规则，以使报告制度更有效，并采取其他措施，减少不充分报告虐待儿童情况的现象。处理有关虐待儿童的控告的适当程序和机制应予以加强，以便为儿童迅速主持正义并避免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 4. 基本保健和福利

#### 青春期卫生

 108.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该缔约国采取全面处理办法，在青少年中以防止吸毒为主、注重发展具有积极自我形象的健全个性。然而，委员会对该缔约国青少年面临的健康问题仍感关注。

 10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推行重在预防的全面办法并扩大到其他领域，特别是有关酗酒问题，在可否让青少年在直接影响其健康问题上独立做出决定方面，也推行全面办法。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其活动，防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病和未成年人怀孕以及对青少年成为公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的问题给予特别和更多的重视。

### 5. 特别保护措施

#### 少年司法

 110.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委员会关注的是该缔约国缺乏有关未成年人普遍受指控的罪行类型以及关于平均刑期和审前拘留平均期限的分类统计数据。由于该缔约国缺乏设施，有些儿童被拘留在奥地利，有关监测这些儿童情况的做法和程序的资料不充分，对此委员会也表示关注。

 11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主要通过有系统地收集分类数据资料和监测特别是拘留在奥地利的儿童情况来密切注意少年司法的实践。缔约国应采取所有额外适当措施，确保(少年司法实践)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37、40和39条以及该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性剥削和性虐待

 112. 委员会虽然清楚该缔约国正在修正其有关性虐待的立法，但对缺乏有关这一社会现象的资料表示关注。

 113. 根据《公约》第34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行研究，加强包括照料和康复在内的现行政策和措施，防止和打击这一现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完成颁布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立法工作。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1996年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斯德哥尔摩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所提的建议。

### 6. 批准任择议定书

 114. 委员会知道该缔约国已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115.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加倍努力，批准这些文书。

### 7. 报告的传播

 116. 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一般公众广泛传播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连同相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这类文件应广泛分发，以便引起政府、议会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般公众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测问题的广泛辩论和认识。

### 埃塞俄比亚

 117. 在2001年1月11日举行的第675和676次会议(见CRC/C/SR.675－676)上，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1998年9月28日收到的埃塞俄比亚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CRC/C/70/Add.7)，并通过了 [[3]](#footnote-3)\* 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118.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及时提交其第二份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CRC/C/Q/ETH/2)的书面答复以及提供的额外资料。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报告中所收的有用的统计资料，以及该国代表团在一位高级代表的领导下为在高质量对话中提供额外资料所作的真诚和建设性努力。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19.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司法和法律制度研究所，该所正在依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所确立的标准帮助审查该国现有的法律。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最近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1999年)。

 12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通过了新的《家庭法典》，该法典吸收了《公约》中的许多原则和规定，并对有违《公约》的现行立法的某些方面，例如对歧视妇女和女童方面作了修正。

 121. 委员会祝贺该缔约国设立了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和人权调查员办公室，并将把儿童权利列入该办公室的职责范围。

 122. 委员会注意到教育部关于禁止在学校使用体罚的临时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在高中设立了“认识艾滋病俱乐部”。委员会还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的10个警察分局设立了儿童照料和保护单位。

 123.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努力实行一种有计划的、儿童参与教育的做法，并将此作为一项普遍政策，注意到儿童权利被纳入学校的课程。

 124.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以及非政府组织把《公约》翻译成11种当地语文以及为宣传《公约》而作出的其他努力。委员会注意到为提高对《公约》的认识而作出的许多努力，包括对警官进行培训和利用广播和印刷媒介进行宣传等。

 12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为接待和帮助来自邻国的大量难民而作出的重要努力。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与厄立特里亚最近签署的和平协议。

###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26.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连续发生了包括洪水和干旱在内的各种自然灾害。委员会还注意到与厄立特里亚发生的武装冲突对尊重儿童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127.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继续存在着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并对普遍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4、42条和第44条第6款)

 128. 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委员会在审议该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8/ Add.27) 后所表示的关注以及提出的建议(CRC/C/15/Add.67)并没有得到充分的注意。委员会在本报告中重申了许多相同的关注和建议。

 129.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处理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所载的那些尚未得到执行的建议，并解决关于第二份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列的各种关注。

#### 立 法

 1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缔约国未能执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包括针对有害传统习俗而制定的法律。有害传统习俗是指切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强迫婚姻、对残疾儿童的歧视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国内法尚未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保持一致，起草和通过新法律的过程十分缓慢，此外，一些损害儿童权利的传统习俗仍然适用，而不实行现代的国内法律规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公约》尚未通过官方公报予以公布，如委员会在关于该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建议的那样。

 13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实施有助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内立法，尤其应注意有害传统习俗、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对残疾儿童的歧视等问题。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应采取有关措施，尤其应通过修正或制定法律等办法，确保国内立法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完全一致，并确保新的法律尽快获得通过。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应作出更多的努力，确保国内法比可能损害儿童权利的传统习俗优先得到实施。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在官方公报中公布《公约》。

#### 协调机制

 132. 委员会注意到缺乏一个拥有必要的能力和资格以协调和制定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国家政策的政府机构。委员会尤其注意到目前的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儿童、青年、家庭事务局缺乏完成其任务所需的财力和人力。

 13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其体制能力，以有效地协调和执行儿童权利方面的政策。委员会尤其建议负责协调和执行儿童权利政策的国家一级的机构，即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儿童、青年、家庭事务局应该获得足够的资源，以完成其任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加强地区、“分区”和“县”各级的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

#### 实施研究报告的建议和政策/拨出预算资源

 1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缔约国没有充分地实施许多以儿童和儿童权利为着眼点的研究报告的建议、行动计划以及政策。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该缔约国没有为《公约》的执行划拨足够的预算资源，并且自从该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有关的预算项目金额有些甚至下降。例如，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1994年3月提出的解决儿童特殊保护要求的社会政策的某些内容尚有待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执行关于妇女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进展有限。此外，尤其考虑到该缔约国的高额军事开支，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没有尽其全力执行《公约》深为关切。

 135.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实施最近和目前关于加强对儿童权利保护的研究报告建议、行动计划和政策。此外，按照《公约》第4条，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尽最大可能拨出现有资金来执行《公约》。

#### 监测机制

 13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名义上设立了独立的人权专员、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副专员、人权调查员办公室，但委员会依然关切的是，这些机制尚未投入运作。

 13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着手建立独立的监测机制，并使它们获得保护儿童权利所需的权限和足够财力。委员会尤其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其下述努力：任命一位独立的人权专员和一位负责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副专员，并设立同时也关注儿童权利的人权调查员办公室。

#### 资料收集

 1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儿童的处境，该缔约国缺乏基本的资料。关于这一点，在执行委员会关于该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第26段所载的建议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

 13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制定一项数据库项目，以便收集《公约》在全国范围内执行情况的资料。此外，委员会还建议，收集的资料应该涵盖未满18周岁的所有儿童，应对这些资料进行分析并将它们运用于拟定政策方案、后继行动和评价等目的。

#### 关于《公约》的培训

 140. 尽管该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委员会还是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关于该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第10段所表达的关切没有得到适当处理，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虽然担负着保护儿童的职责，但他们获得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是不够的。

 141. 按照第42条，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就《公约》的规定向各种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尤其向执法人员、教师、其工作对儿童有很大影响的政府部门公务员、负责儿童福利和发展的专业人员以及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宣传《公约》作进一步努力，例如通过媒介、学校、公共宣传运动、在县一级使用传统方法和设施进行宣传，对文化水平低和收听不到广播的人给予特别的注意。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向儿童基金会和人权署寻求技术援助。

####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4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非政府组织活动框架的立法已经过时，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不够。

 143. 委员会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但建议该缔约国修订关于非政府组织进行注册和运作的法律框架。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2. 儿童的定义(第1条)

 144. 委员会对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很低(9岁)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15至18岁的儿童实际上被认为承担着与成年人一样的刑事责任，尽管给予的惩罚低于对成年人的惩罚。

 145.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确保15至18岁的儿童受青少年司法规定的保护，而不被视作成年人。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利用目前对刑法进行审查的机会，对该法律作出必要的修改。

### 3. 一般原则(第2、3、6和12条)

#### 不歧视

 146.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该缔约国在宪法中有关于不歧视的明确规定，但依然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如果在某一地区属于少数民族，或所属的民族没有控制该地区的行政权力，则这样的儿童及其家庭便会面临歧视。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女童和残疾儿童受到普遍的歧视，尤其是在上学方面。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妇女和残疾成年人在社会上受到歧视，限制了女童和残疾儿童使自己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的机会。

 14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作出适当的额外努力，加强宪法中不歧视条款的执行，尤其注意在某一省内属于少数民族的儿童的处境、女童、残疾儿童以及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 生命、生存和发展

 148. 对于该缔约国境内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利没有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委员会与该缔约国一样也表示关切(见该缔约国报告第39段)。

 149.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继续尽一切努力使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利得到尊重，包括通过改善经济发展、加强社会基础设施和减轻贫困等方式。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尤其注意住在农村地区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 4. 公民权利与自由(第7、8、13-17条和第37条(a)款)

#### 出生登记

 150. 对于该缔约国境内出生登记水平很低的情况，委员会与该缔约国一样深表关切。

 15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加强其目前正在进行的建立体制结构的努力，例如使用流动登记站，以便在全国范围普遍实行出生登记。委员会还建议，应开展宣传活动，使人民了解出生登记的要求。

#### 发表意见权利和言论自由

 152. 委员会注意到对《家庭法典》最近作了修改，赋予儿童在离婚案件上发表意见的权利，并注意到设立了儿童论坛，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发表意见的权利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尊重，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年幼的儿童和青少年并不总是获准自由地表达其意见。委员会虽然注意到过去十年中发生的重大进步，但对以下情况依然表示关切：由于许多成人的人权并没有得到彻底尊重，在这种情况下，儿童的公民权利和自由也得不到充分尊重。

 15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得到尊重。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发表见解，包括通过和平示威发表见解的权利得到尊重，确保儿童论坛的建议得到落实。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保障成年人的人权得到普遍尊重。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 体 罚

 154. 委员会注意到教育部禁止在学校采取体罚的临时措施，但委员会依然关切的是，实际上体罚在学校里和在家庭中依然很普遍。

 155. 按照《公约》第28条第2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永久性地禁止各种形式的体罚，包括学校和家庭中的体罚，采取的办法除其他外，尤其应当包括：实施适当的立法；为家长、教师和其他有关群体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对教师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对儿童无害的其他纪律措施。委员会建议，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考虑利用目前起草新刑法的机会。委员会还建议，应向儿童提供适当的机制，使他们能够通过此类机制对体罚的做法进行报告和投诉。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办法(第5条、第18条、第1-2款、第9-11条、第19-21条、第25条、第27条第4款、第39条)

#### 家庭团聚和生活水准

 156.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目前做出的减轻贫困的努力，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家庭由于人口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干旱、贫困、疾病等原因而受到压力。对于继续存在着儿童、尤其是女童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委员会也感到关切。

 15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并充分实施其减轻贫困的方案，并制定加强家庭团聚的方案，向流离失所人口、尤其向很穷的社区提供援助。委员会还建议，尽一切努力保证新的《家庭法典》中关于将男童和女童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的规定在实际当中得到尊重，并防止强迫婚姻。

#### 家庭团聚

 15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自然灾害或武装冲突造成人口流离失所，许多儿童因而与其家人离散。

 15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并加强确保家庭团聚的努力，在这方面应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援助。

#### 收 养

 16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收养包括跨国收养的问题上，该缔约国儿童的权利可能容易受到损害。

 161. 按照《公约》第21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国内法和实施程序，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收养的问题上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并考虑加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对妇女的暴力；虐待儿童

 16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发生在家庭内的对妇女暴力现象依然很普遍，并继续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可导致儿童在家庭内受到虐待。

 16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努力解决并谴责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中的暴力。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监测并处理对儿童的任何暴力或性虐待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事件。

#### 父母离异；儿童监护和儿童抚养费

 164. 委员会注意到已对《家庭法典》作了积极修改，与以前相比，在离异的问题上，父亲和母亲的权利更为平等，但委员会依然关切的是，尽管有了新的立法，但传统和歧视性的做法可能会继续存在下去。

 16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确保新的《家庭法典》的规定被人民了解并在实际当中得到尊重和执行，并建立适当的机构使父母和儿童能够索要儿童抚养费。

#### 其他照管方式

 16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主要利用孤儿院来帮助有困难的儿童，而儿童在孤儿院往往生活许多年，直到18岁离开孤儿院时也往往得不到独立生活所需要的教育和职业技能。

 167.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避免把孤儿院作为照料儿童的替代办法，同时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国家或私人孤儿院所收留的儿童得到一切必要的帮助，使他们离开孤儿院后能够独立生活，包括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 6. 基本健康和福利(第6条、第18条第3款、第23、24、26条、第27条第1-3款)

#### 卫生保健标准

 168.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婴儿死亡率极高和预期寿命很低深表关切。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疟疾和结核病发病率很高，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卫生基础设施薄弱；公众的卫生保健知识很有限，1993年卫生政策和1994年社会政策执行不力。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卫生政策的执行十分缓慢，在这方面只取得了很有限的成绩。

 169.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确保更多的人获得基础医疗服务，加强全国的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并利用公共卫生教育方案降低其婴儿死亡率并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方面向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寻求援助。

#### 社会服务

 170.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依然缺乏社会福利服务感到关切，尽管1994年社会政策中含有有关规定。

 17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作出努力实施1994年社会政策的各项规定，并结合目前的情况对该政策加以修订。

#### 残疾儿童

 172.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相对缺乏关于残疾儿童以及帮助残疾儿童的方案的资料感到关切。

 17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紧急行动，收集埃塞俄比亚残疾儿童人数和处境的详细资料，并做出更大努力使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

####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17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的儿童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或患有相关的疾病，其父母或家人因此类疾病而死亡，该缔约国急需采取一致行动解决这一问题。

 175.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做出努力及时了解该国境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规模，减少这种疾病的蔓延，并向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或其父母患有此病的儿童提供援助。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尤其注意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孤儿并确保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儿童不受歧视。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尤其应利用教育措施。

#### 青春期卫生

 17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缔约国向青少年提供的医疗服务不足，早孕的发生率很高。委员会对于性传播疾病的发病率也感到关切。

 17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改善青少年的医疗服务，降低早孕的发生率，并降低性传播疾病的发病率，例如改善生殖卫生教育和儿童易于接受的咨询服务。

#### 心理卫生

 17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缔约国与心理卫生问题有关的资料不足，心理卫生医疗设施也不足。

 17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努力收集心理卫生状况资料，以改善心理卫生服务，增加心理卫生服务人员。

#### 有害传统习俗

 180. 委员会承认这方面有一些改善，但仍然深为关切的是，据埃塞俄比亚传统习俗全国委员会的报告(1998年9月)说，72.7%的女性人口仍然遭受某种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痛苦。委员会还对传统习俗委员会报告的其他传统习俗表示关切，包括悬雍垂切开术、拔除奶牙、强迫婚姻等。

 181.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其目前为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其他有害传统习俗所作的努力，并建议该缔约国借鉴其他国家获得的经验。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第28、29、31条)

#### 受教育机会

 182. 委员会对于中小学入学率很低、女童的入学率尤其低以及辍学率很高等深表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教育当局、学校和家长用于教育的资金不足，这影响了儿童的入学率，并影响了他们完成中小学教育。

 18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提高入学率，增建新的学校，提供更好的教学设备，改善教师的培训，招聘更多的教师，以提高教育质量，对需要这些援助的地区给予特别的注意。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行动帮助减轻一些学生的教育费用负担，特别应对困难的学生在校服和学费上给予照顾。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提高中小学的女童入学率，并确保已入学的儿童完成学业。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寻求援助。

### 8. 特别保护措施(第22、38、39、40条、第37条(b)-(d)款、第32-36条)

#### 儿童卷入武装冲突

 184. 委员会对武装冲突对儿童、尤其是对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儿童的影响感到关切。

 185.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确保最近达成的和平协议导致持久的和平，并使儿童不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委员会特别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在关于和平的讨论中以及其他活动中考虑到儿童权利问题，并继续进行扫雷工作。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驻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工作团寻求援助。

#### 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

 186.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境内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及其家人的困境表示关切，尤其对他们的上学问题、享受医疗服务和实现家庭团聚等问题表示关切。

 1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其向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及其家人提供援助的努力，尤其是上学、医疗服务和家庭团聚等方面提供援助。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方面继续与难民署进行合作。

#### 性剥削、强奸、绑架和卖淫

 188. 委员会对于儿童遭受性剥削、卖淫、强奸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报告深表关切。

 189.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采取紧急行动处理儿童受性剥削、强奸和其他性虐待的问题，尤其应向受害者提供照料，使之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实施刑法，起诉犯罪者，加强对这类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在基层开展宣传运动，使人们了解儿童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等问题，包括将有关词语翻译成当地的语文。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到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所通过的《行动议程》中的建议。

#### 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童工

 19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该缔约国的主要城市，有大量儿童生活或工作在街头，他们没有上学机会，得不到医疗服务、基本的营养和住房。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许多儿童成为童工。

 19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作出紧急努力，保护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的权利，例如向他们提供受教育机会、医疗服务、营养方面的援助以及其他照料服务。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解决儿童流落街头问题的根源。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努力解决童工现象，尊重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1999年)。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方面向劳工组织寻求援助。

#### 青少年司法

 192. 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对于行政和司法基础设施的薄弱表示关切(见该缔约国报告第35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该国目前只有一个青少年法院，一个少年犯教养中心，并且均设在首都。委员会注意到成年人法院被用来审理少年犯案件，对国际少年司法标准所规定的各种保护措施在这些法院中并没有充分提供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拘留期间，没有把儿童与成年人分开(见该缔约国报告第31段)，而且15至18岁的儿童不能享受到有关少年司法标准所规定的各种保护措施，按照现行立法，还有可能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19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其青少年司法方面的做法进行审查，以期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相一致。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在全国不同的地区设立多个少年法院。考虑到成年人法院也用来审理少年案件，委员会建议向法官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供关于少年司法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增加少年教养设施以遵守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该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确保对儿童的拘留和监禁只是作为最后的手段使用，时间应尽可能地短，并且应与成年人关在不同的地方。委员会建议修订刑法，确保所有儿童包括15至18岁的儿童在内都享受国际少年司法标准所规定的保护措施，确保未满18岁的儿童不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少年司法方面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尤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 批准两项任择议定书

 19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传播报告、书面答复和结论性意见

 195. 最后，按照《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泛地提供该缔约国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同时出版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应广泛地散发此类文件，以求在政府、议会、一般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问题的广泛讨论和认识。

### 埃 及

 196.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01年1月15日举行的第679次和680次会议(见CRC/C/SR.679和680)上审议了1998年9月18日收到的埃及的第二份定期报告(CRC/C/65/Add.9)，并通过了 [[4]](#footnote-4)\* 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197.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份定期报告是根据委员会报告编写准则编写的。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基本上是论述法律问题，没有以自我批评方式评价该国在行使儿童权利方面的普遍情况。委员会感谢对问题清单所作的详尽书面答复和提供的补充文件。它还注意到埃及派遣了一个高级代表团参加这次会议，并且该代表团为开诚布公的对话作出了贡献，它对此表示赞赏。

### B. 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98. 委员会对1996年《儿童法典》和埃及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第二个十年(2000-2010)宣言的通过表示欢迎，这继续表明该缔约国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所作的承诺。

 199.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于1999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这一行动表示欢迎。

 200.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及时提交了《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国家报告》，这表明特别是在婴儿/儿童死亡率和免疫率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尽管承认在其他方面存在缺陷。

###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01. 委员会注意到伊斯兰教义所包含的普遍的平等和容忍价值观，但也注意到当局对伊斯兰教义的狭隘解释，特别是在关于家庭法方面的解释，正在阻碍人民享有《公约》保护下的某些人权。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以前的结论性意见

 202.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委员会在审议该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6)后所提出的关注的问题和建议(CRC/C/15/Add.5)中有许多并没有得到充分的注意。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中提出了许多相同的关注和建议。

 203.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处理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那些尚未得到执行的建议，并处理关于第二份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列的各种问题。

#### 保留

 204. 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对《公约》第20和21条的保留是不必要的。它指出，《公约》第20条第3款明确承认，伊斯兰法中的监护办法是一种可替代的照管办法。第21条明显是指那些“承认和/或允许“收养制度的国家，这并不适用于该缔约国，因为它不承认收养制度。

 20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按照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考虑撤消其对《公约》第20条和21条的保留。

#### 协 调

 206. 委员会注意到全国妇幼保健委员会为提高在监测和协调《公约》落实情况方面的效率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行政协调和合作仍然不够。

 20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改进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它们之间的部门间协调和合作。它还建议，该缔约国向地方当局提供适当支助，其中包括发展专业能力，以便落实《公约》。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着手编制一项综合性国家行动计划，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71段)，通过一项公开协商进程履行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 公民社会

 208. 委员会注意到为增加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在全国妇幼保健委员会秘书处设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络处，以及最近拟订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立法草案，但是仍然对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以使公民社会参与《公约》的落实表示关注。

 209. 委员会强调公民社会作为一个伙伴在落实《公约》各项规定，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的规定的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制定一项有计划的方针，以使公民社会，特别是儿童联合会和倡导团体参与落实《公约》的所有阶段，其中包括决策阶段。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管理非政府组织的立法符合关于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作为促进和加强其参与的一项步骤。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便使有关的国家行为主体例如地方政府官员和警察参与与公民社会的对话，并鼓励该缔约国支持旨在加强公民社会作用的倡议。

#### 资料收集

 210. 委员会注意到，数据分析是全国妇幼保健委员会的一项基本职责，但它仍然表示关切的是，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局没有系统收集与《公约》所载权利有关的18岁以下儿童的分列数据。

 21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系统收集并定期修订这类数据，以便对这类数据进行分析，应把它们作为评估《公约》落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制定落实政策的一项依据。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这一方面必要时尤其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 监 测

 212. 委员会注意到，除了负责部门间协调以外，全国妇幼保健委员会还是负责监测《公约》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接受有关侵犯儿童权利方面的申诉的机构。委员会强调必须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授予该机构监测和评价《公约》落实情况的权力。

 213.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按照《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便监测和评价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并酌情监测和评价地方一级的落实情况。此外，该机构还应当有权以一种爱幼的方式接受并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申诉，并有效处理这类申诉。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除其他外尤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 关于《公约》的传播培训

 214. 委员会对公众对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认识水平很低表示关注。

 21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进行广泛宣传，不仅提高政府机构和专业人士的认识，而且提高广大公众的认识。

 216. 委员会注意到全国妇幼保健委员会已经作出努力，向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和广大公众包括儿童宣传了《公约》的规定，但它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人们的认识水平很低，而且该缔约国没有采取一种系统的和有目标的方式开展适当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

 21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以向儿童及其父母、公民社会以及各级政府和政府所有部门宣传《公约》的规定及其落实情况。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专业团体(例如立法者、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当地政府官员、在机构和儿童拘留所工作的人员、教师、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包括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制定关于《公约》条款的系统和持续的培训方案。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尤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218. 根据前一次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对儿童刑事责任年龄定得过低(定为7岁)表示关注。

 21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提高刑事责任年龄。

 220. 根据其前一次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对1923年《婚姻年龄法》中规定的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之间的差异(男子18岁，女子16岁)表示关注，认为这一规定是带有歧视性的。委员会还对主要发生在农村地区的早婚和强迫婚姻表示关注。

 22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提高女子的最低结婚年龄，使之与男子相同。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开展宣传教育运动，以打击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

 222. 委员会对不同法律对儿童的定义不相一致表示关注：1996年《儿童法典》第2条把儿童界定为未满18岁者，而1948年《民法》第44条规定21岁为法定年龄。

 22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公约》对其立法进行协调，以免出现实际上存在两种未成年人的情况：18岁以下未成年人和18-20岁的未成年人。

### 3. 一 般 原 则

#### 不受歧视的权利

 224. 根据前一次结论性意见，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为解决歧视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全国妇幼保健委员会内设立了一个性别问题单位并成立了全国妇女委员会，还注意到就个人身份法案例中的某些诉讼规则和诉讼程序管理问题颁布了2000年第1号法令，但它仍然对继续存在歧视现象表示关注。尤其是：

1. 委员会认为歧视女孩和个人身份法(例如第25/1920、25/1929、260/1960、100/1985、77/1943号法令)认定的非婚生儿童是不符合第2条规定的。尽管宪法和其他法律文书都对男女平等作出保证，但它认为这些歧视性的个人身份法是社会上歧视妇女行为的入口。此外，委员会还对一些情况表示关注：由于社会上对女孩教育问题、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女孩教育问题采取歧视态度，导致女孩入学率低而辍学率高，并导致早婚和强迫婚姻。
2. 委员会认为，根据个人身份法，由于间接或直接歧视其母亲的结果导致《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受到侵犯(例如在父母离异情况下关于子女监护权问题)，这是不符合第2条规定的。关于1975年《国籍法》，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限止埃及妇女、尤其是与非本国国民结婚的埃及妇女把其国籍传给其子女的权利的做法给儿童带来负面影响。

 225. 按照《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其中包括酌情颁布或废除民法和刑法，以在所有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领域中防止和消除基于性别和出身理由的歧视。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采取其他国家已成功地使基本权利与伊斯兰教义相调和的做法。根据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委员会的调查结果(E/C.12/1/Add.4)，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取缔《国籍法》中所有歧视妇女儿童的规定。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例如开展全面的宣传教育运动，以防止和打击社会、尤其是家庭内对此采取的消极态度，并对法律专业人员、尤其是司法人员进行培训，以使他们采取男女有别战略。此外，还应当动员宗教领导人支持这种努力。

 226. 鉴于其以前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为消除贫困及其对儿童的负面影响作出了努力，但它仍然对农村地区和社会经济发展落后地区儿童在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卫生保健和教育权利方面有很大悬殊表示关注。

 22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毫无歧视地享有《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把为属于最易受害群体的儿童、尤其是缺乏基本服务地区的儿童提供资源和社会服务作为最优先项目和目标。

#### 儿童的最高利益

 22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中，都没有充分考虑到《公约》第3条所载的儿童的最高利益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在关于家庭法的事项方面(例如按照上述第25/1929号法令第20条规定，父母离异后的儿童监护权是根据儿童的年龄，而不是根据儿童的最高利益决定的，因而是歧视性的)。

 22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公约》第3条得到适当反映和考虑。

#### 尊重儿童的意见

 23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召开儿童议会，但它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学校、法院、尤其是家庭内对儿童采取的传统社会态度，尊重儿童意见仍然有限。

 231.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促进在家庭内、学校、法院和行政机构尊重儿童的意见，并遵照《公约》第12条促进并便利他们参与所有与他们有关的事务。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社区范围内为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制定技术培训方案，以便他们帮助儿童在知情情况下表达意见和观点，并认真考虑儿童的意见和观点。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除其他外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 暴力/凌辱/忽视/虐待

 232. 根据《公约》第19和39条，委员会对学校虐待儿童事件(尽管受到禁止)和家庭内虐待儿童事件的发生率表示关注。它还表示关注的是，家庭暴力已成为埃及的一个问题，给儿童带来有害影响。

 23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禁止所有形式的肉体和精神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家庭、学校和保育机构对儿童的体罚和性虐待。委员会建议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开展关于虐待儿童的负面影响的宣传教育活动，并宣传采取积极的非暴力形式的纪律教育，作为取代体罚的一种办法。必须加强关于受虐待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此外，还必须建立适当的程序和国家机制，以便：以一种有利于儿童的方式接受申诉；监测、调查和举报虐待事件；确保受虐待儿童不会成为法律程序中的受害者。委员会建议对教师、执法官员、保育工作者、法官和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确定、报告和处理虐待案例方面的培训。应当注意处理和排除阻碍受害者寻求援助的社会文化障碍。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致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并将配偶强奸行为判定为违法行为。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除其他外尤其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寻求援助。

### 5. 基本健康和福利

#### 残疾儿童

 234. 鉴于其以前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仍然对残疾儿童情况以及只有很少一部分人才能得到特别服务表示关注。

 23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有关残疾儿童的现行政策和做法，适当考虑《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其以“残疾儿童”为主题的一般讨论日通过的建议(见CRC/C/69)。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制定有关残疾的标准定义和术语，以便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综合性资料。它鼓励该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和人人共享教育；解决服务分配方面的地区差异问题(即农村地区和例如上埃及等地区)；确保为4岁以下儿童以及有严重心智残障儿童提供服务。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进一步努力获得必要资源，并尤其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寻求援助。

#### 获得卫生和卫生保健的权利

 236. 委员会对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儿童的贫血和寄生虫感染发病率很高表示关注。

 23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改善其卫生基础设施，除其他外，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进行合作并寻求其援助。

 238. 委员会对在青春期卫生方面没有得到充分资料表示关注，例如利用生殖卫生保健服务机会、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心理卫生咨询服务和药物滥用教育。

 23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开展一次全面调查研究，以了解青春期卫生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并在青少年充分参与的情况下把这项研究作为制定青春期卫生健政策和方案的基础。按照第24条的规定，委员会建议让青少年有机会获得并向他们提供生殖卫生教育和方便儿童的咨询和康复服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尤其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寻求援助。

 240.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1996年作出的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决定和卫生部卫生保健处1997年颁布的禁止这种做法的法令，以及为教育公众认识这种做法导致的危害所做的各种努力，其中包括通过媒体和课程开展的教育运动，但它对这种习俗仍然十分普遍表示关注。

 241. 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致建议该缔约国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并把它作为一项优先考虑的问题。此外，还敦促该缔约国计划并开展有效的教育运动以消除赞成这种习俗的传统和家庭压力，尤其应当针对那些文盲。

###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育的目的

 242. 根据其前一次结论性意见，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为扩大教育覆盖面、提高入学和续学水平并将《公约》纳入学校课程作出了巨大努力，但它仍然对教育质量普遍较差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对辍学儿童扫盲方案没有取得成功表示关注。

 243.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应以女童和属于最易受害群体儿童为目标，继续努力实现人人都能获得受教育机会。它建议该缔约国着手进行强调发展善于批评思想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课程改革工作。关于扫盲班问题，它鼓励该缔约国对扫盲班成功率不高的原因进行研究，尤其注重课程内容、上课时间安排和年轻人对这种扫盲班持有的消极的社会观念。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尤其向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寻求援助。

### 7. 特别保护措施

#### 经济剥削

 244. 根据其前一次结论性意见，尽管注意到该缔约国为处理童工问题所做的努力，委员会仍然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它主要关注的问题包括：

1. 关于埃及童工情况的全面而准确的资料不足；
2. 关于儿童的工作时间和接触危险工作条件的规定既没有得到遵守也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尤其是，在私营部门、家庭企业、农业活动和家务劳动中，确切地说在埃及童工集中的地方和在许多情况下涉及危险工作条件的地方都没有进行有效的检查和监督；以及
3. 据称80%的童工集中在农业部门。许多儿童长时间在粉尘弥漫的环境下工作，没有任何防护面罩或纱布口罩，对于接触有毒农药和除莠剂的工作接受过极少或根本没有接受过任何关于预防安全措施方面的培训。此外，据称在国营合作社从事季节性农业工作(即棉花虫害防治)的都是12岁以下儿童，尽管这种做法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24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定一项有效机制，以便收集有关童工、其中包括侵犯儿童权利方面的分类资料，作为制定措施和评价这一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依据。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执行关于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应当规定雇主必须按要求提出在其生产场所工作的所有儿童的年龄证据。应当加强劳动检查员，确保在私营部门、家庭企业、农业活动和家务劳动中有效监测和执行童工标准；劳动检查员应当有权接受和处理对侵权行为的申诉。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开展宣传运动，使广大公众、尤其是父母和儿童了解危险工作并提高对其危险性的认识，让雇主、工人、民间组织成员、政府官员如劳动检查员和执法官员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参与这一运动并为他们提供培训。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例如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它建议该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 商业色情剥削

 246. 委员会对埃及关于儿童受商业色情剥削现象的资料不充分和该国对这一问题认识不足表示关注。

 24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儿童遭受的商业色情剥削问题的实质和程度作一次全国性研究，并建议该缔约国对分类资料进行汇编并及时加以修订，把它作为制定措施和评价进展情况的依据。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其立法进行审查，确保将对儿童性剥削行为判定为犯法行为，并将所有有关罪犯不论是当地人还是外国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受害儿童不得受到刑事处罚。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关于对儿童性剥削的国内法不分性别；为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民事补救方法；确保简化法律程序以便对受害者作出适当、及时有利于儿童和敏锐的反应；制定使那些被侵权儿童免遭歧视和报复的规定；采取有力的执法措施。应当为遭到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制定康复方案并建立收容所。必须为从事受害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开展一次提高认识运动，以动员公众提高对儿童享有免遭性剥削以保持身体和精神健全和安全的权利的认识。

#### 少年司法

 248.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对于《儿童法典》第96条所认定的身份罪，例如乞讨和逃学，实际采取了刑事处罚的办法。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缺乏适用于少年被扣押者的有效的、方便儿童的和独立的申诉机制，享有恢复社会生活措施的权利得不到适当的保障。

 24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定期审查和评估少年司法情况、特别要审查和评估立法和惯例是否符合《公约》第37、39和40条的规定以及该领域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废除身份罪，例如乞讨和逃学；确保审判前羁押时把儿童与成年人分开；建立有效的独立申诉机制；并为少年的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建立便利设施并制定有关方案。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尤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 8. 任择议定书

 250.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批准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9. 报告的传播

 251. 最后，按照《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泛提供该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同时出版对委员会列出的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有关的讨论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审议后所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应广泛散发这一文件，以求在政府、议会、一般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问题的一般性辩论和认识。

### 立 陶 宛

 252.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01年1月9日举行的第683次和第684次会议上(CRC/C/SR.683和684)审议了立陶宛于1998年11月24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11/Add.21)，并通过了 [[5]](#footnote-5)\* 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53.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出初次报告和对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Q/LIT/ 1)所作的局面答复。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派出了多学科高级代表团，并欢迎它对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积极反应。

### B. 积极方面

 25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最近通过的新的立法，特别是2000年7月通过的新的《民法典》中关于“家庭法”的新条款；2000年9月通过的新的《刑法典》中关于少年刑事责任和关于对儿童和家庭犯罪的条款；2000年5月通过的《立陶宛共和国儿童权利保护情况监察人(儿童监察专员)法》。它还注意到该国通过了1997年《关于修正有子女家庭国家福利法的法律》和1998年《儿童养育法》。

 255. 委员会注意到了在社会保障和劳工部下设立的全国儿童权利保护处以及立陶宛各市设立的儿童权利保护处。它还注意到在立陶宛共和国总统管辖下设立的儿童事务理事会，其作用是向从事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各种机构提供咨询。

 256. 委员会欢迎任命儿童监察员，他的任务主要是根据《公约》监测儿童权利的落实情况，并就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当局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侵犯儿童权利的个人申诉开展调查。

 25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少年司法改革方案》和《2000年全国禁止对儿童以商业为目的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方案》对少年司法制度所作的改革以及为防止少年犯罪而采取的措施。

 258. 委员会欢迎在庆贺青年年的活动中设立在校儿童议会，并注意到，其中有些成员积极地与教育部和科学部的工作组合作，讨论和拟订有关儿童和青年的立法和方案。

###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59. 委员会承认，1991年独立后向市场经济过度，受到影响的主要是有子女的家庭，从而阻碍了充分执行《公约》。

### D. 受到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260. 委员会注意到，要落实1996年《立陶宛共和国保护儿童权利基本原则法》的有些规定，就必须要通过新的具体法律，因此它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法律还未颁布。

 26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迅速颁布充分执行1996年《立陶宛共和国保护儿童权利基本原则法》所必需的法律。它还鼓励该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它的所有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 协 调

 262.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政府内未设儿童问题联络中心，中央和地方各级也没有各种机制协调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并监督和评估执行《公约》的情况。而且，尽管它注意到了立陶宛共和国总统直接领导下的儿童事务理事会这一特殊机构，但它对该理事会没有被充分用作加强执行《公约》的工具表示关注。

 26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在政府内设立一个儿童事务联络中心，负责协调各部的工作以及中央和地方当局的工作，以便为实现儿童权利制定更加协调一致的政策和行动，包括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利用儿童事务理事会作为加强执行《公约》的工具。

#### 预算经费的分配

 264.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该缔约国在国家和市政各级较有条理地考虑了儿童权利，但它仍然关注的是，大量有子女的贫困家庭得不到充分的资助。它还注意到，国家预算中没有将与儿童有关的方案明确地放在首要地位。它还表示关注：在执行1996年《立陶宛共和国保护儿童权利基本原则法》方面尚未拨出适当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265. 根据《公约》第4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政府拨给儿童及其家庭的预算资源开展一项研究，以评估这些资源的效益，并制订一项综合性战略，保证尽现有资源所及充分执行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和在属于社会最弱势群体的儿童方面。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明确确定它在儿童权利问题方面的优先事项，并确定国家和地方各级用于儿童的预算额和比例，以评估支出对儿童的影响。它还建议该缔约国为充分执行1996年《立陶宛共和国保护儿童权利基本原则法》拨出适当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 资料收集

 26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收集《公约》所涉所有领域和所有儿童组的分类资料方面没有综合系统。要监测和评估在执行为儿童采取的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其影响，就必须要有这种数据。

 26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根据《公约》建立一种数据收集和指标系统。这种系统应涵盖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重点具体放在特别脆弱的儿童上，包括受虐待或受忽视的儿童、残疾儿童、属于少数人群体的儿童、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与法律有抵触的儿童、打工儿童、被收养的儿童、流落街头和农村地区的儿童、失踪儿童。它还鼓励该缔约国利用指标和数据来制订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 传播《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268.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正在努力培训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但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没有传播到社会各阶层，尤其是没有传播到农村地区和儿童。

 269. 根据第42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找到在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对儿童宣传《公约》的更富有创造性的方法，包括采用画册和招贴等视听手段。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卫生工作人员等提供适当的、有计划的培训和/或开展提高其认识的活动。鼓励该缔约国将《公约》充分纳入教育系统各级的课程。

### 2. 一般原则

#### 一般原则

 270. 委员会关注的是，不歧视原则(《公约》第2条)、儿童的最高利益(第3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在该缔约国的立法和政治、行政司法决定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涉及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没有得到充分反映。

 27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将《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是第2、3和12条的规定纳入涉及儿童的所有有关立法，并在所有政治、司法行政决定中以及在影响到所有儿童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加以应用。这些原则应指导各级的规划和决策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法院和行政当局的行动。

#### 不歧视

 272.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对脆弱家庭和机构中的儿童、残疾儿童、吉普赛儿童、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儿童没有充分落实不歧视原则，尤其是在他们获得充分的保健和教育设施方面。

 27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收集分类数据和其他资料以查明歧视儿童的情况，尤其是歧视上述脆弱群体的儿童的情况，然后制订制止所有歧视形式的综合性战略。

### 3. 公民权利与自由

#### 国籍权

 27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立陶宛没有长期居留权的无国籍人士所生的儿童不能自动获得立陶宛国籍。

 275. 根据《公约》第7条，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出生在立陶宛的所有儿童不陷入无国籍状况。

#### 体 罚

 276. 委员会对广泛使用体罚表示关注，尤其是在家庭和机构内，原因是对这种作法普遍采取容忍的态度。它还注意到在这个问题上缺乏数据和资料。

 277. 根据《公约》第19条、第28条第2款和第37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明确禁止在家庭内使用任何形式的体罚。它还鼓励该缔约国制订措施，提高对体罚的有害影响的认识，以改变对这种做法的普遍态度。该缔约国应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内推广其他惩罚形式，并应以尊重儿童尊严和符合《公约》规定的方式实行。委员会还建议对学校和其他机构的体罚加以禁止。

#### 获得适当资料

 278. 委员会关注的是，电视、录象片和其他媒体的暴力和色情材料越来越多，而儿童没有受到充分的保护。而且，它尽管注意到国家支助书籍的出版和销售，包括通过减税，但仍然关切地注意到立陶宛没有为儿童制作和传播足够的节目和书籍。

 279. 根据《公约》第17条，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进一步执行防止儿童接触有害于他们成长的信息和材料，特别是暴力和色情信息和材料方面的适当准则和立法，如1996年《向公众提供信息法》。它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鼓励为儿童制作节目和出版书籍，并在全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予以传播。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280. 委员会深为关注地注意到，由于社会援助不足，缺乏其他照管方式，因此贫困家庭送入机构的儿童越来越多。

 281. 根据《公约》第18和第26条，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进一步加强以支助父母、尤其是居住在农村地区的父母努力养育自己子女为目的的综合性措施，例如增加对家庭的各种形式的社会援助，包括咨询服务，或者保证日托服务和设施。

#### 对儿童的虐待和忽视

 282. 委员会注意到虐待和忽视儿童等长期存在的问题没有被看作是问题，剥夺亲权是防止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唯一合法途径，因此它对在防止和制止各种虐待儿童和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方面缺乏数据资料以及适当的措施、机制和资源表示关注。

 283. 根据《公约》第19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家庭暴力、凌辱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开展研究，使它能够了解这些做法的程度、范围和性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政策，从而推动态度的转变。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新的《刑法典》纳入了这类措施，但尚未生效。它建议该缔约国保证在对儿童友善的调查和司法程序范围内适当调查家庭暴力以及凌辱和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的案件，以保证更好地保护受害儿童，包括他们的隐私权。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只有在明显是为儿童的最佳利益考虑的情况下才可将儿童安置在家庭以外，并且必须尽可能缩短安置时间。另外还应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保证根据《公约》第39条，在法律诉讼以及强奸、虐待、忽视、凌辱和暴力受害者的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向儿童提供支助服务。

#### 收养和寄养

 284. 委员会注意到1998年的《儿童照料法》以及2000年设立的收养机构，生活在寄养家庭的儿童人数有所增加，尽管增加比较缓慢，但它仍然关切的是，由于经济问题和国家的支助不足，仍然有大量儿童不得不住在孤儿院和机构内，只有少量儿童生活在寄养家庭。它还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儿童被跨国收养，其中有些得不到法律保护。

 285. 根据《公约》第21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充分执行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它还根据第20和第25条建议该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以促进建立适当的寄养制度。

### 5. 基本健康和福利

#### 卫生和保健服务

 286.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卫生保健方案》的生效期到2005年，但它对儿童的高发病率表示关注，特别是结核病病例增加，母乳喂养的比例较低。它还注意到，由于创伤和事故，特别是机动车辆事故，儿童死亡率很高；儿童尤其容易遭受土壤和空气中污染物的有害影响。它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中自杀率增加。

 28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拨出适当资源，制订综合性政策和方案，改善所有儿童的健康状况，包括在安全和健康的环境方面的措施。另外，还应该采取并加强适当措施，提高对儿童和青年中因事故和自杀引起的死亡问题的认识，并作出相应预防。

#### 残疾儿童

 28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居住在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得不到与居住在该国其他地区的儿童同等的服务和医药，而且不是所有医药都是免费提供的。它还关注的是，大量残疾儿童被送进机构，在残疾儿童方面普遍缺乏资源和专业人员。

 28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所有残疾儿童，特别是居住在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的方案、医药、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和设施拨出必要的资源，并制订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以使儿童能够与自己家人呆在一起。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69)，还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鼓励将他们纳入教育制度和社会。

#### 青春期卫生

 290. 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但仍然表示关注的是，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病例有所增加，酗酒和吸烟成瘾的情况日益增多，青年中无计划怀孕和堕胎的发生率很高。它还注意到学校在青春期卫生领域，包括心理卫生领域的方案和服务，尤其是治疗和康复方案很有限，预防和宣传方案，特别是生殖卫生方面的方案也非常有限。

 29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促进青春期卫生，包括心理卫生和生殖卫生，并制订学校对青少年进行系统的性教育的方案。委员会还建议开展一项多学科的综合性研究，确定青春期卫生问题的范围，包括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酗酒的有害影响，以便制订适当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拨出适当的人力资源和资金，评估卫生教育、特别是生殖卫生教育培训方案的效力，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建立未经父母同意便可使用的有益于青年的咨询、照料和康复设施。

#### 适当的生活标准

 292. 委员会关注的是，大量家庭(特别是有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和有子女的单身妇女难以维持生计，这个问题在农村地区非常突出。

 293. 根据《公约》第3、4、6、26和27条，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如通过和执行《援助家庭抚养子女方案》，尤其在当地一级尽其现有资源支助经济和/或社会情况困难的家庭，以便尽最大可能保证生活在立陶宛的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生存和发展。

###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 育

 29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接受学前教育的儿童数量很少，中途辍学儿童的数量很高。

 295. 根据《公约》第28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正常的入学率，降低辍学率，并保证落实为增加接受学前教育人数而采取的新措施。

#### 休闲和文化活动

 29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没有适当考虑儿童的休息和休闲权利、参加适合于他们年龄的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

 297. 根据《公约》第31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结合儿童的身心发展状况，适当注意为儿童安排休闲和文化活动。

### 7. 特别保护措施

#### 申请庇护的儿童

 29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申请庇护的儿童得不到适当的具体医疗和心理治疗以及具体法律支助和教育。它还注意到难民中心没有将申请庇护的无成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

 299. 根据《公约》第22和39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保证申请庇护的儿童有适当的生活条件，能获得医疗和教育。

#### 药物滥用

 300. 委员会关注的是，据报告该缔约国的青少年，尤其是流落街头的青少年使用药物，包括精神药物的情况日益增加。它还注意到，当前的福利服务制度无法处理对服务日益增加的需求。

 30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青少年，特别是流落街头的青少年滥用药物的情况开展研究，以了解这些行为的程度、范围和性质，采取适当措施和政策，并促使态度转变。它还鼓励该缔约国采取提高认识措施和预防措施，包括在学校开展药物方面的教育。它还建议该缔约国为专门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治疗和康复服务拨出更多的资源。

#### 流落街头的儿童

 302.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流落街头和在街头打工的儿童数量很多，并注意到为协助他们而制订的方案和建立的机制不足。

 30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支持现有机制，以保证向流落街头的儿童提供食物、衣服、住房、卫生保健和教育，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此外，该缔约国还应确保必要时向儿童提供被殴打、性虐待和药物滥用后的康复服务，防止他们遭受警察的暴力，向他们提供与家庭和解的服务。

#### 贩卖和商业色情剥削

 304. 委员会注意到2000年《禁止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和性虐待全国方案》，但它深表关注的是，缺乏数据资料，没有一贯的政策，没有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而且还接到许多关于未成年人、特别是女孩失踪的报告，据称他们是因贩卖而失踪的。另外它还注意到，介绍卖淫的行为只有在牵涉女孩的情况下才受到惩罚；有些法律规定使得卷入商业色情剥削的儿童也遭到行政惩罚。

 30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充分落实2000年《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和性虐待全国方案》、特别是它在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规定。而且，它还鼓励该缔约国废除对商业色情剥削受害者处以行政或其他惩罚的所有法律规定，并防止用其他方式指责受害者，对介绍所有男女儿童卖淫的行为进行惩罚。

#### 少年司法

 306. 委员会注意到《少年司法方案》，但仍然感到关注的是，少年司法制度没有完全符合《公约》规定；少年犯罪率和少年刑事犯的数量在不断增加。委员会尤为关注的是，有报告说，由于司法系统已超负荷，少年犯审前拘留期很长。而且也没有任何方案使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30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审查它在少年司法制度方面的法律和惯例，以使其充分符合《公约》规定，尤其是第37、40和39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防止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保证警方和各级少年司法系统采取对儿童友善的惯例。另外，它还鼓励该缔约国继续支持《少年司法方案》，尤其是该方案的预防方面，提供适当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包括社会工作者和心理专家等专业人员。

 308. 委员会还提醒该缔约国：应及时处理少年犯，审前拘留的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而且只能用作最后的措施。应尽可能采用防止审前拘留的其他措施。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将《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纳入其立法和惯例，这样做主要是为了保证他们能进入包罗他们待遇的所有方面的有效程序，并采取适当的帮助措施，促使牵涉少年司法制度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援助。

#### 任择议定书

 309.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批准并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9. 报告的传播

 310. 最后，按照《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泛提供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同时出版有关的简要纪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应广泛散发这一文件，以求在政府和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内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的辩论和认识。

### 莱 索 托

 311.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01年1月18日举行的第685次和第686次会议(见CRC/C/SR.685-686)上审议了1998年4月27日收到的莱索托的初次报告(CRC/ C/11/Add.20)，并通过 [[6]](#footnote-6)\* 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12.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根据规定的准则提交的初次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其问题清单(CRC/C/Q/LES/1)所作出的书面答复。委员会为其同该缔约国之间所进行的对话感到鼓舞，并且注意到该缔约国派出了阵容强大的代表团，但更希望该代表团能让更多的人员直接参与《公约》的实施。

### B. 积 极 方 面

 313.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为确保《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得到更广泛的了解所作出的努力。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该缔约国最近支持将《公约》译成塞索托语和为鼓励在全国各地使用当地语言播出与儿童权利和《公约》有关的节目而跟当地媒体合作的倡议。

 31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制定了许多政策和战略，其中包括“展望2020年倡议”，该倡议除其他外，尤其针对残疾儿童的权利、反贫困、青年权利、艾滋病毒/艾滋病、幼儿保育和发展以及生殖健康战略草案。

 315.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在教育部门的举措，尤其是从2000年起开始对一年级儿童实行免费教育的举措，表示赞赏。委员会在这一方面还欢迎该缔约国制定的新的教育政策，该政策旨在通过提高教师培训水平、学生与教师比率以及协调各学校管理的办法来促进和提高基础教育的质量。

 316. 委员会注意到在地区一级为青少年保健提供途径的“青少年健康角”的倡议。

 317. 委员会对莱索托最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准许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表示欢迎。

###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18.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境以及总体人权状况过去对、现在仍然对儿童的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并且正在妨碍《公约》的充分实施。委员会尤其注意到贫困水平增长、很高的失业率和专业人员的流失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也给《公约》的充分实施带来负面影响。

### D. 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319.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作出的努力，但仍然担心国内立法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最近要修改国内立法的几次工作还须得以批准。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公约》尚未直接适用于该缔约国，结果是只要出现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国内立法就占上风。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习惯法仍然适用于许多情况并且有时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相矛盾。委员会注意到法律改革委员会近来的活动，这些活动除其他外，尤其产生了《已婚人员平等法案》和《性犯罪法案》，但仍然关注的是，该委员会的工作因人力和资金不足而受到阻碍。

 32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现行的习惯法做法与《公约》保持一致。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新的立法文书或者修改旧的立法文书，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对其所有立法进行审查，并考虑制定一项全面的儿童权利法规，以确保国内立法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充分一致。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尽快批准法案草案，并为充分实施新的立法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人力。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继续支持和加强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工作。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尤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 协调和执行

 321. 虽然发展和计划部从总体上对方案与政策的执行进行了协调，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该缔约国缺乏一个具备适当的权力机构、框架和资源的结构以用来协调《公约》的执行。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公约》的执行中明显存在区域差异，各类服务高度集中于首都马塞鲁，而相比之下偏远地区所得到的服务则薄弱得多。

 322. 委员会建议为协调《公约》的执行工作建立配备必要的权力机构和人力与财力的政府机构以便实际有效地发挥这一协调作用。委员会另外还建议注意加强与非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以促进《公约》的实施。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尽全力确保全国范围内更加平等地实施《公约》。

#### 监 测

 323.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是于1995年批准设立独立人权委员会的，但这一委员会尚未运作，该缔约国仍然没有独立机制来监测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标准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特别表示关注的是，该缔约国缺乏儿童和成年人能够就侵犯人权或其他虐待行为进行投诉的机制。

 32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尽早设立人权委员会。委员会还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构，遵照巴黎原则负责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这一机构既可以作为人权委员会的一部分，又可以自为一体充当儿童问题调查专员。委员会建议还应考虑建立适当机制，使儿童能够就侵犯其权利行为进行投诉。

#### 资料收集

 325. 委员会也与该缔约国一样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现行的资料收集机制无法确保全面系统地按《公约》涵盖的所有各个方面收集与各儿童群体有关的定量和定性分列数据，以监测和评价所取得的成就并评估所奉行的儿童方面政策的影响力。

 326. 委员会建议审查资料收集系统并大大加强该系统，以期综合《公约》涵盖的所有方面。该资料收集系统须包括18岁以下的所有儿童并包含儿童权利方面的信息。尤其是残疾儿童、少数民族群体的儿童、女孩、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贫困儿童、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少年教养所中的儿童、单亲家庭儿童、非婚生儿童、乱伦关系所生儿童、受性虐待儿童和被送进孤儿院的儿童的权利方面的信息。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一方面寻求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预算经费和其他资源

 327.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该缔约国没有尽最大可能地利用现有的预算经费、人力和其他资源来执行《公约》。

 328. 委员会根据第4条建议缔约国尽全力增加划拨用于儿童权利的预算比例，并为此确保提供适当的人力资源，把实施儿童政策作为优先事项。

#### 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合作

 329. 委员会与该缔约国一样，也对有必要得到额外的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表示关注。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没有足够的机会影响儿童权利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没有足够的机会参与这一进程。

 33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实施《公约》继续加强努力，以寻求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包括向国际非政府组织寻求援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对国内非政府组织的支助。委员会还建议，为让儿童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提供更多的机会。

#### 关于《公约》的传播与培训

 331. 令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专业人员的流失，而这些专业人员不仅对该缔约国的发展至关重要，而且对实施儿童权利也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还担忧的是，留下来为儿童工作和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广大公众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认识不充分。

 33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不断加强努力，鼓励专业人员，尤其是那些为儿童工作和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专业人员继续留在本国。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向所有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这些专业人员包括议员、法官、律师、主管、执法人员、教员、学校行政人员、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中央或地方行政官员和儿童保育机构工作人员。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更加努力提高儿童、父母、媒体以及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广大公众对《公约》的认识。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以使人们能看到塞索托语的《公约》。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使《公约》所有规定的实施得以改进的情况下，努力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认识并开展这一方面的讨论。

### 2. 儿童的定义

 33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方面将儿童界定为18岁以下的人，另一方面法定年龄却仍然为21岁，这一事实使得儿童的定义含糊不清。委员会同样关注的是：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存在差异，没有确定男孩在两性关系中的最低合法年龄，无需父母同意即可看医生的最低年龄偏大以及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现为7岁)太小。

 33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并酌情修改现行立法，以统一儿童的法定年龄和总体定义，订出最低的法定婚姻年龄，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处理与无需征得父母同意即可看医生的最低年龄有关的问题，确定建立两性关系的最低合法年龄。

### 3. 一 般 原 则

#### 不歧视

 335. 尽管不歧视原则(第2条)在莱索托《宪法》和其他国内立法中有所反映，委员会还是对该缔约国继续存在着严重的歧视问题，并且该问题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对女孩的权利起着负面影响的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已婚妇女拥有的是未成年人法律地位，而这一状况在某些情况下负面影响了对其子女权利的尊重。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处理歧视和非婚生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偏远农村地区的儿童、乱伦关系所生儿童、少年教养所中的儿童、怀孕少女、残疾儿童、流落街头儿童和少数民族群体儿童问题表示关注。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许多儿童尤其是上述易受害群体儿童没有足够或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得到保健服务的机会。最后，委员会对非婚生儿童的母亲获取旅游证件时遇到的困难与受到的羞辱表示关注。

 336.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急需加强努力，尤其通过修改国内立法和提高公民意识来确保不歧视原则得以充分执行。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尤其注意制止立法、习惯法和习俗中对少女和妇女的歧视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影响到尊重儿童权利。特别通过改善易受害群体儿童受教育和享受卫生保健服务的途径有效解决对这些儿童的歧视问题，并确保非婚生儿童象其他所有儿童一样能快而顺利地得到旅游证件。

#### 发表意见的权利和儿童的最高利益

 337. 委员会对某些传统习俗和态度可能限制儿童，尤其限制女孩履行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决策进程的权利表示关注。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法庭没有对儿童提供的证据给予适当的重视。委员会对不尊重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以及该状况因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受到限制而恶化表示进一步的关注。

 33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校、家庭、保育及司法系统(包括执法官)尊重儿童、尤其是女孩的发表意见的权利，并促进儿童的参与权。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339. 委员会对出生登记工作水平较低，特别是一些登记程序令人不解、繁琐和费钱表示关注。

 340. 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立法、提高政府官员、社区领导和父母的认识和酌情使用流动登记办事处，确保所有儿童一出生就得到登记。

#### 体 罚

 34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禁止学校进行体罚，但对学校、家庭、保育院以及少年司法系统及社会上继续普遍使用这一做法还是表示关注。尤其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对儿童进行体罚被广大民众接受。

 34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措施，有效执行立法以禁止学校、保育院和少年教养所中的体罚，并考虑禁止家庭中的体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人们对体罚的负面影响的认识，确保家庭、学校和所有机构以不违背儿童的尊严的方式并遵照《公约》规定进行训导。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宣传利用与《公约》原则和规定相一致的其他纪律措施。

#### 暴 力

 343. 令委员会极为关注的还有，执法官员对儿童犯下的包括殴打在内的暴力事件以及对这类事件不进行调查或刑事司法处理。

 34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建立一个方便儿童申诉和调查的有效系统，使执法官员或其他官员的违法行为能受到处置，并确保犯罪人受到应有惩罚。委员会进一步敦促该缔约国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加强对儿童权利问题的认识。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 家庭破裂

 34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家庭破裂增多的现象，这种现象与综合因素、尤其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家庭贫困、来自南非的流动工人的削减以及失业率不断增长有关。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家庭破裂过程中，家庭或习俗和民事法庭没有尊重儿童最高利益原则，而该处境下的儿童更容易受到抛弃或被迫流落街头。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单亲(尤其是单身母亲)在强制执行孩子赡养费支付方面经历重重困难，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使得子女当家的家庭增多。最后，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由于贫困及其他因素，使遭遇家庭破裂的儿童无法得到心理－社会方面的治疗。

 34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澄清、加强并确保执行其有关家庭破裂方面的政策和立法。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对扶养令的严格执行，特别注意对出现危机的家庭给予适当的支助，其中包括对父母进行培训及增强其能力，以防发生遗弃儿童的现象。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对子女当家的家庭的支助，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情况下尤应如此。

#### 其他照管方式

 347. 关于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的处境，委员会对替代保育设施数量不足和已有设施资金不够等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一些替代保育机构的生活条件标准低下、对人员安置没有适当监测以及缺乏这方面的合格人员表示关注。此外，还令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法院将青少年培训中心用来拘留儿童以进行1980年第6号《儿童保护法》所规定的“福利和教育”活动，尽管这些儿童并未犯下任何罪行。一些家长选择将其子女送进此类机构以作为管教子女的手段，委员会对此十分关注。此外，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此种拘留似乎没有任何监测，这些儿童常常与因刑事审判程序而被拘留的儿童关在一起。

 34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定其他方案以加强其替代保育设施，尤其是建立一套适当的并得到充分支助(例如通过对养父母提供特殊津贴的办法)的寄养制度。委员会强烈建议该缔约国不再将青少年培训中心作为一种替代保育方式。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开发包括寄养在内的其他替代保育制度，对社会和福利工作者进行更多的培训，为替代保育机构建立独立的投诉和监测机制。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一方面寻求援助。

#### 收 养

 349.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制定了关于国内收养规定的立法，但对未来父母为非洲人的情况存在法律上的歧视，而且程序常常既漫长又繁琐。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没有制定关于跨国收养的法律、政策或制度。对包括依习惯法进行的收养在内的国内收养和跨国收养均缺乏监测，这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350. 根据《公约》第**21**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国内和跨国收养均采取有效的、非歧视性的管理和监测程序，以保证儿童在这一方面的权利受到保护，委员会进一步鼓励该缔约国考虑加入**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虐待、凌辱和忽视

 351. 委员会对缺乏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对儿童施行暴力、忽视儿童和凌辱儿童，包括性虐待行为的措施和机制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对缺乏防止和打击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适当财政和人力资源，并缺乏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表示关注。委员会还进一步对一般公众缺乏对这些现象的认识和信息，包括得不到统计资料表示关注。

 352. 根据第19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儿童、包括性虐待等问题进行研究，以了解这些行为的范围和性质，采取适当措施和政策处理这些问题，并争取改变人们的态度。委员会还建议通过一种对儿童有利的程序对家庭暴力、虐待、性虐待和家庭中其他凌辱的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并对犯罪者进行制裁，同时适当注意保证儿童的隐私权。委员会还建议适当重视儿童对法律诉讼的意见，为法律诉讼中的儿童证人提供支助服务，根据《公约》第39条对强奸、凌辱、忽视、虐待、暴力或剥削的受害者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作出规定；并建议采取防止受害者被视为犯罪或受到污辱。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尤其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 6 基本健康和福利

 35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儿童健康状况很糟，儿童很难得到基本的卫生保健(尤其是农村和山区)，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高，免疫水平低且仍在下降，营养不良比率很高，卫生条件差，很难得到安全饮用水，在农村社区尤其如此。委员会还对与男性割礼相关的健康危险表示关注。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包括精神保健和社会福利工作人员在内的保健人员当中，受过训练的人数极少而且仍在减少，致使无法提供足够的基本服务。

 35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正在审查其社会福利政策，并敦促该缔约国努力确保新政策涵盖易受害儿童的所有群体，并确保该政策成为应付特别是贫困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挑战的有效依据。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划拨适当资金并制定综合性政策和方案，以改善卫生基础设施，增加经过培训的保健和福利(包括精神保健在内)工作人员的人数，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为更多人获得初级保健服务提供便利、减少产妇、婴幼儿死亡率的发生，防止营养不良(特别是易受害群体和贫困阶层儿童)，改善获得安全用水和环境卫生的途径。委员会还建议处理与男性割礼相关的健康危险问题。此外，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儿童疾病的综合管理及改善儿童健康状况的其他措施方面尤其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 青春期卫生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355. 虽然注意到已订有2000/2001年－2003/2004年国家艾滋病战略计划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控制和管理的政策框架，但委员会仍对成人和儿童(尤其是少女)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高得惊人和越来越流行以及少女怀孕率和性传播疾病发病率很高极为关注。委员会还对没有提供足够的青春期卫生保健方案与服务以及缺乏这一方面和关于自杀、暴力、性剥削和流产、酗酒、抽烟与吸毒行为的足够资料表示关注。

 356. 委员会强烈促请该缔约国尽快全面执行2000/2001年－2003/2004年国家艾滋病战略计划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控制和管理的政策框架，并投入足够资金以确保其成功。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开展综合性多学科研究，以了解青春期卫生问题的范围，包括过早怀孕的负面影响，以及儿童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感染性、易受影响性或易受害性的特殊情况。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特别注意艾滋病毒/艾滋病带来的副作用，例如随着成年家庭成员的病逝，子女当家的家庭越来越多。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安排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为青少年特别是女孩设立有利青年的咨询、关怀和康复设施，以便他们不需得到父母的许可即可使用这些设施；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地区一级已设立了“青春期卫生角”，建议该缔约国努力实现在区一级建立此类设施的目标。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大努力，促进青春期卫生政策的执行，其中包括心理卫生政策，尤其是关于预防自杀方面的政策；并加强生殖卫生教育和咨询服务。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尤其建议关于生殖卫生的所有培训方案既针对女孩，也针对男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规劝青少年戒酒、戒烟、戒毒。

#### 有害的传统习俗

 357. 委员会对继续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习俗表示关注。

 35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破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这一习俗，并提高人们对这一习俗带来的危害的认识。

#### 残疾儿童

 359.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表示将进行一项调查，以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分类资料及其他信息，并将其用作制定政策的依据，但委员会仍对生理和心理残疾儿童得不到法律保护和缺乏适当的方案、设施和服务，尤其是没有做到使残疾儿童融入主流学校教育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没有制定确保尊重残疾儿童权利的国家战略表示关注。

 360.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尽快完成上文所述的调查，并利用所收集的信息制定一项综合性国家方案，同时考虑《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定“早期认识”方案，以便及时、尽早地适当介入，以帮助残疾儿童，包括身残和有学习障碍的儿童。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加大努力，除为残疾儿童设立专门机构外实行其他替代办法，为他们制定专门教育方案，进一步鼓励尤其通过确保残疾儿童能进入学校和公共建筑的方式将这些儿童纳入社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寻求开展技术合作，对与残疾儿童一起工作和为他们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一方面尤其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寻求国际合作。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361.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最近通过1995年《教育法》、尤其通过对2000年1月开始上一年级的儿童实行免费教育的办法，改善教育的提供和管理方面的举措表示欢迎。但委员会仍对许多儿童，尤其是牧童、贫困儿童和生活在偏远农村地区的儿童仍然得不到受教育机会表示关注。在总的教育情况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受过培训的教师、教育设施差、没有设备、学生超员，学生/教师比率高、辍学、文盲和留级率高，缺乏基础培训材料，课本及其他材料短缺。尤其令委员会关注的是，高山和农村地区的教育条件差、缺乏教育资源。此外，委员会还对有机会接受学前教育服务的儿童比率低表示关注。

 36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提高山区牧童的入学率和识字率，具体办法包括：对致使这些儿童无法完成学业的结构及其他内在的原因进行研究，考虑诸如寻找替代放牧方式和采取灵活的上课时间和教学大纲等可能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全面扩大免费教育的范围，以确保其所有儿童均有受教育的机会。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增加受训教师的人数，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和教育大纲，并改善教育政策的协调、加强对学校的管理和提高教育质量。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其他措施促使家长鼓励子女上学并完成学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国争取确保《公约》全面融入其教育制度的各级教学大纲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大量增设学前班。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尤其向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363. 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女生在上学期间怀孕常被开除出校；并指出这种行为不仅是歧视女生，而且侵犯了受教育的权利。

 364.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确保允许怀孕女生在其怀孕期间及之后继续上学。

### 8 特别保护措施

#### 童 工

 365. 该缔约国的确有关于童工的劳动法，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雇佣儿童特别是男孩从事除其他外尤其是放牧工作，以及雇佣儿童从事沿街叫卖、搬运、在纺织厂和制衣厂做工的现象很严重，雇用人数日益增多。此外，委员会还对很多儿童在有潜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以及无人对其工作条件进行监测和监督表示关注。

 36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鼓励法律改革委员会开展的关于童工问题的工作，尽快实施该委员会关于童工的建议，在对童工做法的监测方面作出改进，并确保为此划拨足够资源，以有效地执行劳动法，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的《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 性剥削

 367. 缺乏关于儿童性剥削状况的适当信息，包括分类统计资料，这是一个令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委员会还进一步对莱索托尤其是年青女子易受性剥削以及性剥削事件越来越多表示关注。

 368. 根据《公约》第34条及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开展研究，以制定和实施适当政策和措施，包括关怀和康复政策，以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特别是女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加强立法框架，以全面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虐待或性剥削，其中包括发生在家庭内的此类行为。

#### 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

 36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莱索托有越来越多的儿童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

 37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寻找并消除致使儿童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的原因，并制定政策帮助满足其要求和确保其权利更加受到尊重。

#### 少年司法

 371. 虽然委员会注意该缔约国已建立了少年司法制度，但委员会仍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1. 刑事责任年龄很低；
2. 少年司法管理的总状况，尤其是其与《公约》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标准不符；
3. 某些地区未设少年法庭，或即使已设，亦未加以使用；
4. 没有对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儿童系统地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合法代表权，缓刑监督官和律师的作用有时自相矛盾；
5. 酋长法庭与刑事司法制度之间的协调有缺陷，未能确保酋长法庭上保证和尊重儿童的权利；
6. 拘留所中人满为患，并在这些拘留所中关押未成年人；
7. 未能对儿童在拘留所中关押时间进行监测；
8. 缺乏关于少年司法系统中儿童人数的可靠统计数据；
9. 没有适当规定确保儿童在少年司法审判中能与其家人保持联系；
10. 受理犯罪儿童的法庭可用的判决办法有限；
11. 1981年《刑事诉讼和证据法》规定的对犯有刑事罪行的男童进行体罚的合法性；
12. 用于儿童犯罪者的身心恢复、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设施和方案不足；
13. 男童与女童同押，儿童与成年人同押，有些儿童被关在首都马塞卢，给家人探视造成困难；

 37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1. 采取额外步骤，根据《公约》，尤其是第37、40和39条，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裁判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规则》，对其少年司法制度进行全面改革；
2. 尽快修正法律，以废除对少年犯的笞刑惩罚，与此同时暂时中止适用这种惩罚；
3. 将剥夺自由视为最后手段，而且时限尽可能地短，将最长的拘禁判决缩短为三年以下，确保儿童与成人分押，男童与女童分押，并确保儿童在少年司法审判中能与其家人保持联系；
4. 对少年司法制度中所涉一切工作人员实施关于相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5. 继续采取其以下建议：在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协调小组，尤其向人权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6. 大大提高刑事责任的年龄。

#### 批准两项任择议定书

 37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74.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将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向广大公众提供，并建议考虑发表该报告，同时发表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应将这一文件广泛散发，以引起各国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问题的辩论，并提高其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 沙特阿拉伯

 375.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01年1月19日举行的第687和688次会议(见CRC/C/SR.687和688)上审议了沙特阿拉伯于1998年10月15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61/Add.2)，并通过了 [[7]](#footnote-7)\* 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76.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初次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的报告编写准则编写的。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基本上是论述法律问题，并没有以自我批评的方式评价在行使儿童权利方面该国普遍存在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及时提交了书面答复，并认为这些答复具有资料价值。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派出了高级代表团，这有助于开展坦率的对话。

### B. 积极方面

 377.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还欢迎该国代表团提供了如下情况，即该缔约国正在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78. 委员会欢迎该国设立故意虐待儿童问题委员会。

 37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援助。

###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80. 委员会注意到伊斯兰教义所包含的普遍的平等和容忍价值观，同时指出缔约国当局对伊斯兰教义所作的狭隘解释有碍于《公约》所保护的许多人权的享受。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保 留

 38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缔约国所作的一般性保留范围很广并且并不确切，这就很有可能否定《公约》的许多规定，从而令人担心保留是否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容，令人担心《公约》在总体上能否得到执行。

 38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照《世界人权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撤回其保留。

#### 立 法

 38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约》所载的好几项权利没有列入其国内法。具体地说，基本法和其他适用的法律并没有明确地保证基于《公约》第2条所载的所有理由不进行歧视。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国内法的某些领域与《公约》不相容(例如对妇女和非穆斯林予以歧视，司法惩罚还保留着棍棒毒打的形式)，许多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尚未制定(例如个人地位法、刑法、刑事和民事诉讼法)。

 38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其基本法和其他国内法包括行政条例和法律程序规则进行全面的审查，以确保它们与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公约》保持一致，应使这些法律足够明确和准确，公开发表，并且便于公众使用。

#### 协 调

 38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实施《公约》方面，国家与地方政府之间的行政协调与合作都不够。

 386. 按照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71段)，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拟定并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通过公开和协商的程序，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应注意国家一级各部门之间的协商与合作以及国家一级和地方政府一级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向地方当局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加强地方当局的专业能力，以执行《公约》。

 38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调动民间团体参加《公约》的执行方面，所作的努力还不够。

 38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采取有系统的办法，使民间团体尤其是儿童协会和倡导团体参与执行《公约》的各个阶段，包括政策制定阶段。委员会建议应作出更多努力使有关的国家部门和人员开展与民间团体的对话，例如使地方政府官员和警察参加对话，并且进一步鼓励该缔约国支持为加强民间团体的作用而采取的主动措施。

#### 资料收集

 38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系统地收集与《公约》所载权利有关的18岁以下儿童的分列数据，从而不能借助这些数据有效地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制定实施《公约》的政策。

 39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建立机制，系统地收集并分析18岁以下儿童的数据。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尤其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监测机构

 391. 委员会强调，必须建立独立的机制，专门负责定期监测和评估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另外，委员会指出，国内法规定了对不歧视、宗教自由和恰当程序等的保证，但没有设立独立和有效的监督其执行的机制，这不能自动地确保这些以及其他基本权利得到享受。

 392.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按照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监测和评估在国家一级以及必要时在地方一级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这一机构应该有权以方便儿童的方式接受和调查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并应有权有效地处理这些投诉。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尤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 《公约》的培训/传播

 39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与儿童一道工作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一般公众包括儿童在内，对《公约》的了解程度很低。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没有系统地和有针对性地开展充分宣传和介绍《公约》的活动表示关注。

 39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定一项持续的方案，以便在儿童和家长中间，在民间团体和社会各部门和政府各级，宣传关于执行《公约》的资料。另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以便向与儿童一道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开展有系统和持续性的人权培训活动，包括介绍《公约》的规定(例如向协商委员会、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儿童收留和教养单位的工作人员、教师、医务人员、包括心理学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这方面尤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39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沙特法律中儿童的定义不明确，没有界定成人年龄。例如由于没有确定最低结婚年龄，可能造成法律的任意和不一致的适用，因而在男孩和女孩之间形成差别待遇。

 39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法律，以便使儿童的定义、法定年龄以及其他最低年龄等要求都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尤其在两性之间保持中立，并确保这些要求依法执行。

### 3. 一般原则

#### 不受歧视的权利

 397. 委员会对于该缔约国持久地存在着歧视现象表示关切。具体地说，委员会认为对女童和非婚生儿童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涉及民事地位的歧视(例如对女性不发给身份证)以及涉及个人地位的歧视(例如继承、监管和监护等)都与《公约》第2条不相容。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籍法并不保证嫁给外国人的沙特妇女所生的子女获得平等的公民地位。对于长期存在的关于妇女和男子的职责和责任所存在的陋习和偏见，委员会表示关注。

 398. 按照《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视必要制定或废除有关的民事和刑事法律，以防止并消除在民事、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活等各个领域基于性别和出生等理由的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参考其他一些国家的作法，这些国家成功地将基本权利与伊斯兰教义协调起来。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例如开展全面的宣传教育运动，以防止并制止在这方面的消极的社会态度，尤其是在家庭内部，并对法律专业人员尤其是司法机构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对性别平等观念更有体会。应调动宗教领袖，使他们支持这些方面的努力。

#### 儿童的最高利益

 39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涉及儿童的法律诉讼中，《公约》第3条所载的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并不总是得到首要考虑，包括在涉及家庭法等事项上(例如按照该法律，对儿童的监管是按照儿童的年龄决定的，而不是按照儿童的最高利益决定的，因而是歧视性的)。

 40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公约》第3条得到充分的反映和考虑。

#### 生 命 权

 401. 由于没有界定成人年龄，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有可能违反《公约》第6条和第37条(a)款的规定而对在犯罪之时未满18周岁的人判处死刑。

 402. 委员会强烈建议，该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通过法律停止并废除对未满18周岁的犯罪者判处死刑的作法。

#### 尊重儿童的意见

 40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在学校、法院、尤其是在家庭内对儿童存在的传统看法，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仍然有限。

 404.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2条在家庭、学校以及法院和行政机关内促进并便利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以及儿童对影响他们的所有事务的参与。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社区范围内为教师、社会工作者以及地方官员开展技能培训，以帮助儿童在知情的情况下表达其意见和看法，并设法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尤其从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 4. 公民权利与自由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405. 委员会强调指出，儿童的人权不能离开其父母的人权或离开整个社会而孤立地实现。鉴于《公约》第14和第30条以及1981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36/55号决议)，委员会对于宗教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而对宗教自由加以限制不符合第14条第3款所述的要求。

 40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必要时制定或废除有关法律，以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歧视，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活等所有领域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承认、行使和享受。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包括开展宣传教育运动，同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理由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

#### 保护儿童不受酷刑和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407. 鉴于《公约》第37条(a)款，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按照1977年的《拘留和监禁条例》第28条，未满18岁的人在拘留期间可能受到体惩，例如受到用棍棒毒打。委员会另外感到不安的是，未满18岁的犯罪者可能被判处各种各样的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例如用棍棒毒打，用石头砸，截肢，这些是司法当局经常采用的惩罚办法。委员会认为，采用这些措施与《公约》不相容。另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说《宣传美德防止犯罪委员会》经常因衣着不符合规矩等理由而对18岁以下的人进行骚扰和攻击。

 40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对18岁以下的犯罪者实施体罚，包括用棍棒毒打或其他形式的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执法官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并维护所有人的人权。

### 5. 家庭环境和其他照管方式

#### 暴力/凌辱/忽视/虐待

 409. 鉴于《公约》第19和第39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学校和家庭内部经常发生虐待儿童的现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暴力在沙特阿拉伯是一个问题，这一问题对儿童产生了有害的影响。

 41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儿童照管机构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身体和精神暴力，包括体罚和性虐待。委员会建议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也开展宣传教育运动，使人们了解虐待儿童所产生的消极后果，同时为消除体罚，提倡采取积极的、非暴力的纪律措施。需要加强使受到虐待的儿童恢复身心健康重新融入社会的计划。另外，需要建立充分的程序和机制，以接受投诉；监测、调查和起诉虐待儿童的事件；确保受虐待的儿童在法律诉讼中不再次受害。委员会建议对教师、执法人员、儿童照管工作者、法官以及医务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查明、报告和处理虐待儿童的案件。此外，该缔约国应该招聘、培训和雇用女警察。应该注意解决并克服社会文化方面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阻碍受害者去寻求援助。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建立热线和避难所，这些避难所应由女工作人员来管理，用于保护受到威胁或逃离迫害的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尤其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寻求援助。

### 6. 基本健康和福利

#### 获得卫生和卫生保健的权利

 411. 委员会注意到在发展基本卫生保健和专门卫生服务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就，但对青少年健康资料的不足表示关切，例如无法了解获得生殖卫生服务和心理卫生咨询服务方面的情况。

 41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行一项全面的研究，以了解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并在青少年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制定青少年健康政策和计划。鉴于第24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青少年提供生殖卫生教育以及儿童容易接受的咨询和健康恢复服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尤其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寻求援助。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教 育

 413.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为提高教育的普及程度而作的重要努力，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教育系统继续侧重于背诵，而不是培养儿童的分析技能。另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报告所介绍的教育目标并没有充分地反映《公约》第29条所载的目标。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

1. 该缔约国关于女童教育的政策(例如1969年《教育政策》第9条和第153条)对女童具有歧视性，与《公约》第29条(a)款不相容；
2. 在学校课程中没有促进和尊重人权、容忍、两性平等以及宗教和少数民族平等等内容。

 41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儿童的充分参与下开展课程设计和教学方法改革，强调发展批评思维和解决问题技能的重要性。鉴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充分考虑到第29条，指示教育部门重视最大程度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能和身心能力，并考虑将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学校的课程，包括在小学一级，以便尤其解决对女童的歧视。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尤其向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寻求援助。

### 8. 特别保护措施

#### 少年司法

 4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没有确定法定年龄，并且缺乏公布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因此未满18岁的犯罪者可能与成年人一样(即没有特别的程序)受到起诉，并受到与成年人一样的惩罚。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独立和有效的容易为儿童使用的监测和投诉机制，尤其缺乏法律咨询服务，这些都可能使儿童按照1977年《拘留和监禁条例》和1983年《逮捕原则、临时监禁和预防性拘留条例》的规定而被任意逮捕和拘留。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按照1975年《年轻妇女福利机构章程》，未满18岁的女青少年与成年女子关押在一起。

 4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青少年司法制度，将《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37、第40和第39条以及这方面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充分地纳入其法律和实践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尽快颁布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尤其应注意确保：剥夺自由只作为最终的措施来使用；儿童能得到法律援助并得到独立和有效的投诉机制的帮助；将未满18岁的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尤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以及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 9. 任择议定书

 41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10. 报告的传播

 418. 最后，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44条第6款，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应普遍地向一般公众提供，应考虑出版该报告并同时发表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有关讨论的简要记录、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所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应广泛地散发这样的文件，以便在政府、议会和一般公众中间，包括在有关非政府组织中间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问题的讨论和认识。

### 帕 劳

 419.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01年1月23日举行的第691-692次会议(见CRC/C/SR.691-692)上审议了1998年10月21日收到的帕劳的初次报告(CRC/C/51/Add.3)，并通过了 [[8]](#footnote-8)\* 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420.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按照既定准则提交的初次报告，委员会欢迎对问题 清单(CRC/C/Q/PAL/1)作出书面答复，因为这样可使人们更清楚地了解该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其与该缔约国的对话感到鼓舞，并感谢参与《公约》实施工作的代表团，该代表团的存在便于更全面地评估帕劳儿童的情况。

### B. 积极方面

 421.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报告的质量表示满意，报告提供了有关《公约》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在这方面所面临挑战和限制的资料。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报告的编写是一个合作的过程，涉及政治和社区领导人，包括酋长委员会及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

 422. 委员会注意到，1995年设立了人口与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人口与儿童委员会)，这是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任务主要包括监测《公约》实施情况。委员会还对人口与儿童委员会成员中包括非政府组织表示欢迎，并欢迎其与酋长委员会合作。

 4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已将《公约》翻译成了帕劳文，并在公共会议、学校和家长中散发。

 424.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向其提交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确定了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并向最适合实施该计划的机构和组织提出了建议。

 425. 委员会欢迎援助犯罪受害者方案(VOCA)的设立，该方案在卫生部内开展业务，为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426. 委员会欢迎最近(1997-1998)对法律作出的修订，规定对所有5-17岁的儿童实施义务教育。

###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27.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实施充分的方案和为生活在外岛的儿童提供服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这些岛屿有些是孤岛，很难抵达。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熟练的人力资源有限，加上移民比率相对较高，也对充分实施《公约》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此外，人们注意到，该缔约国资金很大部分来自根据《自由联合协约》从美国得到的转付款项，而该协约将于2009年逐步废除，从而可能影响到有关儿童的预算资源拨款。1998年制定了国家总发展计划，作为实现经济独立的一个战略框架，但该计划中没有包括儿童方案，因此，《公约》的实施进一步受到影响。

### D. 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公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

 428. 委员会注意到，除非其有关条款被列入帕劳法律，否则不得在法庭上援引《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对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来便利这一进程表示关注。

 42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颁布国内立法，直接实施《公约》。

#### 立 法

 43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进行了一项研究，以确定其法律(成文法和习惯法)与《公约》的不符之处，但它对未作出充分的努力消除已发现的各种不符之处表示关注。对国内立法仍然不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表示关注。

 43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其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颁布一项有关儿童的全面的法典。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除其他外，主要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432.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尚未加入六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表示遗憾，其中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国际人权文书有助于培养一种人权文化，加强缔约国的努力，以履行其保障在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的权利的义务。

 433.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加入那些它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

#### 协 调

 43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已经设立人口与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人口与儿童委员会)来协调《公约》的实施问题，但委员会关注的是，未为该委员会调拨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3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向人口与儿童委员会调拨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3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已拟定一项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确定了基本符合《公约》规定和原则的优先事项。但是，委员会对尚未设立儿童与家庭资助办公室表示关注，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将该办公室确认为儿童与家庭资助活动以及《公约》实施的协调中心。

 437.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实施提议的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设立儿童与家庭资助办公室，并确保拨给该办公室充分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发挥职能。

#### 资料收集

 438.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的报告和核心文件都载有大量的统计数据。委员会关注的是，该缔约国的数据收集机制无法系统和充分地收集详细的资料，无法有效地监督和评价在实施有关18岁以下儿童的政策和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43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发展一个涵盖《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综合性数据收集系统。这样一个系统应当涵盖所有18岁以下儿童，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伤害的儿童，包括非帕劳父母的儿童，特别是移民家庭的儿童；在外岛生活的儿童；与法律有冲突的儿童；单亲家庭儿童；遭到性虐待的儿童，包括男童。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除其他外尤其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 独立的监测结构

 44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全国儿童行动计划，该缔约国打算在提议的儿童与家庭资助办公室内设一名儿童问题监察员。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该办公室还将负责协调《公约》的实施。委员会对同一办公室既负责协调又负责监督而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表示关注。

 441.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加强努力，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如儿童问题监察员，以处理有关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的申诉，并就此类侵权事件提供补救办法。委员会进一步鼓励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拨给监察员办公室充分的资源，确保其对儿童友好并能为儿童所用。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开展一次提高意识的运动，以便利儿童有效地利用监测机制。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关于将儿童问题监察员纳入儿童与家庭资助办公室的提议，以确保负责协调《公约》实施的机构不同时负责监测《公约》的实施。

#### 预算经费和人力资源的分配

 4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自独立(1994年)以来，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的预算拨款逐步减少，福利和社会服务资金缺乏。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没有社会福利制度表示关注。此外，鉴于《公约》第4条的规定，委员会对没有充分注意在国家和社区一级“根据其现有资源……最大限度地”划拨用于儿童的预算经费表示关注。委员会对未作出充分努力以确保将通过国际合作所获资金的足够部分划拨给儿童方案表示关注。

 443. 根据《公约》第2、3和6条，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特别注重充分实施《公约》第4条，优先考虑有关预算拨款，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范围内，并在可能时通过国际合作，确保实施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资源分配方面，缔约国应当不仅特别注意教育与卫生，而且应当特别注重社会服务，尤其是外岛和非帕劳儿童的社会服务，以解决这些方面拨款逐步减少的问题。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建立一项社会福利制度，以保护易受害儿童，特别是鉴于最近对社会服务项目收费的趋势，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划拨充分的资金，加强从事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基础设施。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加强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划拨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为最终分阶段废除《自由联合协约》作准备。在这一方面，该缔约国应当保证为最易受伤害的儿童群体提供更大的保护，使其免受这些经济变化的不利影响。

#### 《公约》的传播

 44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为促进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意识所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包括将《公约》翻译为帕劳语，以及在报告编写方面的合作。但是，委员会对国家官员、议会议员、专业团体、儿童、父母、传统领袖和提供帮助的人员以及广大公众对《公约》及其基于权利的办法没有充分的意识表示关注。

 445. 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确保《公约》的规定为成人和儿童普遍知晓和理解，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加强对国家官员、议会议员，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在内的卫生保健人员以及传统社区领袖和提供帮助的人员进行充分和系统的培训，和/或使其对这些问题更加敏感。而且，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设法确保将《公约》充分纳入教育系统所有各级的课程。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主要通过使用当地语文和传统交流方式继续宣传《公约》。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除其他外尤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446. 委员会对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很低(10岁)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尚未确定男童性承诺和儿童就业的法定最低年龄。委员会注意到，国家青年政策工作队提议缩小青年定义的范围，将其从15至45岁减至15至34岁。但是，人们关注的是，工作队的新提议仍然没有考虑到《公约》所规定的儿童的定义(所有18岁以下的人)。

 44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提高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规定男童性承诺和儿童就业最低法定年龄，以确保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相符，并保证为18岁以下的所有儿童提供更大的保护。鉴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有关青年定义的提议。

### 3. 一般原则

 448. 该缔约国看来未在其立法、其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充分考虑到《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2条(不歧视)、第3条(儿童的最高利益)、第6条(生存与发展)和第12条(尊重儿童的意见)等条款中所反映的一般原则，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449. 委员会认为，应当进一步努力确保《公约》、特别是各项一般原则不仅指导政策讨论和决策，而且还适当地纳入影响到儿童的所有法律修订案、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项目、方案和服务。

#### 不 歧 视

 45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不歧视原则未得到充分执行，特别是对易受伤害的儿童群体，尤其是非帕劳父母的儿童，包括移民家庭的儿童和通过跨国收养而领养的儿童、生活在外岛的儿童，和/或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这些儿童获得充分的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手段有限，委员会对此特别关注。委员会还对女童(16岁)和男童(18岁)最低法定婚姻年龄之间的差异表示关注。

 45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更加努力，确保保证不歧视原则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并确保充分遵循《公约》第2条规定，因为这一条尤其关系到易受伤害的群体。委员会特别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法律性质的措施，确保非帕劳儿童得到平等和充分的手段享受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女童的法定最低婚姻年龄提高到与男童相同的年龄(18岁)。

#### 儿童的最高利益

 452.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未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第3条)这项一般原则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习惯法，相对于“儿童的最高利益”而言，家庭问题通常反映了“所有有关方面的最高利益”。

 45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的最高利益这项一般原则适当地纳入所有法律规定和习惯法，并纳入影响到儿童的司法和行政决定和有关项目、方案和服务。

#### 尊重儿童的意见

 454.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在有关儿童自己的收养问题上听取12岁和12岁以上儿童的意见，在刑事案中听取儿童意见。在其它问题上，儿童在法庭上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由法官斟酌决定。委员会注意到，家庭法问题一般按习惯法处理，但委员会关注的是，传统文化、价值观和态度也许并非总是有利于儿童意见的表达和考虑。

 455. 根据《公约》第12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定一项系统的办法，提高人们包括传统领袖对儿童参与权的意识；并进一步鼓励在家庭、社区、学校及行政和司法制度中尊重儿童的意见。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对有关考虑设立一个儿童议会的提议所作的积极反应，鼓励该缔约国审查其它国家在建立此种议会或鼓励其他某种儿童参与社会的框架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传统大家庭结构的解体和女户主家庭数目的增加，特别是鉴于缺乏福利支持制度和替代照料设施以及幼儿保健服务不足的情况。委员会对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数目增加以及缺乏为这些儿童提供更大的保护和照料并加强家庭的政策、方案和服务进一步表示关注。

 45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行一项女户主家庭需求评估研究，以确保充分提供和得到福利方案、替代照料设施和幼儿保健服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行一项研究，以了解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日益增加现象的范围和性质。此外，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建立适当机制，确保为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提供营养、衣物、住房、卫生和康复服务、教育以及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而且，鉴于传统大家庭结构的削弱，委员会建议，应特别注意加强作为社会单元的家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合作并协调其努力。

#### 收养和寄养

 458. 委员会对没有充分的立法、政策和机构来管理国家间收养以及在这方面保护儿童的权利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国家间收养的法律不允许养父母将其国籍传给非帕劳的收养子女。此外，委员会还对国家间收养的儿童一般没有资格获得帕劳护照、不得拥有或继承土地、也不能受益于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补贴表示关注。委员会对缺乏对国家间和国内收养的监督以及对该缔约国内 普遍的不受监督的非正式收养做法进一步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受到都市化的影响，尽管传统的大家庭抚养方法的性质正在改变，但该缔约国尚未建立一个寄养方案和其它替代照料设施。

 459. 根据《公约》第21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就国内和国家间收养建立适当的监测程序，采取适当措施监测传统非正式收养的做法，以便防止侵害儿童的最高利益而使其利益得到保护。此外，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有效规范国家间收养，并保护儿童在这一方面的权利。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实施寄养和其他替代照料方案，以保证为被剥夺了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更大的保护和照料。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入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凌辱/忽视/虐待/暴力

 46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设立了援助犯罪受害者方案，以便为侵害和家庭暴力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并注意到最近就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委员会关注的是，对儿童的性虐待事件日益增加，包括在家庭内，以及人们对家庭暴力、虐待、侵害(性、人身和心理侵害)以及忽视儿童问题继续缺乏意识。还对拨给援助犯罪受害者方案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以及为防止和反对对儿童一切形式虐待并便利儿童受害者康复而制定的方案不足表示了关注。根据法律，人们无权使儿童脱离家庭中的有害环境以便予以保护，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注。

 461. 根据第19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和反对家庭暴力、侵害儿童、包括性侵害，以及虐待和忽视儿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家庭暴力、虐待和对儿童的性侵害的案件在对儿童友好的司法程序中得到适当的调查，对犯罪人予以制裁，并适当考虑到保护儿童的隐私权。此外，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根据《公约》第39条，通过提高对援助犯罪受害者方案作用的意识等活动，保证儿童受害者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保证为处于有害环境的儿童提供更大的保护。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向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体 罚

 462. 委员会注意到，(2000年)教育总计划除其他外，主要旨在加强中小学的指导和咨询网络，旨在阻止和防止使用体罚。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体罚在该缔约国中仍在实施，并得到广泛接受，国内立法一般不禁止也不取缔家庭和学校使用体罚。

 46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禁止和取缔学校和家庭中一切形式的体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开展提高意识和宣传教育运动，以改变公众的态度，确保以符合儿童的人的尊严、符合《公约》、特别是第19条和第28条第2款的方式用纪律教育取代体罚。

### 5. 基本健康和福利

#### 卫生和保健服务

 46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努力改善幼儿保健和服务，并采用了一种健康保险方案。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推行了一项培训方案，宣传适当的母乳喂养技术，但它仍然对母乳喂养继续减少，特别是在工作母亲中母乳喂养比例的减少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引起营养不良的做法和食品选择越来越多，包括在学校午餐方案中，注意到儿童中、特别是生活在城区的儿童中超重和肥胖的高发率。委员会注意到，除医疗原因外的堕胎为非法行为，委员会对强奸和/或乱伦的儿童受害者在这方面的最高利益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环境卫生条件不足表示关注，特别是在固体废物管理方面。

 46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促进适当的母乳喂养做法，特别是在工作母亲中和在工作环境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和鼓励有益健康的营养做法，以防止和解决儿童中的超重和肥胖问题。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有关堕胎的做法，以保证强奸和乱伦的儿童受害者的最高利益。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改善环境卫生，特别是在固体废料管理方面。

#### 青春期卫生

 466. 委员会对青春期卫生方面的方案和服务有限以及缺乏充分的有关资料表示关注，包括自杀、精神健康、特别是有关男童的精神健康、少女妊娠、性传播疾病以及烟草、槟榔果、酒类和非法毒品的使用和滥用。

 46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更加努力促进青春期卫生政策和服务，进一步加强生殖健康教育，包括促进男子接受使用各种避孕方法。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开展一次全面和多学科研究，以便了解青少年心理卫生关注的范围。此外，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增加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的人数，为青少年发展能够得到并对青年友好的照料、咨询和康复设施。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除其他外尤其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 残疾儿童

 468.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颁布了保护残疾儿童的立法，成立了一个有特殊需求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但委员会对有关此类儿童的方案、服务和资源不足表示关注。尽管法律已有规定，但教师在便利和接受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学校制度方面不够努力，而且不大情愿，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注。

 469. 鉴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E/C/69)，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制定防止残疾的早期识别方案；为残疾儿童设立特殊教育方案 ；并执行规定将残疾儿童纳入学校系统的法律。此外，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加强努力，提高公众对残疾儿童、包括有心理健康问题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求的意识和敏感性。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在残疾的定义中纳入心理残疾 ；确保为有这类问题的儿童提供充分的照料、服务和康复 ；并保证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分配。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向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技术合作，以培训从事和为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

###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 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的目的

 470. 委员会注意到，2000年教育总计划除其他外尤其旨在提高教育的质量和重要性，使学生为成年生活作好准备。但是，委员会对学生学习成绩不佳、尤其对中学辍学率居高不下表示关注。还对农村地区和外岛较小的学校教师支助不足以及各城市中心较大学校过于拥挤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对学校课程中没有体育教育课程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自1994年独立以来，教育预算拨款逐渐减少。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没有明确的政策和做法将帕劳语作为一种平行的语文纳入教育课程。

 47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分配充分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改善教育的状况(包括提高质量和重要性)，并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受教育权。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设法采取额外措施，鼓励儿童、特别是男童留在学校，尤其是在义务教育期间。在这方面，建议该缔约国就学校辍学率以及辍学率与教材和教学方法的相关性之间的联系开展一项研究。根据《公约》第31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学校课程中列入体育教育课程。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加强努力，将在学校课程中使用帕劳语作为平行的语言确立为明确的政策和做法。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2000年教育总计划所列的教育目的，以便确保与《公约》第29条第1款和其他相关条款完全相符。它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通过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更密切的合作加强其教育制度。

### 7. 特别保护措施

#### 经济剥削

 472. 委员会对没有充分的劳动法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表示关注。鉴于辍学儿童人数日增，鉴于没有关于就业的最低年龄以及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人数日增，委员会对缺乏有关该缔约国童工情况和经济剥削的信息和充分的资料表示关注。

 473. 根据《公约》第32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颁布立法，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并采用适当的监督机制，确保此类法律的执行，包括在非正规部门。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开展一项全面的研究，评估有关童工的状况。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 滥用毒品

 474. 委员会对青年人吸毒、酗酒和滥用药物(包括使用槟榔果)的高发率以及这方面的心理、社会和医疗方案和服务有限表示关注。

 475. 根据《公约》第33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使其免受非法使用酒精、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之害，并防止利用儿童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物质。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加强努力，实施针对滥用酒精、毒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儿童受害者康复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除其他外，考虑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寻求技术援助。

#### 性剥削和性虐待(第34条)

 476. 委员会对没有充分的法律保护儿童、特别是男童免受包括娼妓和色情制品在内的商业色情剥削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没有充分的关于此类侵犯和剥削的儿童受害者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表示关注。

 477. 根据《公约》第34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为包括男童在内的儿童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使其免受商业色情剥削和色情制品之害。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不僵化地看待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不对其定罪。此外，还建议该缔约国进行研究以了解这一问题的范围，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使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和措施。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1996年斯德哥尔摩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所提的建议，并将禁止商业色情剥削的保护年龄提高到18岁。

#### 少年司法

 478.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少年司法领域所作的努力，最近司法部门制订了一个方案，允许青少年由司法部长代替听证，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在这些方面需要作出额外的努力。

 47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按照《公约》特别是第37、40和39条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其他标准实施少年司法制度，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设立社会服务机构，支持法官的工作，并在传统纪律措施方面保证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公平审理的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除其它外，通过少年司法技术援助和咨询协调小组，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 1. 批准各项任择议定书

 48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没有军队，但委员会仍建议该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2. 报告的传播

 481.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广大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及相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一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便在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公众中引起辩论，提高对《公约》及其实施和监督的意识。

### 多米尼加共和国

 482. 委员会于2001年1月24日举行的第693次和694次会议(见CRC/C/ SR.693-694)审查了1998年12月1日收到的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初步报告(CRC/C/8/ Add.40)和2000年12月13日收到的补充报告(CRC/C/8/Add.44)，并通过了下述意见。[[9]](#footnote-9)\*

### A. 导 言

 48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步报告，但对缔约国提交报告逾期且未遵循委员会确定的方针表示遗憾。缔约国书面答复了委员会编写的问题清单(CRC/C/Q/ DOMREP/1)，并提供了补充报告(CRC/C/8/Add.44)，使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儿童情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缔约国代表团陈述了与《公约》有关的各项重大问题。委员会对它与缔约国进行的公开、有益的对话感到鼓舞，并对政府就讨论期间提出的各项有关建议作出积极反应表示欢迎。

### B. 积极方面

 484. 缔约国为履行《公约》采取了积极措施，颁布了儿童权利法律，如《第14-94号法》(又称《儿童和少年保护法》(1994年)、《教育普通法》(1997年)、《禁止家庭暴力法》(1997年)、《青年普通法》(2000年)和《残疾普通法》(2000年)。

 485. 委员会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1999年)。

 48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设立了儿童和少年事务特别法庭(专门法庭和审判庭)，并在最高法院中设置了最高少年法院。

 487.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于1996年与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并设立了全国根除童工现象委员会。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88. 普遍的贫困以及长期的经济、社会差距使包括儿童在内的最脆弱群体深受其害，妨碍了缔约国的儿童享受应有的权利，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48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颁布了《第14-94号法》(即《儿童和少年保护法》)，并注意到缔约国为准备落实这项法律采取了有关措施，但仍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充分落实这项法律所需的全面政策，包括缺乏有关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行政改革方面的政策。

 4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点落实《第14-94号法律》(《儿童和少年保护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其中包括尽量调集现有的财力和人力，以便充分落实这项法律。

#### 协 调

 49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一理事会负责确保从事《公约》落实工作的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但它对该机构因能力和资源有限而难以适当完成任务仍表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各机构协调不足以及措施和职能重叠问题。另外，委员会对该协调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和对话不够表示关注。

 4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加强该机构的协调作用，以便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有效完成任务。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障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参与该机构的工作，并促进该机构与该国的其他委员会(CONANI、CONAPLUVI、CONADIS等)进行有效合作。

#### 数据收集和监测

 493. 委员会对该国尚未建立与《公约》各领域有关的数据收集制度和《公约》履行情况的监督制度表示关注。尤其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在缔约国境内出生的海地籍儿童或海地籍移民家庭中的儿童未被列入1996年的人口普查，另外，关于身份不合法儿童的统计数字非常有限。

 4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发展并加强数据收集制度，使收集数据的范围扩大到《公约》所涉的各个领域。根据这项制度，应收集有关18岁以下所有儿童的资料，尤其是收集包括在缔约国境内出生的海地籍儿童或海地籍移民家庭中儿童在内的各类处境艰难儿童的有关资料，以便在此基础上评估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协助制定有关政策，以更好地执行《公约》的规定。

 49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独立和有效的制度监督《公约》的履行工作，以便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并评估有关政策，促进更好地执行《公约》的规定。在此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从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机构获得国际援助。

#### 用于儿童的预算和资金

 496. 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为社会部门尤其是用于满足最脆弱儿童群体的需要以及用于协助地方社区(各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友好市镇)开展活动而调拨的预算有限。另外，委员会对该国为满足儿童需求而调拨的预算中缺乏专门分类数据表示关注。

 497. 委员会再次建议，应依照《公约》第2、第3和第4条并“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采取旨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措施，并应特别注意保护脆弱群体和遭排斥群体中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当地建立一整套制度，监督和评估极端贫困地区的儿童状况，以便在预算调配上优先照顾这类儿童。

#### 《公约》的传播

 49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普遍了解《公约》的原则和条款采取了措施，但认为仍需加强这类措施。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为法官提供了专门培训，但对处理儿童事务专业人员的目前培训方案并未扩大到所有专业团体感到关注。

 4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在传播《公约》的原则和条款方面的努力，通过这些努力调动整个社会的力量，唤起社会关注儿童权利。应特别强调在少数群体中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传播《公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这一领域寻求技术援助，尤其是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50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围绕《公约》的规定提供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教育和培训的对象是负责儿童事务并协助儿童的所有专业人士，尤其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府工作人员、儿童教养机构和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包括心理医生在内的卫生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在此方面可以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给予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50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在审查与此问题有关的法律，与此同时，委员会对男子和女子经父母同意的结婚最低法定年龄有所不同(女子为15周岁，男子为16周岁)表示关注。

 5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并实行一致的男女结婚最低法定年龄。

### 3. 一般原则

#### 不歧视

 503. 在缔约国境内出生的海地籍儿童或海地籍移民家庭中的儿童遭受歧视，尤其是不易享受到住房、教育和卫生服务，委员会对此深表关注。委员会还特别注意到有关方面并未采取专门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另外，委员会对现行的经济和社会差异以及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表示关注。

 504. 根据《公约》第2条以及其它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缔约国境内出生的海地籍儿童或海地籍移民家庭中的儿童享受与其他儿童一样的住房、教育和卫生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或增强有关措施，缩小经济和社会差距，包括缩小城乡差距，防止包括女孩、残疾儿童、街上流浪儿童或在街上谋生的儿童等处境最艰难的儿童遭受歧视，保障儿童充分享受《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

#### 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

 505. 缔约国在执行政策和方案时并未充分应用和适当贯彻《公约》第3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第12条(尊重儿童的意见)所述的两项一般原则，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5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落实“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原则，尤其是确保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其它机构活动以及社会活动的权利，使儿童得到充分尊重，使其获得全面发展。与儿童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也应体现这些原则。应努力提高包括社区领导人在内的一般公众的认识，并应围绕落实这些原则开展教育方案，以便改变对儿童的传统看法，将儿童视为权利的主人而不是权利的对象。

### 4.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50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出生登记方面作出了努力，但仍感关注的是，尚有大量儿童未登记，他们没有身份证，因此无法充分享受应有的权利。尤其是，委员会对缔约国剥夺海地籍儿童或海地籍移民家庭中儿童出生登记权利的现象表示关注。由于受到这项政策的影响，这些儿童未能充分行使权利，比如无缘享受医疗保健和教育机会。

 508. 根据《公约》第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并增加有关措施，确保立即登记所有儿童的出生。应特别重视包括海地籍儿童或海地籍移民家庭中儿童在内的最脆弱儿童的登记。

#### 虐 待

 509.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法律明令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但同时又不断听到关于儿童的拘留条件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以及警察虐待儿童的指控，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510. 根据《公约》第37条以及其它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效利用法律机制处理关于警察粗暴对待、虐待和伤害儿童的申诉，适当调查儿童遭受虐待和侵害的案件，对违法者绳之以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1984年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

 511. 令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家庭纽带越来越薄弱，大量儿童脱离家庭环境。尤其令人关注的是：在追踪离散家庭和儿童方面遇到困难且进展缓慢；缺乏适当机制保护寄养机构中的儿童；将儿童长期寄放在专门机构中；普遍采用机构寄养的办法，而不采用可替代的照料措施(如领养和寄养等)。

 5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加强并扩大贫困家庭援助方案，尤其是协助单亲家庭以及面临社会、经济困难或其它困难处境的家庭(如有子女的年轻夫妇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定有关方案，促进以其它方式照料儿童，尤其是促进寄养办法，为社会工作者和福利工作者提供进一步的培训，并在替代照料机构中建立独立的申诉和监督机制。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力加强家庭状况追踪方案，并进一步努力提供协助，包括为父母提供培训，以阻止遗弃儿童现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适当定期审查寄养机构中儿童的处境，并为这些儿童建立独立、适用的申诉监督机制。

 51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及有关双边协定。

#### 免遭虐待和忽视

 514. 缔约国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罪行的专门法律，将4月定为防止虐待儿童月，并设立了受虐儿童的热线，但让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社会上普遍存在家庭内外对儿童进行虐待和性凌辱现象。委员会还对有关方面为调动足够人力和财力以及缺乏训练有素人员防止和对付这类虐待行为表示关注。受害者康复措施和设施不足以及不易利用法律手段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515. 根据《公约》第19和第3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加强目前的综合方案和康复措施，防止和对付儿童在家中、学校和社会上遭到虐待和凌辱现象。它建议应加强司法工作，以惩处这类罪行。并建议加强关于受虐儿童申诉的适当程序和机制，使儿童能迅速诉诸法律，将罪犯绳之以法。另外，应制定教育方案消除社会上对这一问题的传统态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此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例如寻求与儿童基金会合作。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516. 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在基本保健和福利领域取得的进展，但它对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居高不下的死亡率以及儿童普遍营养不良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特别是农村地区人们难以享受卫生所的服务感到关注。因享受不到干净水和环境卫生服务而长期存在的卫生问题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5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改善卫生基础设施，确保所有儿童均能享受基本保健和服务，使更多的儿童能用上安全的饮水和卫生设施。需要更一致地努力对付营养不良问题，并确保采用和执行全国儿童营养政策和行动计划。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执行有关计划，如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儿童疾病综合管理”联合方案，以降低婴儿死亡率。

#### 青少年保健

 518. 委员会对以下现象表示关注：孕产妇死亡率和少女怀孕率居高不下；青少年在校内、校外不易享受到生殖健康、性教育和咨询服务；儿童和青少年感染艾滋病毒、患艾滋病和其它性传染病以及吸毒(例如吸胶毒)的人数越来越多；缺乏精神保健方面的材料。

 519. 委员会建议开展多学科的全面研究，查明青少年健康问题的范围，尤其是查明早孕和孕、产妇死亡率的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行青少年综合保健政策，并加强生殖健康、性教育和咨询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考虑采纳委员会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横行的世界中的儿童”一般讨论日上通过的各项建议(CRC/C/80)。委员会还建议做出进一步努力，腾出更多的财力和人力， 发展实用的儿童咨询服务以及青少年照料和康复设施。应加强有关措施，对付和预防儿童吸毒现象。委员会还建议发展精神保健服务。

#### 残疾儿童

 5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颁布了《残疾普通法》(2000年)并设立了全国残疾委员会，但令人关注的是，该国缺乏与残疾儿童有关的数据，而且未采取足够的措施确保残疾儿童有效享受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并促进其充分参与社会活动。委员会还对受过良好训练的负责残疾儿童问题的专业人士人数过少表示关注。

 521.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早期诊断和预防残疾方案；采取替代性办法，不将残疾儿童寄放在机构中；计划开展宣传运动以减少对残疾儿童的歧视；促进残疾儿童享受正规教育和参与社会活动，必要时设立特殊教育方案和中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寻求技术合作，促进对负责残疾儿童事务并处理有关问题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在此方面缔约国还可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国际合作。

### 7. 教育、休闲和文体活动

 522. 缔约国在教育领域作出了努力，尤其是在学校课程中纳入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内容，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但令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中小学退学率和留级率过高，城市和农村儿童无法平等享受上学读书和享受良好教育的机会，缺乏受过良好培训的师资，儿童不易获得教材和教科书等。怀孕少女、未登记的儿童、残疾儿童、缔约国境内出生的海地籍儿童或海地籍移民家庭中的儿童等遭受种种歧视和排斥，表明《公约》第29条的规定未获充分重视，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523. 根据《公约》第28条以及其它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教育领域继续努力，加强教育政策和制度；改进目前的预防退学方案，为退学的学生提供职业培训；改进学校的基础设施；继续进行课程改革，包括修订教学方法；消除各地区在学校注册率和就读率方面的差异；考虑到脆弱儿童的需求，执行特殊教育方案。委员会还建议在学校课程中明确纳入《公约》第29条提及的各项教育目标。

### 8. 特别保护措施

####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问题

 524. 大量儿童仍在从事劳动，尤其是在非正规部门从事劳动，其中包括做佣人、在农场帮工和在家中干活等，委员会对此仍表关注。委员会还对执法不力和缺乏适当监督机制处理这一问题表示关注。

 525. 根据《公约》第3、第6和第32以及其它有关条款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合作，制定并执行全国消除童工现象计划，开展与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签署的《谅解备忘录》(1996年)所述的一切行动。从事危险劳动的儿童的境况，尤其是多数童工在非正规部门从事危险劳动的问题需要得到特别重视。委员会还建议实行童工法，加强劳工监督机构的工作，惩处违法者。

#### 在街头露宿和谋生的儿童

 526. 委员会对大量儿童在街头露宿和谋生表示关注。

 5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全面政策处理这一问题，其中包括：提供适当的保健机会；为遭受虐待和性凌辱者以及吸毒者提供康复服务；提供家庭和解服务；提供教育以及职业和谋生技巧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与民间社团合作和协调，更多地支持民间的有关方案。

#### 性剥削

 5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全国预防和消除旅游点儿童卖淫问题机构间委员会，但是对缺乏与商业色情剥削和儿童遭受性虐待问题有关的数据和综合研究结果以及对全国消除这一问题行动计划执行不力表示关注。另外，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显然往往在色情旅游业中遭到商业色情剥削的儿童数目的增加深表关注。

 529. 根据《公约》第34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究如何加强目前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包括照料与康复政策和措施，以防止和消除这一现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纳在1996年斯德哥尔摩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议程》所载的各项建议。

#### 少年司法的实施

 530. 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实施问题，委员会对以下现象表示关注：少年法院系统执行工作缓慢；缺乏关于少年司法系统受理的儿童数据；儿童教养所的环境有违法律；儿童与成人被关在同样的监狱中；儿童司法系统专业人员培训方案数量有限。

 5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公约》尤其是其中第37、39和40条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克服阻碍充分落实少年司法制度的一切现有(见第47段)的障碍。在此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以及教科文组织少年司法技术指导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 任择议定书

 5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并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 报告的传播(第44条)

 533.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散发它所提交的初步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有关的简要纪录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应广为散发这类文件，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中间，包括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间，促进对《公约》的辩论和认识以及《公约》的执行和监测工作。

## 三、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534. 在会议期间，委员们向委员会通报了他们参加的各种会议。

 535. 韦德拉奥里夫人应吉布提有关部门和儿童基金会的邀请于2000年11月16日至22日参加了对吉布提的访问。她参加了2000年11月20日的吉布提儿童节庆祝活动。这次访问的目标是就审议吉布提的初步报告开展后续活动，并向有关部门和参与执行《公约》的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宣传儿童权利。韦德拉奥里夫人访问了青年家园、学校、孤儿院和妇女主管下的日托项目。

 536. 在法文青年图书展销会期间，韦德拉奥里夫人应邀于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访问了达喀尔，参加了一次讨论对儿童暴力问题的电视会议。她参加了关于Amadou Kourouma所著涉及童兵的小说《Allah n’est pas obligé》的讨论。在访问期间，她参观了Enda-Ecopole实施的方案，这些方案的目标是促进弱势家庭儿童的教育和职业前景。

 537. 杜克先生于2000年10月22日至25日作为顾问/专家参加了在金加(乌干达)举行的一次研讨会，内容涉及“青少年司法方面的战略制订和培训”，并就“国际法、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从文件走向实践”的演讲。这一研讨会是由保卫儿童组织和人权署在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框架内与儿童基金会乌干达分会及各种国家组织协调联合主办的。

 538. 杜克先生于10月26日和27日参加了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儿童事务调查专员欧洲网的年会，他在会议上同与会者讨论了调查专员参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工作的问题。

 539. 杜克先生于2000年11月12日至15日出席了在里加举行的“中欧和东欧及独联体国家的审前拘留”区域研讨会，在会上作为审前拘留问题小组成员作了演讲。这一研讨会是由宪法和法律政策学会(匈牙利)组织的。

 540. 杜克先生于11月20日和21日参加了儿童基金会亚美尼亚分会和亚美尼亚外交部在埃里温组织的一次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报告机制。儿童问题特别联大”的研讨会。他就“《公约》和委员会的历史背景”和“《公约》报告执行情况报告机制/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关联”作了演讲。

 541. 他于11月23日和24日参加了瑞典拯救儿童组织在斯德哥尔摩主办的关于“教育目标”的专家会议。会议的目的是为起草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提供投入。

 542. 杜克先生于11月26日至29日出席了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关于“家庭暴力、二十一世纪行动计划”的国际会议，在会议上就“家庭暴力与法律”作了发言。在同一期间，他还代表委员会参加了欧洲理事会儿童方案的“新千年黎明的儿童”少年司法讲习班的部分活动。

 543. 2000年11月30日，他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从发展的立场看待反社会行为”国际讨论会上作了演讲。他讲话的专题是“从发展角度对反社会行为开展研究的政策问题”。12月1日，他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关于预防少年长期反社会行为全国讨论会上作了关于“为了儿童的最高利益”的演讲。

 544. 多米尼加共和国于12月14日主办了一次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特别会议，杜克先生在会议上向与会者介绍了与委员会开展的对话和结论性意见的重要性。他还会见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一夫人Rosa Gomez de Meja夫人，第一夫人向他通报了她所参与的各种儿童方案。

 545. 12月26日至30日，杜克先生出席了印度人权和法律中心与许多其它非政府组织协作在潘切加尼主办的印度全国人权、社会运动、全球化和法律全国会议。在为时两天的关于“虐待儿童与法律”的讲习班上，他作了关于“儿童(性)虐待与法律：荷兰的经验”和“委员会与结论性意见”的演讲，其中尤其阐述了委员会2000年1月28日通过的关于印度的结论性意见(CRC/15/Add.115)。

 546. 拉巴先生报告说，他参加了国际人道主义医疗协会2000年11月17日至18日在巴勒莫(意大利)组织的“健康与人道主义行动首次讨论会”。

 547. 拉巴先生还参加了于2000年12月8日和9日在安曼组织的培训班，内容除其它外涉及“少年刑事责任的具体特点”。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的40名法官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548. 莫克胡恩夫人参加了2000年10月22日至27日在阿尔贝尔塔的埃德蒙顿(加拿大)举行的题为“包容性的社会：儿童福利”的会议，这一会议是加拿大社区生活协会组织的。来自世界各地专门处理残疾人问题的各层人士出席了这次会议。除政府官员之外，与会的还有教育工作者、医务保健人员、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会议采用了一种基于权利的方式，以《儿童权利公约》各项原则为框架处理残疾人的权利问题。

 549. 莫克胡恩夫人还于2000年11月9日在伦敦出席了英国卫生部组织的题为“质量保护的实践”的会议，会议的重点是应用于照料家庭中和替代看护下的儿童的多种方法，侧重于基于权利的立场及评价所提供的服务。莫克胡恩夫人就儿童权利作了一般性发言。

 550. 萨登伯格夫人参加了2000年12月5日至7日在智利圣地亚哥组织的世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大会美洲区域会议。与会者通过了一项宣言和一项行动计划。

 551. 萨登伯格夫人还参加了2000年11月8日由巴西议会代表院人权委员会主办举行的关于“消除对儿童体罚”的全国讨论会。她就委员会在《公约》框架内关于体罚的立场作了介绍。

 552. 卡普夫人在2000年9月24日于米兰(意大利)举行的“基瓦尼斯俱乐部区域间年会上作了关于“家庭暴力与《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调发言。

 553. 卡普夫人还参加瑞典拯救儿童组织在斯德哥尔摩组织的关于“教育目标”的一次专家会议(2000年11月23日至24日)。会议的目的是为起草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的一般性意见提供投入。

## 四、与联合国和其它主管机构的合作

 554. 在2001年1月25日举行的第69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致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第二次筹备会议的声明(见附件十)。

 555. 在会前工作组工作期间，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主管机构参照《公约》第45条在与这些机构进行不断对话和互动的框架内举行了多次会议。

 556. 儿童权利委员会2000年10月10日会见了儿童权利国际局法律顾问Jean-Francois Noel, 与他讨论了国际局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加强委员会与国际局之间合作的可能渠道。据指出，卡普夫人应邀作为独立专家为国际局的工作作了贡献。

 557. Noel先生指出，国际局的主要干预机制是国际儿童权利法庭，法庭协调专门就涉及儿童权利的问题开展工作的法官、律师、犯罪学家、调查人员和人权专家的干预活动。国际法庭由代表不同法律制度的五名法官组成，是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它代表包括儿童代表就更有效地落实儿童权利表达关注的一个论坛。国际局和法庭在1996年至1999年期间的主要重点是儿童遭受性剥削的问题，尤其是这个问题的国际层面。国际局未来的重点是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558.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参照《公约》第45条，在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它主管机构不断对话和互动的框架内与这些机构举行了多次会议。

 559. 在2001年1月12日举行的第677次会议上，委员会与在儿童权利领域开展工作的伙伴举行了例会。儿童基金会就全球儿童运动作了最新通报，它指出，将发起一项试点议程(集合号召)以动员公众参与这项运动。儿童基金会的代表表示，推动这一全球运动的因素有儿童问题特别联大、定于2001年3月至9月开展的“对儿童说是”的活动、以及调动各方伙伴和人士。在这方面，他着重提到尼尔森·曼德拉和格拉萨·马舍尔给予这一运动的支持。该位代表提请特别注意儿童问题特别联大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将于2001年5月16日至18日在柏林举行的有关该次会议的欧洲区域协商。

 560. 劳工组织的代表通报了劳工组织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公约的最新批准情况。《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182号)是在劳工组织80年的历史中有着最快批准速度的公约。他说，这一成功是通过劳工组织大力开展的批准公约运动基于各方伙伴不断开展合作所取得的，而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的国家有所增加也反映了这一成功。

 561. 国际消除童工计划加强了促进批准和执行各项公约与通过项目和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援助之间的联系。同时，该计划还力求确立对童工更为全面的认识。该代表指出，劳工组织在国际消除童工计划的范围内制订了一项“时限方案”，将禁止童工的行动与整个国家发展努力挂钩，从而应能加快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进程。已经制订了有关“时限方案”的方法指南草案。

 562. 关于儿童问题特别联大，劳工组织的代表表示，目前正在努力确保童工问题在该次会议的结论文件中得到适当反映。

 563.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指出，卫生组织为欧洲和南亚地区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举办了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卫生组织工作的两次区域讲习班。这些讲习班被看作是实地试验，预期能够使人们更好地明了卫生组织应当如何促进儿童权利并将儿童权利纳入其工作。目前正在制订后续计划，预期将为印度举办一次讲习班，为印度尼西亚举办一次全国讲习班。

 564. 该代表指出，卫生组织还开发了一套员工培训教具，以便利将《公约》纳入其工作。预计这套教具将能完成并提供给订于2001年5月/6月举行的本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

 565. 该代表还简要提到，卫生组织对于特别联大筹备工作的参与。他说，目前正在为加强结论文件中的健保部分开展讨论。

 566.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的代表说，儿童权利组的建立是为了在特别联大期间优先重视儿童权利。该组已经举行过会议，并将继续通过运行中的“邮件网”进行联系，参加这一邮件网的有150多名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她说，已经建立起了以特别保护措施为重点的一个儿童权利议程，除其他外，这将作为与政府方面讨论的基础。该位代表强调，必须确保特别联大的结果与《公约》及监测进程挂钩。她最后说，儿童权利组正在编写一份替代结论文件，在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讨论。

 567.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 对儿童性剥削问题联络点的代表通报了将在2001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日本横槟举行的第二次世界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以图营利大会的筹备工作。大会的讨论主题包括拐卖、立法和执法、预防和抢救、剥削者的情况、儿童色情及私营部门特别是旅游业的参与。审议的其它专题还包括种族主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568. 委员会于2001年1月16日会晤了欧洲儿童问题调查专员网的代表，以讨论儿童问题调查专员/国家人权机构在报告进程中的作用。该网络的代表包括佛来芒议会儿童权利专员Ankie Vanderkerckhove女士、瑞典儿童和青年调查专员Louise Sylwander女士(卸任)和Peter Newell(顾问)。

 569. 欧洲儿童调查专员网的代表感谢委员会主要通过结论性意见和建议鼓励《公约》缔约国考虑建立和/或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

 570. 该网络强调必须确保委员会了解各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开展的工作。它就如何能够最为有效地实现这一目的提出了若干提案。在这方面，该网络欢迎和鼓励委员会继续请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会前工作组会议。该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在按照《公约》建立的报告进程中保持独立的作用。

 571. 委员会对该网络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并重申自己致力于促进独立的以儿童为重点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与之合作，如儿童问题调查员、国家人权机构内的专员或联络点。

 572. 2001年1月22日，委员会还会晤了当代奴役形式自愿信托基金的成员。会议的目的是讨论两个机构的共同兴趣和可能的合作。该基金的宗旨是协助各地区处理当代奴役形式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当代奴役形式工作组的工作。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主要是资金援助，以基层/地方非政府组织为主要对象。另外，当代奴役形式自愿信托基金还向其人权因当代奴役形式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资金来源是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私营和公营实体提供的资金。由于童工被认定为该基金的重点领域之一，与会者讨论了在这方面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包括交流信息。与会者还讨论了鼓励和便利基金指定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组的可能性。

 573. 2001年1月22日，委员会与来自香港的10名青年大使举行了会晤，讨论了儿童和青年在香港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所能发挥的作用。讨论的主要重点是这些青年大使提出的建立香港儿童委员会的一项提案。他们的建议是，委员会的成员中应有儿童，使他们有机会更为直接地参与执行《公约》并推动解决与之有关的各项问题。他们指出，香港已经建立了一个青年(15至24岁)、妇女和老龄公民委员会。

## 五、今后的专题辩论

 574. 委员会在2001年1月12日举行的第678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订于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01年9月28日)上就“家庭和校园中的对儿童暴力”开展下一步专题辩论的纲要(见附件八)。

## 六、一般性意见

 575. 委员会在2001年1月25日举行的第695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目标)的一般性意见(见附件九)。

## 七、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76.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它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今后会议

9. 其它事项

## 八、通过报告

 577. 委员会2001年1月26日举行的第697次会议审议了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了报告。

## 附 件

## 附 件 一

## 截至2001年1月26日已经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91个)

| 国 家 | 签 字 日 期 |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10]](#footnote-10)a/ | 生 效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阿富汗 | 1990年9月27日 | 1994年3月28日 | 1994年4月27日 |
| 阿尔巴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2月27日 | 1992年3月28日 |
| 阿尔及利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4月16日 | 1993年5月16日 |
| 安道尔 | 1995年10月2日 | 1996年1月2日 | 1996年2月1日 |
| 安哥拉 | 1990年2月14日 | 1990年12月5日 | 1991年1月4日 |
|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91年3月12日 | 1993年10月5日 | 1993年11月4日 |
| 阿根延 | 1990年6月29日 | 1990年12月4日 | 1991年1月3日 |
| 亚美尼亚 |  | 1993年6月23日a/ | 1993年7月22日 |
| 澳大利亚 | 1990年8月22日 | 1990年12月17日 | 1991年1月16日 |
| 奥地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8月6日 | 1992年9月5日 |
|  |  |  |  |
| 阿塞拜疆 |  | 1992年8月13日a/ | 1992年9月12日 |
| 巴哈马 | 1990年10月30日 | 1991年2月20日 | 1991年3月22日 |
| 巴 林 |  | 1992年2月13日a/ | 1992年3月14日 |
| 孟加拉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巴巴多斯 | 1990年4月19日 | 1990年10月9日 | 1990年11月8日 |
|  |  |  |  |
| 白俄罗斯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0月1日 | 1990年10月31日 |
| 比利时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2月16日 | 1992年1月15日 |
| 伯利兹 | 1990年3月2日 | 1990年5月2日 | 1990年9月2日 |
| 贝 宁 | 1990年4月25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不 丹 | 1990年6月4日 | 1990年8月1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玻利维亚 | 1990年3月8日 | 1990年6月26日 | 1990年9月2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1]](#footnote-11)b/  |  |  | 1992年3月6日 |
| 博茨瓦纳 |  | 1995年3月14日a/ | 1995年4月13日 |
| 巴 西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4日 | 1990年10月24日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1995年12月27日a/ | 1996年1月26日 |
|  |  |  |  |
| 保加利亚 | 1990年5月31日 | 1991年6月3日 | 1991年7月3日 |
| 布基纳法索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31日 | 1990年9月30日 |
| 布隆迪 | 1990年5月8日 | 1990年10月19日 | 1990年11月18日 |
| 柬埔寨 | 1992年9月22日 | 1992年10月15日 | 1992年11月14日 |
| 喀麦隆 | 1990年9月25日 | 1993年1月11日 | 1993年2月10日 |
|  |  |  |  |
| 加拿大 | 1990年5月28日 | 1991年12月13日 | 1992年1月12日 |
| 佛得角 |  | 1992的6月4日a/ | 1992年7月4日 |
| 中非共和国 | 1990年7月30日 | 1992年4月23日 | 1992年5月23日 |
| 乍 得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2日 | 1990年11月1日 |
| 智 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3日 | 1990年9月12日 |
|  |  |  |  |
| 中 国 | 1990年8月29日 | 1992年3月2日 | 1992年4月1日 |
| 哥伦比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28日 | 1991年2月27日 |
| 科摩罗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6月22日 | 1993年7月21日 |
| 刚 果 |  | 1993年10月14日a/ | 1993年11月13日 |
| 库克群岛 |  | 1997年6月6日a/ | 1997年7月6日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1日 | 1990年9月20日 |
| 科特迪瓦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2月4日 | 1991年3月6日 |
| 克罗地亚b/ |  |  | 1991年10月8日 |
| 古 巴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8月21日 | 1991年9月20日 |
| 塞浦路斯 | 1990年10月5日 | 1991年2月7日 | 1991年3月9日 |
| 捷克共和国b/ |  |  | 1993年1月1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990年8月23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90年3月20日 | 1990年9月27日 | 1990年10月27日 |
| 丹 麦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7月19日 | 1991年8月18日 |
| 吉布提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2月6日 | 1991年1月5日 |
|  |  |  |  |
| 多米尼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3月13日 | 1991年4月12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0年8月8日 | 1991年6月11日 | 1991年7月11日 |
| 厄瓜多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3月23日 | 1990年9月2日 |
| 埃 及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7月6日 | 1990年9月2日 |
| 萨尔瓦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10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赤道几内亚 |  | 1992年6月15日a/ | 1992年7月15日 |
| 厄立特里亚 | 1993年12日20日 | 1994年8月3日 | 1994年9月2日 |
| 爱沙尼亚 |  | 1991年10月21日a/ | 1991年11月20日 |
| 埃塞俄比亚 |  | 1991年5月14日a/ | 1991年6月13日 |
| 斐 济 | 1993年7月2日 | 1993年8月13日 | 1993年9月12日 |
|  |  |  |  |
| 芬 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6月20日 | 1991年7月20日 |
| 法 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7日 | 1990年9月6日 |
| 加 蓬 | 1990年1月26日 | 1994年2月9日 | 1994年3月11日 |
| 冈比亚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8月8日 | 1990年9月7日 |
| 格鲁吉亚 |  | 1994年6月2日a/ | 1994年7月2日 |
|  |  |  |  |
| 德 国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3月6日 | 1992年4月5日 |
| 加 纳 | 1990年1月29日 | 1990年2月5日 | 1990年9月2日 |
| 希 腊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5月11日 | 1993年6月10日 |
| 格林纳达 | 1990年2月21日 | 1990年11月5日 | 1990年12月5日 |
| 危地马拉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6月6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  |  |  |
| 几内亚 |  | 1990年7月13日a/ | 1990年9月2日 |
| 几内亚比绍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0日 | 1990年9月19日 |
| 圭亚那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月14日 | 1991年2月13日 |
| 海 地 | 1990年1月20日 | 1995年6月8日 | 1995年7月8日 |
| 教 廷 | 1990年4月20日 | 1990年4月20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洪都拉斯 | 1990年5月31日 | 1990年8月10日 | 1990年9月9日 |
| 匈牙利 | 1990年3月14日 | 1991年10月7日 | 1991年11月6日 |
| 冰 岛 | 1990年1月26日 | 1992年10月28日 | 1992年11月27日 |
| 印 度 |  | 1992年12月11日a/ | 1993年1月11日 |
| 印度尼西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5日 | 1990年10月5日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1年9月5日 | 1994年7月13日 | 1994年8月12日 |
| 伊拉克 |  | 1994年6月15日a/ | 1994年7月15日 |
| 爱尔兰 | 1990年9月30日 | 1992年9月28日 | 1992年10月28日 |
| 以色列 | 1990年7月3日 | 1991年10月3日 | 1991年11月2日 |
| 意大利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9月5日 | 1991年10月5日 |
|  |  |  |  |
| 牙买加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4日 | 1991年6月13日 |
| 日 本 | 1990年9月21日 | 1994年4月22日 | 1994年5月22日 |
| 约 旦 | 1990年8月29日 | 1991年5月24日 | 1991年6月23日 |
| 哈萨克斯坦 | 1994年2月16日 | 1994年8月12日 | 1994年9月11日 |
| 肯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30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基里巴斯 |  | 1995年12月11日a/ | 1996年1月10日 |
| 科威特 | 1990年6月7日 | 1991年10月21日 | 1991年11月20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 1994年10月7日 | 1994年11月6日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1991年5月8日a/ | 1991年6月7日 |
| 拉脱维亚 |  | 1992年4月14日a/ | 1992年5月14日 |
|  |  |  |  |
| 黎巴嫩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4日 | 1991年6月13日 |
| 莱索托 | 1990年8月21日 | 1992年3月10日 | 1992年4月9日 |
| 利比里亚 | 1990年4月26日 | 1993年6月4日 | 1993年7月4日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1993年4月15日a/ | 1993年5月15日 |
| 列支敦士登 | 1990年9月30日 | 1995年12月22日 | 1996年1月21日 |
|  |  |  |  |
| 立陶宛 |  | 1992年1月31日a/ | 1992年3月1日 |
| 卢森堡 | 1990年3月21日 | 1994年3月7日 | 1994年4月6日 |
| 马达加斯加 | 1990年4月19日 | 1991年3月19日 | 1991年4月18日 |
| 马拉维 |  | 1991年1月2日a/ | 1991年2月1日 |
| 马来西亚 |  | 1995年2月17日a/ | 1995年3月19日 |
|  |  |  |  |
| 马尔代夫 | 1990年8月21日 | 1991年2月11日 | 1991年3月13日 |
| 马 里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0日 | 1990年10月20日 |
| 马耳他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马绍尔群岛 | 1993年4月14日 | 1993年10月4日 | 1993年11月3日 |
| 毛里塔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5月16日 | 1991年6月15日 |
|  |  |  |  |
| 毛里求斯 |  | 1990年7月26日a/ | 1990年9月2日 |
| 墨西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1993年5月5日a/ | 1993年6月4日 |
| 摩纳哥 |  | 1993年6月21日a/ | 1993年7月21日 |
| 蒙 古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5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摩洛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6月21日 | 1993年7月21日 |
| 莫桑比克 | 1990年9月30日 | 1994年4月26日 | 1994年5月26日 |
| 缅 甸 |  | 1991年7月15日a/ | 1991年8月14日 |
| 纳米比亚 | 1990年9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瑙 鲁 |  | 1994年7月27日a/ | 1994年8月26日 |
|  |  |  |  |
|  |  |  |  |
| 尼泊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14日 | 1990年10月14日 |
| 荷 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5年2月6日 | 1995年3月7日 |
| 新西兰 | 1990年10月1日 | 1993年4月6日 | 1993年5月6日 |
| 尼加拉瓜 | 1990年2月6日 | 1990年10月5日 | 1990年11月4日 |
| 尼日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30日 | 1990年10月30日 |
|  |  |  |  |
| 尼日利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4月19日 | 1991年5月19日 |
| 纽埃岛 |  | 1995年12月20日a/ | 1996年1月19日 |
| 挪 威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8日 | 1991年2月7日 |
| 阿 曼 |  | 1996年12月9日a/ | 1997年1月8日 |
| 巴基斯坦 | 1990年9月20日 | 1990年11月12日 | 1990年12月12日 |
|  |  |  |  |
| 帕 劳 |  | 1995年8月4日a/ | 1995年9月3日 |
| 巴拿马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2月12日 | 1991年1月11日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3月1日 | 1993年3月31日 |
| 巴拉圭 | 1990年4月4日 | 1990年9月25日 | 1990年10月25日 |
| 秘 鲁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4日 | `1990年10月4日 |
|  |  |  |  |
| 菲律宾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21日 | 1990年9月20日 |
| 波 兰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6月7日 | 1991年7月7日 |
| 葡萄牙 | 1990年1月26 日 | 1990年9月21日 | 1990年10月21日 |
| 卡塔尔 | 1992年12月8日 | 1995年4月3日 | 1995年5月3日 |
| 大韩民国 | 1990年9月25日 | 1991年11月20日 | 1991年12月20日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1993年1月26日a/ | 1993年2月25日 |
| 罗马尼亚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28日 | 1990年10月28日 |
| 俄罗斯联邦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6日 | 1990年9月15日 |
| 卢旺达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24日 | 1991年2月23日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24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  |  |  |
| 圣卢西亚 |  | 1993年6月16日a/ | 1993年7月16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993年9月20日 | 1993年10月26日 | 1993年11月25日 |
| 萨摩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4年11月29日 | 1994年12日29日 |
| 圣马力诺 |  | 1991年11月25日a/ | 1991年12月25日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991年5月14日a/ | 1991年6月13日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1996年1月26日a/ | 1996年2月25日 |
| 塞内加尔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7月31日 | 1990年9月2日 |
| 塞舌尔 |  | 1990年9月7日a/ | 1990年10月7日 |
| 塞拉利昂 | 1990年2月13日 | 1990年6月18日 | 1990年9月2日 |
| 新加坡 |  | 1995年10月5日a/ | 1995年11月4日 |
|  |  |  |  |
| 斯洛伐克b/ |  |  | 1993年1月1日 |
| 斯洛文尼亚b/ |  |  | 1991年6月25日 |
| 所罗门群岛 |  | 1995年4月10日a/ | 1995年5月10日 |
| 南 非 | 1993年1月29日 | 1995年6月16日 | 1995年7月16日 |
| 西班牙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2月6日 | 1991年1月5日 |
|  |  |  |  |
| 斯里兰卡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7月12日 | 1991年8月11日 |
| 苏 丹 | 1990年7月24日 | 1990年8月3日 | 1990年9月2日 |
| 苏里南 | 1990年1月26日 | 1993年3月1日 | 1993年3月31日 |
| 斯威士兰 | 1990年8月22日 | 1995年9月7日 | 1995年10月6日 |
| 瑞 典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6月29日 | 1990年9月2日 |
|  |  |  |  |
| 瑞 士 | 1991年5月1日 | 1997年2月24日 | 1997年3月26日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90年9月18日 | 1993年7月15日 | 1993年8月14日 |
| 塔吉克斯坦 |  | 1993年10月26日a/ | 1993年11月25日 |
| 泰 国 |  | 1992年3月27日a/ | 1992年4月26日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b/ |  |  | 1991年9月17日 |
|  |  |  |  |
| 多 哥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8月1日 | 1990年9月2日 |
| 汤 加 |  | 1995年11月6日a/ | 1995年12月6日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2月5日 | 1992年1月4日 |
| 突尼斯 | 1990年2月26日 | 1992年1月30日 | 1992年2月29日 |
| 土耳其 | 1990年9月14日 | 1995年4月4日 | 1995年5月4日 |
|  |  |  |  |
| 土库曼斯坦 |  | 1993年9月20日a/ | 1993年10月19日 |
| 图瓦卢 |  | 1995年9月22日a/ | 1995年10月22日 |
| 乌干达 | 1990年8月17日 | 1990年8月17日 | 1990年9月16日 |
| 乌克兰 | 1991年2月21日 | 1991年8月28日 | 1991年9月27日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1997年1月3日a/ | 1997年2月2日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990年4月19日 | 1991年12月16日 | 1992年1月15日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90年6月1日 | 1991年6月10日 | 1991年7月10日 |
| 乌拉圭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11月20日 | 1990年12月20日 |
| 乌兹别克斯坦 |  | 1994年6月29日a/ | 1994年7月29日 |
| 瓦努阿图 | 1990年9月30日 | 1993年7月7日 | 1993年8月6日 |
|  |  |  |  |
| 委内瑞拉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9月13日 | 1990年10月13日 |
| 越 南 | 1990年1月26日 | 1990年2日28日 | 1990年9月2日 |
| 也 门 | 1990年2月13日 | 1991年5月1日 | 1991年5月31日 |
| 南斯拉夫 | 1990年1月26日 | 1991年1月3日 | 1991年2月2日 |
| 赞比亚 | 1990年9月30日 | 1991年12月5日 | 1992年1月5日 |
|  |  |  |  |
| 津巴布韦 | 1990年3月8日 | 1990年9月11日 | 1990年10月11日 |

## 附 件 二

## 截至2001年1月26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3个)(尚未生效)

| 国 名 | 签 字 日 期 |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a/ |
| --- | --- | --- |
| 安道尔 | 2000年9月7日 |  |
| 阿根廷 | 2000年6月15日 |  |
| 奥地利 | 2000年9月6日 |  |
| 阿塞拜疆 | 2000年9月8日 |  |
| 孟加拉国 | 2000年9月6日 | 2000年9月6日 |
| 比利时 | 2000年9月6日 |  |
| 伯利兹 | 2000年9月6日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0年9月7日 |  |
| 巴 西 | 2000年9月6日 |  |
| 柬埔寨 | 2000年6月27日 |  |
| 加拿大 | 2000年6月5日 | 2000年7月7日 |
| 哥伦比亚 | 2000年9月6日 |  |
| 哥斯达黎加 | 2000年9月7日 |  |
| 古 巴 | 2000年10月13日 |  |
| 捷克共和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00年9月8日 |  |
| 丹 麦 | 2000年9月7日 |  |
| 厄瓜多尔 | 2000年9月6日 |  |
| 萨尔瓦多 | 2000年9月18日 |  |
| 芬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法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加 蓬 | 2000年9月8日 |  |
| 德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希 腊 | 2000年9月7日 |  |
| 危地马拉 | 2000年9月7日 |  |
| 几内亚比绍 | 2000年9月8日 |  |
| 教 廷 | 2000年10月10日 |  |
| 冰 岛 | 2000年9月7日 |  |
| 爱尔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意大利 | 2000年9月6日 |  |
| 牙买加 | 2000年9月8日 |  |
| 约 旦 | 2000年9月6日 |  |
| 哈萨克斯坦 | 2000年9月6日 |  |
| 肯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莱索托 | 2000年9月6日 |  |
| 卢森堡 | 2000年9月8日 |  |
| 马达加斯加 | 2000年9月7日 |  |
| 马拉维 | 2000年9月7日 |  |
| 马 里 | 2000年9月8日 |  |
| 马耳他 | 2000年9月7日 |  |
| 墨西哥 | 2000年9月7日 |  |
| 摩纳哥 | 2000年6月26日 |  |
| 摩洛哥 | 2000年9月8日 |  |
| 纳米比亚 | 2000年9月8日 |  |
| 瑙 鲁 | 2000年9月8日 |  |
| 尼泊尔 | 2000年9月8日 |  |
| 荷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新西兰 | 2000年9月7日 |  |
| 尼日利亚 | 2000年9月8日 |  |
| 挪 威 | 2000年6月13日 |  |
| 巴拉圭 | 2000年9月6日 |  |
| 巴拿马 | 2000年10月31日 |  |
| 菲律宾 | 2000年9月8日 |  |
| 葡萄牙 | 2000年9月6日 |  |
| 大韩民国 | 2000年9月6日 |  |
| 罗马尼亚 | 2000年9月6日 |  |
| 圣马力诺 | 2000年6月5日 |  |
| 塞内加尔 | 2000年9月8日 |  |
| 塞舌尔 | 2001年1月23日 |  |
| 塞拉利昂 | 2000年9月8日 |  |
| 新加坡 | 2000年9月7日 |  |
| 斯洛文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西班牙 | 2000年9月6日 |  |
| 斯里兰卡 | 2000年8月21日 | 2000年9月8日 |
| 瑞 典 | 2000年6月8日 |  |
| 瑞 士 | 2000年9月7日 |  |
| 土耳其 | 2000年9月8日 |  |
| 乌克兰 | 2000年9月7日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0年9月7日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0年7月5日 |  |
| 乌拉圭 | 2000年9月7日 |  |
| 委内瑞拉 | 2000年9月7日 |  |
| 越 南 | 2000年9月8日 |  |

## 附 件 三

## 截至2001年1月26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1个)(尚未生效)

| 国 名 | 签 字 日 期 |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a/ |
| --- | --- | --- |
| 安道尔 | 2000年9月7日 |  |
| 奥地利 | 2000年9月6日 |  |
| 阿塞拜疆 | 2000年9月8日 |  |
| 孟加拉国 | 2000年9月6日 | 2000年9月6日 |
| 比利时 | 2000年9月6日 |  |
| 伯利兹 | 2000年9月6日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0年9月7日 |  |
| 巴 西 | 2000年9月6日 |  |
| 柬埔寨 | 2000年6月27日 |  |
| 智 利 | 2000年6月28日 |  |
| 中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哥伦比亚 | 2000年9月6日 |  |
| 哥斯达黎加 | 2000年9月7日 |  |
| 古 巴 | 2000年10月13日 |  |
| 丹 麦 | 2000年9月7日 |  |
| 厄瓜多尔 | 2000年9月6日 |  |
| 芬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法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加 蓬 | 2000年9月8日 |  |
| 冈比亚 | 2000年12月21日 |  |
| 德 国 | 2000年9月6日 |  |
| 希 腊 | 2000年9月7日 |  |
| 危地马拉 | 2000年9月7日 |  |
| 几内亚比绍 | 2000年9月8日 |  |
| 教 廷 | 2000年10月10日 |  |
| 冰 岛 | 2000年9月7日 |  |
| 爱尔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意大利 | 2000年9月6日 |  |
| 牙买加 | 2000年9月8日 |  |
| 约 旦 | 2000年9月6日 |  |
| 哈萨克斯坦 | 2000年9月6日 |  |
| 肯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莱索托 | 2000年9月6日 |  |
| 列支敦士登 | 2000年9月8日 |  |
| 卢森堡 | 2000年9月8日 |  |
| 马达加斯加 | 2000年9月7日 |  |
| 马拉维 | 2000年9月7日 |  |
| 马耳他 | 2000年9月7日 |  |
| 墨西哥 | 2000年9月7日 |  |
| 摩纳哥 | 2000年6月26日 |  |
| 摩洛哥 | 2000年9月8日 |  |
| 纳米比亚 | 2000年9月8日 |  |
| 瑙 鲁 | 2000年9月8日 |  |
| 尼泊尔 | 2000年9月8日 |  |
| 荷 兰 | 2000年9月7日 |  |
| 新西兰 | 2000年9月7日 |  |
| 尼日利亚 | 2000年9月8日 |  |
| 挪 威 | 2000年6月13日 |  |
| 巴拿马 | 2000年10月31日 |  |
| 巴拉圭 | 2000年9月13日 |  |
| 秘 鲁 | 2000年11月1日 |  |
| 菲律宾 | 2000年9月8日 |  |
| 葡萄牙 | 2000年9月6日 |  |
| 大韩民国 | 2000年9月6日 |  |
| 罗马尼亚 | 2000年9月6日 |  |
| 圣马力诺 | 2000年6月5日 |  |
| 塞内加尔 | 2000年9月8日 |  |
| 塞舌尔 | 2001年1月23日 |  |
| 塞拉利昂 | 2000年9月8日 |  |
| 斯洛文尼亚 | 2000年9月8日 |  |
| 西班牙 | 2000年9月6日 |  |
| 瑞 典 | 2000年9月8日 |  |
| 瑞 士 | 2000年9月7日 |  |
| 土耳其 | 2000年9月8日 |  |
| 乌克兰 | 2000年9月7日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0年9月7日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0年7月5日 |  |
| 乌拉圭 | 2000年9月7日 |  |
| 委内瑞拉 | 2000年9月7日 |  |
| 越 南 | 2000年9月8日 |  |

## 附 件 四

##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  |  |
| --- | --- |
| 委 员 姓 名 | 国 籍 |
| 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先生[[12]](#footnote-12)\*\*  | 荷兰 |
| 阿米娜·哈姆扎·艾尔·朱因迪女士\*\* | 埃及 |
| 弗朗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13]](#footnote-13)\*  | 意大利 |
| 朱迪斯·卡普女士\*\* | 以色列 |
| 莉莉·里兰托诺女士\* | 印度尼西亚 |
| 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 | 南非 |
|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里女士\*\* | 布基纳法索 |
| 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 | 黎巴嫩 |
|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 巴西 |
| 伊丽莎白·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 | 芬兰 |

## 附 件 五

## 截至2001年1月26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孟加拉国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11月15日 | CRC/C/3/Add.38和 Add.49 |
| 巴巴多斯 | 1990年11月8日 | 1992年11月7日 | 1996年9月12日 | CRC/C/3/Add.45 |
| 白俄罗斯 | 1990年10月31日 | 1992年10月30日 | 1993年2月12日 | CRC/C/3/Add.14 |
| 伯利兹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11月1日 | CRC/C/3/Add.46 |
| 贝 宁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7年1月22日 | CRC/C/3/Add.52 |
| 不 丹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9年4月20日 | CRC/C/3/Add.59 |
| 玻利维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14日 | CRC/C/3/Add.2 |
| 巴 西 | 1990年10月24日 | 1990年10月23日 |  |  |
| 布基纳法索 | 1990年9月30日 | 1992年9月29日 | 1993年7月7日 | CRC/C/3/Add.19 |
| 布隆迪 | 1990年11月18日 | 1992年11年17日 | 1998年3月19日 | CRC/C/3/Add.58 |
| 乍 得 | 1990年11月1日 | 1992年10月31日 | 1997年1月14日 | CRC/C/3/Add.50 |
| 智 利 | 1990年9月12日 | 1992年9月11日 | 1993年6月22日 | CRC/C/3/Add.18 |
| 哥斯达黎加 | 1990年9月20日 | 1992年9月20日 | 1992年10月28日 | CRC/C/3/Add.8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990年10月21日 | 1992年10月20日 | 1996年2月13日 | CRC/C/3/Add..41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90年10月27日 | 1992年10月26日 | 1998年2月16日 | CRC/C/3/Add.57 |
| 厄瓜多尔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6月11日 | CRC/C/3/Add.44 |
| 埃 及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10月23日 | CRC/C/3/Add.6 |
| 萨尔瓦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11月3日 | CRC/C/3/Add.9和 Add.28 |
| 法 国 | 1990年9月6日 | 1992年9月5日 | 1993年4月8日 | CRC/C/3/Add.15 |
| 冈比亚 | 1990年9月7日 | 1992年9月6日 | 1999年11月20日 | CRC/C/3/Add.61 |
| 加 纳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11月20日 | CRC/C/3/Add.39 |
| 格林纳达 | 1990年12月5日 | 1992年12月4日 | 1997年9月24日 | CRC/C/3/Add.55 |
| 危地马拉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1月5日 | CRC/C/3/Add.33 |
| 几内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11月20日 | CRC/C/3/Add.48 |
| 几内亚比绍 | 1990年9月19日 | 1992年9月18日 |  |  |
| 教 廷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4年3月2日 | CRC/C/3/Add.27 |
| 洪都拉斯 | 1990年9月9日 | 1992年9月8日 | 1993年5月11日 | CRC/C/3/Add.17 |

### 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印度尼西亚 | 1990年10月5日 | 1992年10月4日 | 1992年11月17日 | CRC/C/3/Add.10 和Add.26 |
| 肯尼亚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2000年1月13日 | CRC/C/3/Add.62 |
| 马 里 | 1990年10月20日 | 1992年10月19日 | 1997年4月2日 | CRC/C/3/Add.53 |
| 马耳他 | 1990年10月30日 | 1992年10月29日 | 1997年12月26日 | CRC/C/3/Add.56 |
| 毛里求斯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5年7月25日 | CRC/C/3/Add.36 |
| 墨西哥 | 1990年10月21日 | 1992年10月20日 | 1992年12月15日 | CRC/C/3/Add.11 |
| 蒙 古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4年10月20日 | CRC/C/3/Add.32 |
| 纳米比亚 | 1990年10月30日 | 1992年10月29日 | 1992年12日21日 | CRC/C/3/Add.12 |
| 尼泊尔 | 1990年10月14日 | 1992年10月13日 | 1995年4月10日 | CRC/C/3/Add.34 |
| 尼加拉瓜 | 1990年11月4日 | 1992年11月3日 | 1994年1月12日 | CRC/C/3/Add.25 |
| 尼日尔 | 1990年10月30日 | 1992年10月29日 | 2000年12月28日 | CRC/C/3/Add.29/ Rev.1 |
| 巴基斯坦 | 1990年12月12日 | 1992年12月11日 | 1993年1月25日 | CRC/C/3/Add.13 |
| 巴拉圭 | 1990年10月25日 | 1992年10月24日 | 1993年8月30日1996年11月13日 | CRC/C/3/Add.22和Add.47 |
|  |  |  |
| 秘 鲁 | 1990年10月4日 | 1992年10月3日 | 1992年10月28日 | CRC/C/3/Add.7和Add.24 |
|  |  |  |  |
| 菲律宾 | 1990年9月20日 | 1992年9月19日 | 1993年9月21日 | CRC/C/3/Add.23 |
| 葡萄牙 | 1990年10月21日 | 1992年10月20日 | 1994年8月17日 | CRC/C/3/Add.30 |
| 罗马尼亚 | 1990年10月28日 | 1992年10月27日 | 1993年4月14日 | CRC/C/3/Add.16 |
| 俄罗斯联邦 | 1990年9月15日 | 1992年9月14日 | 1992年10月16日 | CRC/C/3/Add.5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7年1月21日 | CRC/C/3/Add.51 |
| 塞内加尔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4年9月12日 | CRC/C/3/Add.31 |
| 塞舌耳 | 1990年10月7日 | 1992年10月6日 |  |  |
| 塞拉利昂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4月10日 | CRC/C/3/Add.43 |
| 苏 丹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29日 | CRC/C/3/Add.3和Add.20 |
| 瑞 典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7日 | CRC/C/3/Add.1 |
| 多 哥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6年2月27日 | CRC/C/3/Add.42 |
| 乌干达 | 1990年9月16日 | 1992年9月15日 | 1996年2月1日 | CRC/C/3/Add.40 |
| 乌拉圭 | 1990年12月30日 | 1992年12月9日 | 1995年8月2日 | CRC/C/3/Add.37 |
| 委内瑞拉 | 1990年10月13日 | 1992年10月12日 | 1997年7月9日 | CRC/C/3/Add.54 |
| 越 南 | 1990年9月2日 | 1992年9月1日 | 1992年9月30日 | CRC/C/3/Add.4 和Add.21 |
| 津巴布韦 | 1990年10月11日 | 1992年10月10日 | 1995年5月23日 | CRC/C/3/Add.35 |

应于1993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安哥拉 | 1991年1月4日 | 1991年1月3日 |  |  |
| 阿根廷 | 1991年1月3日 | 1993年1月2日 | 1993年3月17日 | CRC/C/8/Add.2和 Add.17 |
| 澳大利亚 | 1991年1月16日 | 1993年1月15日 | 1996年1月8日 | CRC/C/8/Add.31 |
| 巴哈马 | 1991年3月22日 | 1993年3月21日 |  |  |
| 保加利亚 | 1991年7月3日 | 1993年7月2日 | 1991年9月29日 | CRC/C/8/Add.29 |
| 哥伦比亚 | 1991年2月27日 | 1993年2月26日 | 1993年4月14日 | CRC/C/8/Add.3 |
| 科特迪瓦 | 1991年3月6日 | 1993年3月5日 | 1998年1月22日 | CRC/C/8/Add.41 |
| 克罗地亚 | 1991年11月7日 | 1993年11月6日 | 1994年11月8日 | CRC/C/8/Add.19 |
| 古 巴 | 1991年9月20日 | 1993年9月19日 | 1995年10月27日 | CRC/C/8/Add.30 |
| 塞浦路斯 | 1991年3月9日 | 1993年3月8日 | 1994年12月22日 | CRC/C/8/Add.24 |
| 丹 麦 | 1991年8月18日 | 1993年8月17日 | 1993年9月14日 | CRC/C/8/Add.8 |
| 吉布提 | 1991年1月5日 | 1993年1月4日 | 1998年2月17日 | CRC/C/8/Add.39 |
| 多米尼加 | 1991年4月12日 | 1993年4月11日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1年7月11日 | 1993年7月10日 | 1997年12月1日 | CRC/C/8/Add.40 |
| 爱沙尼亚 | 1991年11月20日 | 1993年11月19日 |  |  |
| 埃塞俄比亚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1995年8月10日 | CRC/C/8/Add.27 |
| 芬 兰 | 1991年7月20日 | 1993年7月19日 | 1994年12月12日 | CRC/C/8/Add.22 |
| 圭亚那 | 1991年2月13日 | 1993年2月12日 |  |  |
| 匈牙利 | 1991年11月6日 | 1993年11月5日 | 1996年6月28日 | CRC/C/8/Add.34 |
| 以色列 | 1991年11月2日 | 1993年11月1日 |  |  |
| 意大利 | 1991年10月5日 | 1993年10月4日 | 1994年10月11日 | CRC/C/8/Add.18 |
| 牙买加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1994年1月25日 | CRC/C/8/Add.12 |
| 约 旦 | 1991年6月23日 | 1993年6月22日 | 1993年5月25日 | CRC/C/8/Add.4 |
| 科威特 | 1991年11月20日 | 1993年11月19日 | 1996年8月23日 | CRC/C/8/Add.35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991年6月7日 | 1993年6月6日 | 1996年1月18日 | CRC/C/8/Add.32 |
| 黎巴嫩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1994年12月21日 | CRC/C/8/Add.23 |
| 马达加斯加 | 1991年4月18日 | 1993年5月17日 | 1993年7月20日 | CRC/C/8/Add.5 |
| 马拉维 | 1991年2月1日 | 1993年1月31日 |  |  |
| 马尔代夫 | 1991年3月13日 | 1993年3月12日 | 1994年7月6日 | CRC/C/8/Add.33和 Add.37 |
| 毛里塔尼亚 | 1991年6月15日 | 1993年6月14日 | 2000年1月18日 | CRC/C/8/Add.42 |

应于1993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 --- | --- | --- | --- |
| 缅 甸 | 1991年8月14日 | 1993年8月13日 | 1995年9月14日 | CRC/C/8/Add.9 |
| 尼日利亚 | 1991年5月19日 | 1993年5月18日 | 1995年7月19日 | CRC/C/8/Add.26 |
| 挪 威 | 1991年2月7日 | 1993年2月6日 | 1993年8月30日 | CRC/C/8/Add.7 |
| 巴拿马 | 1991年1月11日 | 1993年1月10日 | 1995年9月19日 | CRC/C/8/Add.28 |
| 波 兰 | 1991年7月7日 | 1993年7月6日 | 1994年1月11日 | CRC/C/8/Add.11 |
| 大韩民国 | 1991年12月20日 | 1993年12月19日 | 1994年11月17日 | CRC/C/8/Add.21 |
| 卢旺达 | 1991年2月23日 | 1993年2月22日 | 1992年9月30日 | CRC/C/8/Add.1 |
| 圣马力诺 | 1991年12月25日 | 1993年12月24日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91年6月13日 | 1993年6月12日 |  |  |
| 斯洛文尼亚 | 1991年6月25日 | 1993年6月24日 | 1995年5月29日 | CRC/C/8/Add.25 |
| 西班牙 | 1991年1月5日 | 1993年1月4日 | 1993年8月10日 | CRC/C/8/Add.6 |
| 斯里兰卡 | 1991年8月11日 | 1993年8月10日 | 1994年3月23日 | CRC/C/8/Add.13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 1991年9月17日 | 1993年9月16日 | 1997年3月4日 | CRC/C/8/Add.36 |
| 乌克兰 | 1991年9月27日 | 1993年9月26日 | 1993年10月8日 | CRC/C/8/Add.10/Rev.1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91年7月10日 | 1993年7月9日 | 1999年10月20日 | CRC/C/8/Add.14/Rev.1 |
| 也 门 | 1991年5月31日 | 1993年5月30日 | 1994年11月14日 | CRC/C/8/Add.20和Add.38 |
| 南斯拉夫 | 1991年2月2日 | 1993年2月1日 | 1994年9月21日 | CRC/C/8/Add.16 |

应于1994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 --- | --- | --- | --- |
| 阿尔巴尼亚 | 1992年3月28日 | 1994年3月27日 |  |  |
| 奥地利 | 1992年9月5日 | 1994年9月4日 | 1996年10月8日 | CRC/C/11/Add.14 |
| 阿塞拜疆 | 1992年9月12日 | 1994年9月11日 | 1995年11月9日 | CRC/C/11/Add.8 |
| 巴 林 | 1992年3月14日 | 1994年3月14日 | 2000年8月3日 | CRC/C/11/Add..24 |
| 比利时 | 1992年1月15日 | 1994年1月14日 | 1994年7月12日 | CRC/C/11/Add.4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 1992年3月6日 | 1994年3月5日 |  |  |

应于1994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 --- | --- | --- | --- |
| 柬埔寨 | 1992年11月14日 | 1994年11月15日 | 1997年12月18日 | CRC/C/11/Add.16 |
| 加拿大 | 1992年1月12日 | 1994年1月11日 | 1994年6月17日 | CRC/C/11/Add.3 |
| 佛得角 | 1992年7月4日 | 1994年7月3日 | 1999年11月30日 | CRC/C/11/Add.23 |
| 中非共和国 | 1992年5月23日 | 1994年5月23日 | 1994年4月15日 | CRC/C/11/Add.18 |
| 中 国 | 1992年4月1日 | 1994年3月31日 | 1995年3月27日 | CRC/C/11/Add.7 |
| 捷克共和国 | 1993年1月1日 | 1994年12月31日 | 1996年3月4日 | CRC/C/11/Add.11 |
| 赤道几内亚 | 1992年7月15日 | 1994年7月14日 |  |  |
| 德 国 | 1992年4月5日 | 1994年5月4日 | 1994年8月30日 | CRC/C/11/Add.5 |
| 冰 岛 | 1992年11月27日 | 1994年11月26日 | 1994年11月30日 | CRC/C/11/Add.6 |
| 爱尔兰 | 1992年10月28日 | 1994年10月27日 | 1996年4月4日 | CRC/C/11/A dd.12 |
| 拉脱维亚 | 1992年5月14日 | 1994年5月13日 | 1998年11月25日 | CRC/C/11/Add.22 |
| 莱索托 | 1992年4月9日 | 1994年4月8日 | 1998年4月27日 | CRC/C/11/Add.20 |
| 立陶宛 | 1992年3月1日 | 1994年2月28日 | 1998年8月6日 | CRC/C/11/Add.21 |
| 斯洛伐克 | 1993年1月1日 | 1994年12月31日 | 1998年4月6日 | CRC/C/11/Add.17 |
| 泰 国 | 1992年4月26日 | 1994年4月25日 | 1996年8月23日 | CRC/C/11/Add.13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2年1月4日 | 1994年1月3日 | 1996年2月16日 | CRC/C/11/Add.10 |
| 突尼斯 | 1992年2月29日 | 1994年2月28日 | 1994年5月16日 | CRC/C/11/Add.2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 1992年1月15日 | 1994年1月14日 | 1994年3月15日 | CRC/C/11/Add.1,Add.9,Add.15和Add.15/Corr.1,Add.19 |
| 赞比亚 | 1992年1月5日 | 1994年1月4日 |  |  |

应于1995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 | --- | --- | --- | --- |
| 阿尔及利亚 | 1993年5月16日 | 1995年5月15日 | 1995年11月16日 | CRC/C/28/Add.4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93年11月4日 | 1995年11月3日 |  |  |
| 亚美尼亚 | 1993年7月23日 | 1995年8月5日 | 1997年2月19日 | CRC/C/28/Add.9 |
| 喀麦隆 | 1993年2月10日 | 1995年2月9日 | 2000年4月3日 | CRC/C/28/Add.16 |
| 科摩罗 | 1993年7月22日 | 1995年7月21日 | 1998年3月24日 | CRC/C/28/Add.13 |
| 刚 果 | 1993年11月13日 | 1995年11月12日 |  |  |
| 斐 济 | 1993年9月12日 | 1993年9月11日 | 1996年6月12日 | CRC/C/28/Add.7 |
| 希 腊 | 1993年6月10日 | 1995年6月9日 | 2000年4月14日 | CRC/C/28/Add.17 |
| 印 度 | 1993年1月11日 | 1995年1月10日 | 1997年3月19日 | CRC/C/28/Add/10 |
| 利比里亚 | 1993年7月4日 | 1995年7月3日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993年5月15日 | 1995年5月14日 | 1996年5月23日 | CRC/C/28/Add.6 |
| 马绍尔群岛 | 1993年11月3日 | 1995年11月2日 | 1998年3月18日 | CRC/C/28/Add.12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1993年6月4日 | 1995年6月3日 | 1996年4月16日 | CRC/C/28/Add.5 |
| 摩纳哥 | 1993年7月21日 | 1995年7月20日 | 1999年6月9日 | CRC/C/28/Add.15 |
| 摩洛哥 | 1993年7月21日 | 1995年7月20日 | 1995年7月27日 | CRC/C/28/Add.1 |
| 新西兰 | 1993年5月6日 | 1995年5月5日 | 1995年9月29日 | CRC/C/28/Add.3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93年3月31日 | 1995年3月31日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993年2月25日 | 1995年2月24日 |  |  |
| 圣卢西亚 | 1993年7月16日 | 1995年7月15日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993年11月25日 | 1995年11月24日 | 2001年12月5日 | CRC/C/28/Add.18 |
| 苏里南 | 1993年3月31日 | 1995年3月31日 | 1998年2月13日 | CRC/C/28/Add.11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93年8月14日 | 1995年8月13日 | 1995年9月22日 | CRC/C/28/Add.2 |
| 塔吉克斯坦 | 1993年11月25日 | 1995年11月24日 | 1998年4月14日 | CRC/C/28/Add.14 |
| 土库曼斯坦 | 1993年10月20日 | 1995年10月19日 |  |  |
| 瓦努阿图 | 1993年8月6日 | 1995年8月5日 | 1997年1月27日 | CRC/C/28/Add.8 |

应于1996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阿富汗 | 1994年4月27日 | 1996年4月26日 |  |  |
| 加 蓬 | 1994年3月11日 | 1996年3月10日 | 2000年6月21日 | CRC/C/41/Add.10 |
| 卢森堡 | 1994年4月6日 | 1996年4月5日 | 1996年7月26日 | CRC/C/41/Add.2 |
| 日 本 | 1994年5月22日 | 1996年5月21日 | 1996年5月30日 | CRC/C/41/Add.1 |
| 莫桑比克 | 1994年5月26日 | 1996年5月25日 | 2000年6月21日 | CRC/C/41/Add.11 |
| 格鲁吉亚 | 1994年7月2日 | 1996年7月1日 | 1997年4月7日 | CRC/C/41/A dd.4 |
| 伊拉克 | 1994年7月15日 | 1996年7月14日 | 1996年8月6日 | CRC/C/41/Add.3 |
| 不大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地) | 1994年9月7日 | 1996年9月6日 | 1999年5月26日 | CRC/C/41/Add.7 |
| 乌兹别克斯坦 | 1994年7月29日 | 1996年7月28日 | 1999年12月27日 | CRC/C/41/Add.8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4年8月12日 | 1996年8月11日 | 1997年12月9日 | CRC/C/41/Add.5 |
| 瑙 鲁 | 1994年8月26日 | 1996年8月25日 |  |  |
| 厄立特里亚 | 1994年9月2日 | 1996年9月1日 |  |  |
| 哈萨克斯坦 | 1994年9月11日 | 1996年9月10日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1994年11月6日 | 1996年11月5日 | 1998年2月16日 | CRC/C/41/A dd.6 |
| 萨摩亚 | 1994年12月29日 | 1996年12月28日 |  |  |

应于1997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荷 兰 | 1995年3月7日 | 1997年3月6日 | 1997年5月15日 | CRC/C/51/Add.1 |
| 马来西亚 | 1995年3月19日 | 1997年3月18日 |  |  |
| 博茨瓦纳 | 1995年4月13日 | 1997年4月12日 |  |  |
| 卡塔尔 | 1995年5月3日 | 1997年5月2日 | 1999年10月29日 | CRC/C/51/Add.5 |
| 土耳其 | 1995年5月4日 | 1997年5月3日 |  |  |
| 所罗门群岛 | 1995年5月10日 | 1997年5月9日 |  |  |
| 海 地 | 1995年7月8日 | 1997年7月7日 |  |  |
| 南 非 | 1995年7月16日 | 1997年7月15日 | 1997年12月4日 | CRC/C/51/Add.2 |
| 帕 劳 | 1995年9月3日 | 1997年9月3日 | 1998年10月21日 | CRC/C/51/Add.3 |
| 斯威士兰 | 1995年10月6日 | 1997年10月5日 |  |  |
| 图瓦卢 | 1995年10月22日 | 1997年10月21日 |  |  |
| 新加坡 | 1995年11月4日 | 1997年11月3日 |  |  |
| 汤 加 | 1995年12月6日 | 1997年12月5日 |  |  |

应于1998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基里巴斯 | 1996年1月10日 | 1998年1月9日 |  |  |
| 纽埃岛 | 1996年1月19日 | 1998年1月18日 |  |  |
| 列支敦士登 | 1996年1月21日 | 1998年1月20日 | 1998年9月22日 | CRC/C/61/Add.1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1996年1月26日 | 1998年1月25日 |  |  |
| 安道尔 | 1996年2月1日 | 1998年1月31日 | 2000年7月27日 | CRC/C/61/Add.3 |
| 沙特阿拉伯 | 1996年2月25日 | 1998年2月24日 | 1999年10月21日 | CRC/C/61/Add.2 |

应于1999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阿 曼 | 1997年1月8日 | 1999年1月7日 | 1999年7月5日 | CRC/C/78/Add.1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997年2月2日 | 1999年2月1日 | 2000年4月15日 | CRC/C/78/Add.2 |
| 瑞 士 | 1997年3月26日 | 1999年3月25日 | 2001年1月19日 | CRC/C/78/Add.3 |
| 库克群岛 | 1997年7月6日 | 1999年7月5日 |  |  |

应于2000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荷兰(荷属安的列斯 群岛) | 1998年1月17日 | 2000年2月16日 | 2001年1月22日 | CRC/C/107/Add.1 |

应于1997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孟加拉国 | 1997年9月1日 |  |  |
| 巴巴多斯 | 1997年11月7日 |  |  |
| 白俄罗斯 | 1997年10月30日 | 1999年5月20日 | CRC/C/65/Add.14 |
| 伯利兹 | 1997年9月1日 |  |  |
| 贝 宁 | 1997年9月1日 |  |  |
| 不 丹 | 1997年9月1日 |  |  |
| 玻利维亚 | 1997年9月1日 | 1997年8月12日 | CRC/C/65/Add.1 |
| 巴 西 | 1997年10月23日 |  |  |
| 布基纳法索 | 1997年9月29日 | 1999年10月11日 | CRC/C/65/Add.18 |
| 布隆迪 | 1997年11月17日 |  |  |
| 乍 得 | 1997年10月31日 |  |  |
| 智 利 | 1997年9月11日 | 1999年2月10日 | CRC/C/65/Add.13 |
| 哥斯达黎加 | 1997年9月20日 | 1998年1月20日 | CRC/C/65/Add.7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997年10月20日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97年10月26日 |  |  |
| 厄瓜多尔 | 1997年9月1日 |  |  |
| 埃 及 | 1997年9月1日 | 1998年9月18日 | CRC/C/65/Add.9 |
| 萨尔瓦多 | 1997年9月1日 |  |  |
| 法 国 | 1997年9月5日 |  |  |
| 冈比亚 | 1997年9月6日 |  |  |
| 加 纳 | 1997年9月1日 |  |  |
| 格林纳达 | 1997年12月4日 |  |  |
| 危地马拉 | 1997年9月1日 | 1998年10月7日 | CRC/C/65/Add.10 |
| 几内亚 | 1997年9月1日 |  |  |
| 几内亚比绍 | 1997年9月18日 |  |  |
| 教 廷 | 1997年9月1日 |  |  |
| 洪都拉斯 | 1997年9月8日 | 1997年9月18日 | CRC/C/65/Add.2 |
| 印度尼西亚 | 1997年10月4日 |  |  |
| 肯尼亚 | 1997年9月1日 |  |  |
| 马 里 | 1997年10月19日 |  |  |

应于1997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马耳他 | 1997年10月29日 |  |  |
| 毛里求斯 | 1997年9月1日 |  |  |
| 墨西哥 | 1997年10月20日 | 1998年1月14日 | CRC/C/65/Add.6 |
| 蒙 古 | 1997年9月1日 |  |  |
| 纳米比亚 | 1997年10月29日 |  |  |
| 尼泊尔 | 1997年10月13日 |  |  |
| 尼加拉瓜 | 1997 年11月3日 | 1997年12月12日 | CRC/C/65/Add.4 |
| 尼日尔 | 1997年10月29日 |  |  |
| 巴基斯坦 | 1997年12月11日 | 2001年1月19日 | CRC/C/65/Add.20 |
| 巴拉圭 | 1997年10月24日 | 1998年10月12日 | CRC/C/65/Add.12 |
| 秘 鲁 | 1997年10月3日 | 1998年3月25日 | CRC/C/65/Add.8 |
| 菲律宾 | 1997年9月19日 |  |  |
| 葡萄牙 | 1997年10月20日 | 1998年10月8日 | CRC/C/65/Add.11 |
| 罗马尼亚 | 1997年10月27日 | 2000年1月18日 | CRC/C/65/Add.19 |
| 俄罗斯联邦 | 1997年9月14日 | 1998年1月12日 | CRC/C/65/Add.5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7年9月1日 |  |  |
| 塞内加尔 | 1997年9月1日 |  |  |
| 塞舌耳 | 1997年10月6日 |  |  |
| 塞拉利昂 | 1997年9月1日 |  |  |
| 苏 丹 | 1997年9月1日 | 1999年7月7日 | CRC/C/65/Add.15 |
| 瑞 典 | 1997年9月1日 | 1997年9月25日 | CRC/C/65/Add.3 |
| 多 哥 | 1997年9月1日 |  |  |
| 乌干达 | 1997年9月15日 |  |  |
| 乌拉圭 | 1997年12月19日 |  |  |
| 委内瑞拉 | 1997年10月12日 |  |  |
| 越 南 | 1997年9月1日 | 2000年5月10日 | CRC/C/65/Add.20 |
| 津巴布韦 | 1997年10月10日 |  |  |

应于1998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安哥拉 | 1998年1月3日 |  |  |
| 阿根廷 | 1998年1月2日 | 1999年8月12日 | CRC/C/70/Add.16 |
| 澳大利亚 | 1998年1月15日 |  |  |
| 巴哈巴 | 1998年3月21日 |  |  |
| 保加利亚 | 1998年7月2日 |  |  |
| 哥伦比亚 | 1998年2月26日 | 1998年9月9日 | CRC/C/70/Add.5 |
| 科特迪瓦 | 1998年3月5日 |  |  |
| 克罗地亚 | 1998年10月7日 |  |  |
| 古 巴 | 1998年9月19日 |  |  |
| 塞浦路斯 | 1998年3月8日 | 2000年9月15日 | CRC/C/70/Add.16 |
| 丹 麦 | 1998年8月17日 | 1998年9月15日 | CRC/C/70/Add.6 |
| 吉布提 | 1998年1月4日 |  |  |
| 多米尼加 | 1998年4月11日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8年7月10日 |  |  |
| 爱沙尼亚 | 1998年11月19日 |  |  |
| 埃塞俄比亚 | 1998年6月12日 | 1998年9月28日 | CRC/C/70/Add.7 |
| 芬 兰 | 1998年7月19日 | 1998年8月3日 | CRC/C/70/Add.3 |
| 圭亚那 | 1998年2月12日 |  |  |
| 匈牙利 | 1998年11月5日 |  |  |
| 以色列 | 1998年11月1日 |  |  |
| 意大利 | 1998年10月4日 | 2000年3月21日 | CRC/C/70/Add.13 |
| 牙买加 | 1998年6月12日 | 2000年5月16日 | CRC/C/70/Add.15 |
| 约 旦 | 1998年6月22日 | 1998年8月5日 | CRC/C/70/Add.4 |
| 科威特 | 1998年11月19日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998年6月6日 |  |  |
| 黎巴嫩 | 1998年6月12日 | 1998年12月4日 | CRC/C/70/Add.8 |
| 马达加斯加 | 1998年4月17日 |  |  |
| 马拉维 | 1998年1月31日 |  |  |
| 马尔代夫 | 1998年3月12日 |  |  |
| 毛里塔尼亚 | 1998年6月14日 |  |  |
| 缅 甸 | 1998年8月13日 |  |  |
| 尼日利亚 | 1998年5月18日 |  |  |
| 挪 威 | 1998年2月6日 | 1998年7月1日 | CRC/C/70/Add.2 |
| 巴拿马 | 1998年1月10日 |  |  |
| 波 兰 | 1998年7月6日 | 1999年12月2日 | CRC/C/70/Add.12 |
| 大韩民国 | 1998年12月19日 | 2000年5月1日 | CRC/C/70/Add.14 |

应于1998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卢旺达 | 1998年2月22日 |  |  |
| 圣马力诺 | 1998年12月24日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98年6月12日 |  |  |
| 斯洛文尼亚 | 1998年6月24日 |  |  |
| 西班牙 | 1998年1月4日 | 1999年6月1日 | CRC/C/70/Add.9 |
| 斯里兰卡 | 1998年8月10日 | 2000年9月21日 | CRC/C/70/Add.17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998年9月16日 |  |  |
| 乌克兰 | 1998年9月26日 | 1999年8月12日 | CRC/C/70/Add.11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98年7月9日 |  |  |
| 也 门 | 1998年5月30日 | 1998年2月3日 | CRC/C/70/Add.1 |
| 南斯拉夫 | 1998年2月1日 |  |  |

应于1999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阿尔巴尼亚 | 1999年3月27日 |  |  |
| 奥地利 | 1999年9月4日 |  |  |
| 阿塞拜疆 | 1999年9月11日 |  |  |
| 巴 林 | 1999年3月14日 |  |  |
| 比利时 | 1999年1月15日 | 1999年5月7日 | CRC/C/83/Add.2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999年3月5日 |  |  |
| 柬埔寨 | 1999年11月15日 |  |  |
| 加拿大 | 1999年1月11日 |  |  |
| 佛得角 | 1999年7月3日 |  |  |
| 中非共和国 | 1999年5月23日 |  |  |
| 中 国 | 1999年3月31日 |  |  |
| 捷克共和国 | 1999年12月31日 | 2000年3月3日 | CRC/C/83/Add.4 |
| 赤道几内亚 | 1999年7月14日 |  |  |
| 德 国 | 1999年5月4日 |  |  |
| 冰 岛 | 1999年11月26日 | 2000年4月21日 | CRC/C/83/Add.5 |
| 爱尔兰 | 1999年10月27日 |  |  |
| 拉脱维亚 | 1999年5月13日 |  |  |
| 莱索托 | 1999年4月8日 |  |  |
| 立陶宛 | 1999年2月28日 |  |  |
| 斯洛伐克 | 1999年12月31日 |  |  |
| 泰 国 | 1999年4月25日 |  |  |

应于1999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9年1月3日 |  |  |
| 突尼斯 | 1999年2月28日 | 1999年3月16日 | CRC/C/83/Add.1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99年1月14日 | 1999年9月14日 | CRC/C/83/Add.3 |
| 赞比亚 | 1999年1月4日 |  |  |

应于2000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阿尔及利亚 | 2000年5月15日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000年11月3日 |  |  |
| 亚美尼亚 | 2000年8月5日 |  |  |
| 喀麦隆 | 2000年2月9日 |  |  |
| 科摩罗 | 2000年7月21日 |  |  |
| 刚 果 | 2000年11月12日 |  |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2000年6月3日 |  |  |
| 斐 济 | 2000年9月11日 |  |  |
| 希 腊 | 2000年6月9日 |  |  |
| 利比里亚 | 2000年7月3日 |  |  |
| 印 度 | 2000年1月10日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2000年5月14日 | 2000年8月8日 | CRC/C/93/Add.1 |
| 马绍尔群岛 | 2000年11月2日 |  |  |
| 摩纳哥 | 2000年7月20日 |  |  |
| 摩洛哥 | 2000年7月20日 | 2000年10月13日 | CRC/C/93/Add.3 |
| 新西兰 | 2000年5月5日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2000年3月31日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0年2月24日 |  |  |
| 圣卢西亚 | 2000年7月15日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00年11月24日 |  |  |
| 苏里南 | 2000年3月31日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0年8月13日 | 2000年8月15日 | CRC/C/93/Add.2 |
| 塔吉克斯坦 | 2000年11月24日 |  |  |
| 土库曼斯坦 | 2000年10月19日 |  |  |
| 瓦努阿图 | 2000年8月5日 |  |  |

### 应于2001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缔 约 国 | 应 提 交 日 期 | 提 交 日 期 | 文 号 |
| 加 蓬 | 2001年3月10日 |  |  |
| 卢森堡 | 2001年4月5日 |  |  |
| 阿富汗 | 2001年4月26日 |  |  |
| 日 本 | 2001年5月21日 |  |  |
| 莫桑比克 | 2001年5月25日 |  |  |
| 格鲁吉亚 | 2001年7月1日 |  |  |
| 伊拉克 | 2001年7月14日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2001年7月28日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001年8月1日 |  |  |
| 瑙 鲁 | 2001年8月25日 |  |  |
| 厄立特里亚 | 2001年9月1日 |  |  |
| 哈萨克斯坦 | 2001年9月10日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1年11月5日 |  |  |
| 萨摩亚 | 2001年12月28日 |  |  |

## 附 件 六

## 截至2001年1月26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  | 缔 约 国 报 告 |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
| --- | --- | --- |
| 第三届会议 |  |  |
| (1993年1月) |  |  |
| 玻利维亚 | CRC/C/3/Add.2 | CRC/C/15/Add.1 |
| 瑞 典 | CRC/C/3/Add.1 | CRC/C/15/Add.2 |
| 越 南 | CRC/C/3/Add.4和21 | CRC/C/15/Add.3 |
| 俄罗斯联邦 | CRC/C/3/Add.5 | CRC/C/15/Add.4 |
| 埃 及 | CRC/C/3/Add.6 | CRC/C/15/Add.5 |
| 苏 丹 | CRC/C/3/Add.3 | CRC/C/15/Add.6 |
|  |  | (初步性的) |
|  |  |  |
| 第四届会议 |  |  |
| (1993年9月至10月) |  |  |
| 印度尼西亚 | CRC/C/3/Add.10 | CRC/C/15/Add.7 |
|  |  | (初步性的) |
| 秘 鲁 | CRC/C/3/Add.7 | CRC/C/15/Add.8 |
| 萨尔瓦多 | CRC/C/3/Add.9和28 | CRC/C/15/Add.9 |
| 苏 丹 | CRC/C/3/Add.3和20 | CRC/C/15/Add.10 |
| 哥斯达黎加 | CRC/C/3/Add.8 | CRC/C/15/Add.11 |
| 卢旺达 | CRC/C/8/Add.1 | CRC/C/15/Add.12 |
|  |  | (初步性的) |
|  |  |  |
| 第五届会议 |  |  |
| (1994年1月) |  |  |
| 墨西哥 | CRC/C/3/Add.11 | CRC/C/15/Add.13 |
| 纳米比亚 | CRC/C/3/Add.12 | CRC/C/15/Add.14 |
| 哥伦比亚 | CRC/C/8/Add.3 | CRC/C/15/Add.15 |
|  |  | (初步性的) |
| 罗马尼亚 | CRC/C/3/Add.16 | CRC/C/15/Add.16 |
| 白俄罗斯 | CRC/C/3/Add.14 | CRC/C/15/Add.17 |
|  |  |  |
| 第六届会议 |  |  |
| (1994年4月) |  |  |
| 巴基斯坦 | CRC/C/3/Add.13 | CRC/C/15/Add.18 |
| 布基纳法索 | CRC/C/3/Add.19 | CRC/C/15/Add.19 |
| 法 国 | CRC/C/3/Add.15 | CRC/C/15/Add.20 |
| 约 旦 | CRC/C/8/Add.4 | CRC/C/15/Add.21 |
| 智 利 | CRC/C/3/Add.18 | CRC/C/15/Add.22 |
| 挪 威 | CRC/C/8/Add.7 | CRC/C/15/Add.23 |
|  |  |  |
| 第七届会议 |  |  |
| (1994年9月至10月) |  |  |
| 洪都拉斯 | CRC/C/3/Add.17 | CRC/C/15/Add.24 |
| 印度尼西亚 | CRC/C/3/Add.10和26 | CRC/C/15/Add.25 |
| 马达加斯加 | CRC/C/8/Add.5 | CRC/C/15/Add.26 |
| 巴拉圭 | CRC/C/3/Add.22 | CRC/C/15/Add.27 |
|  |  | (初步性的) |
| 西班牙 | CRC/C/8/Add.6 | CRC/C/15/Add.28 |
| 阿根廷 | CRC/C/8/Add.2和17 | CRC/C/15/Add.35 |
|  |  |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
|  |  |  |
| 第八届会议 |  |  |
| (1995年1月) |  |  |
| 菲律宾 | CRC/C/3/Add.23 | CRC/C/15/Add.29 |
| 哥伦比亚 | CRC/C/8/Add.3 | CRC/C/15/Add.30 |
| 波 兰 | CRC/C/8/Add.11 | CRC/C/15/Add.31 |
| 牙买加 | CRC/C/8/Add.12 | CRC/C/15/Add.32 |
| 丹 麦 | CRC/C/8/Add.8 | CRC/C/15/Add.33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CRC/C/11/Add.1 | CRC/C/15/Add.34 |
|  |  |  |
| 第九届会议 |  |  |
| (1995年5月至6月) |  |  |
| 尼加拉瓜 | CRC/C/3/Add.25 | CRC/C/15/Add.36 |
| 加拿大 | CRC/C/11/Add.3 | CRC/C/15/Add.37 |
| 比利时 | CRC/C/11/Add.4 | CRC/C/15/Add.38 |
| 突尼斯 | CRC/C/11/Add.2 | CRC/C/15/Add.39 |
| 斯里兰卡 | CRC/C/8/Add.13 | CRC/C/15/Add.40 |
|  |  |  |
| 第十届会议 |  |  |
| (1995年10月至11日) |  |  |
| 意大利 | CRC/C/8/Add.18 | CRC/C/15/Add.41 |
| 乌克兰 | CRC/C/8/Add.10/Rev.1 | CRC/C/15/Add.42 |
| 德 国 | CRC/C/11/Add.5 | CRC/C/15/Add.43 |
| 塞内加尔 | CRC/C/3/Add.31 | CRC/C/15/Add.44 |
| 葡萄牙 | CRC/C/3/Add.30 | CRC/C/15/Add.45 |
| 教 廷 | CRC/C/3/Add.27 | CRC/C/15/Add.46 |
|  |  |  |
| 第十一届会议 |  |  |
| (1996年1月) |  |  |
| 也 门 | CTC/C/8/Add.20 | CRC/C/15/Add.47 |
|  | 缔约国报告 |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
| 蒙 古 | CRC/C/3/Add.32 | CRC/C/15/Add.48 |
| 南斯拉夫 | CRC/C/8/Add.26 | CRC/C/15/Add.49 |
| 冰 岛 | CRC/C/11/Add.6 | CRC/C/15/Add.50 |
| 大韩民国 | CRC/C/8/Add.21 | CRC/C/15/Add.51 |
| 克罗地亚 | CRC/C/8/Add.19 | CRC/C/15/Add.52 |
| 芬 兰 | CRC/C/8/Add.22 | CRC/C/15/Add.53 |
|  |  |  |
| 第十二届会议 |  |  |
| (1996年5月至6月) |  |  |
| 黎巴嫩 | CRC/C/18/Add.23 | CRC/C/15/Add.54 |
| 津巴布韦 | CRC/C/3/Add.35 | CRC/C/15/Add.55 |
| 中 国 | CRC/C/11/Add.7 | CRC/C/15/Add.56 |
| 尼泊尔 | CRC/C/3/Add.34 | CRC/C/15/Add.57 |
| 危地马拉 | CRC/C/3/Add.33 | CRC/C/15/Add.58 |
| 塞浦路斯 | CRC/C/8/Add.24 | CRC/C/15/Add.59 |
|  |  |  |
| 第十三届会议 |  |  |
| (1996年9月至10月) |  |  |
| 摩洛哥 | CRC/C/28/Add.1 | CRC/C/15/Add.60 |
| 尼日利亚 | CRC/C/8/Add.26 | CRC/C/15/Add.61 |
| 乌拉圭 | CRC/C/3/Add.37 | CRC/C/15/Add.62 |
|  |  |  |
| 联合王国  (香港) | CRC/C/11/Add.9 | CRC/C/15/Add.63 |
| 毛里求斯 | CRC/C/3/Add.36 | CRC/C/15/Add.64 |
| 斯洛文尼亚 | CRC/C/8/Add.25 | CRC/C/15/Add.65 |

|  | 缔 约 国 报 告 |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
| --- | --- | --- |
| 第十四届会议 |  |  |
| (1997年1月) |  |  |
| 埃塞俄比亚 | CRC/C/8/Add.27 | CRC/C/15/Add.66 |
| 缅 甸 | CRC/C/8/Add.9 | CRC/C/15/Add.67 |
| 巴拿马 | CRC/C/8/Add.28 | CRC/C/15/Add.68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RC/C/28/Add.2 | CRC/C/15/Add.69 |
| 新西兰 | CRC/C/28/Add.3 | CRC/C/15/Add.70 |
| 保加利亚 | CRC/C/8/Add.29 | CRC/C/15/Add.71 |
|  |  |  |
| 第十五届会议 |  |  |
| (1997年5月至6月) |  |  |
| 古 巴 | CRC/C/8/Add.30 | CRC/C/15/Add.72 |
| 加 纳 | CRC/C/3/Add.39 | CRC/C/15/Add.73 |
| 孟加拉国 | CRC/C/3/Add.38和49 | CRC/C/15/Add.74 |
| 巴拉圭 | CRC/C/3/Add.22和47 | CRC/C/15/Add.75 |
| 阿尔及利亚 | CRC/C/28/Add.4 | CRC/C/15/Add.76 |
| 阿塞拜疆 | CRC/C/11/Add.8 | CRC/C/15/Add.77 |
|  |  |  |
| 第十六届会议 |  |  |
| (1997年9月至10月)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CRC/C/8/Add.32 | CRC/C/15/Add.78 |
| 澳大利亚 | CRC/C/8/Add.31 | CRC/C/15/Add.79 |
| 乌干达 | CRC/C/3/Add.40 | CRC/C/15/Add.80 |
| 捷克共和国 | CRC/C/11/Add.11 | CRC/C/15/Add.81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CRC/C/11/Add.10 | CRC/C/15/Add.82 |
| 多 哥 | CRC/C/3/Add.42 | CRC/C/15/Add.83 |
|  |  |  |
| 第十七届会议 |  |  |
| (1998年1月)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CRC/C/28/Add.6 | CRC/C/15/Add.84 |
| 爱尔兰 | CRC/C/11/Add.12 | CRC/C/15/Add.85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CRC/C/28/Add.5 | CRC/C/15/Add.86 |
|  |  |  |
|  |  |  |
|  |  |  |
| 第十八届会议 |  |  |
| (1998年5月至6月) |  |  |
| 匈牙利 | CRC/C/8/Add.34 | CRC/C/15/Add.87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CRC/C/3/Add.41 | CRC/C/15/Add.88 |
| 斐 济 | CRC/C/28/Add.7 | CRC/C/15/Add.89 |
| 日 本 | CRC/C/41/Add.1 | CRC/C/15/Add.90 |
| 马尔代夫 | CRC/C/8/Add.33和37 | CRC/C/15/Add.91 |
| 卢森堡 | CRC/C/41/Add.2 | CRC/C/15/Add.92 |
|  |  |  |
| 第十九届会议 |  |  |
| (1998年9月至10月) |  |  |
|  | 初次报告 |  |
| 厄瓜多尔 | CRC/C/3/Add.44 | CRC/C/15/Add.93 |
| 伊拉克 | CRC/C/41/Add.3 | CRC/C/15/Add.94 |
| 泰 国 | CRC/C/11/Add.13 | CRC/C/15/Add.96 |
| 科威特 | CRC/C/8/Add.35 | CRC/C/15/Add.97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玻利维亚 | CRC/C/65/Add.1 | CRC/C/15/Add.95 |
|  |  |  |
| 第二十届会议 |  |  |
| (1999年1月) |  |  |
|  | 初次报告 |  |
| 奥地利 | CRC/C/11/Add.14 | CRC/C/15/Add.98 |
| 伯利兹 | CRC/C/3/Add.46 | CRC/C/15/Add.99 |
| 几内亚 | CRC/C/3/Add.48 | CRC/C/15/Add.100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瑞 典 | CRC/C/65/Add.3 | CRC/C/15/Add.101 |
| 也 门 | CRC/C/70/Add.1 | CRC/C/15/Add.102 |

|  | 缔 约 国 报 告 |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
| --- | --- | --- |
| 第二十一届会议 |  |  |
|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巴巴多斯 | CRC/C/3/Add.45 | CRC/C/15/Add.103 |
| 圣基次和尼维斯 | CRC/C/3/Add. 51 | CRC/C/15/Add.104 |
| 乍 得 | CRC/C/3/Add.50 | CRC/C/15/Add.107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洪都拉斯 | CRC/C/65/Add.2 | CRC/C/15/Add.105 |
| 尼加拉瓜 | CRC/C/65/Add.4 | CRC/C/15/Add.108 |
|  |  |  |
| 第二十二届会议 |  |  |
| (1999年9月20日至10月8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贝 宁 | CRC/C/3/Add.52 | CRC/C/15/Add.106 |
| 委内瑞拉 | CRC/C/3/Add.54和59 | CRC/C/15/Add.109 |
| 瓦努阿图 | CRC/C/28/Add.8 | CRC/C/15/Add.111 |
| 马 里 | CRC/C/3/Add.53 | CRC/C/15/Add.113 |
| 荷 兰 | CRC/C/51/Add.1 | CRC/C/15/Add.114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俄罗斯联邦 | CRC/C/65/Add.5 | CRC/C/15/Add.110 |
| 墨西哥 | CRC/C/65/Add.6 | CRC/C/15/Add.112 |
|  |  |  |
| 第二十三届会议 |  |  |
| (2000年1月10日至28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印 度 | CRC/C/28/Add.10 | CRC/C/15/Add.115 |
| 塞拉利昂 | CRC/C/3/Add.43 | CRC/C/15/Add.116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CRC/C/8/Add.36 | CRC/C/15/Add.118 |
| 南 非 | CRC/C/51/Add.2 | CRC/C/15/Add.122 |
| 亚美尼亚 | CRC/C/28/Add.9 | CRC/C/15/Add.119 |
| 格林纳达 | CRC /C/3/Add.55 | CRC/C/15/Add.121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秘 鲁 | CRC/C/65/Add.8 | CRC/C/15/Add.120 |
| 哥斯达黎加 | CRC/C/65/Add.7 | CRC/C/15/Add.117 |
|  |  |  |
| 第二十四届会议 |  |  |
| (2000年5月15日至6月2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CRC/C/41/Add.5 | CRC/C/15/Add.123 |
| 格鲁吉亚 | CRC/C/41/Add.4/Rev.1 | CRC/C/15/Add.124 |
| 吉尔吉斯斯坦 | CRC/C/41/Add.6 | CRC/C/15/Add.127 |
| 柬埔寨 | CRC/C/11/Add.16 | CRC/C/15/Add.128 |
| 马耳他 | CRC/C/3/Add.56 | CRC/C/15/Add.129 |
| 苏里南 | CRC/C/28/Add.11 | CRC/C/15/Add.130 |
| 吉布提 | CRC/C/8/Add.39 | CRC/C/15/Add.131 |
|  |  |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约 旦 | CRC/C/70/Add.4 | CRC/C/15/Add.125 |
| 挪 威 | CRC/C/70/Add.2 | CRC/C/15/Add.126 |
|  |  |  |
| 第二十五届会议 |  |  |
| (2000年9月18日至10月6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布隆迪 | CRC/C/3/Add.58 | CRC/C/15/Add.133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 | CRC/C/11/Add.19和Corr.1 | CRC/C/15/Add.134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地) | CRC/C/41/Add.7和9 | CRC/C/15/Add.135 |
| 中非共和国 | CRC/C/11/Add.18 | CRC/C/15/Add.138 |
| 马绍尔群岛 | CRC/C/11/Add.12 | CRC/C/15/Add.139 |
| 斯洛伐克 | CRC/C/11/Add.17 | CRC/C/15/Add.140 |
| 科摩罗 | CRC/C/11/Add.13 | CRC/C/15/Add.141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芬 兰 | CRC/C/70/Add.3 | CRC/C/15/Add.132 |
| 哥伦比亚 | CRC/C/70/Add.15 | CRC/C/15/Add.137 |
| 第二十六届会议 |  |  |
| (2001年1月8日至26日) |  |  |
|  | 初次报告 |  |
| 拉脱维亚 | CRC/C/11/Add.22 | CRC/C/15/Add.142 |
| 列支敦士登 | CRC/C/61/Add.1 | CRC/C/15/Add.143 |
| 立陶宛 | CRC/C/11/Add.21 | CRC/C/15/Add.146 |
| 沙特阿拉伯 | CRC/C/61/Add.2 | CRC/C/15/Add.148 |
| 帕劳 | CRC/C/51/Add.3 | CRC/C/15/Add.149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CRC/C/8/Add.40和44 | CRC/C/15/Add.150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埃塞俄比亚 | CRC/C/70/Add.7 | CRC/C/15/Add.144 |
| 埃 及 | CRC/C/65/Add.9 | CRC/C/15/Add.145 |
|  |  |  |

## 附 件 七

## 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  |
| --- |
| 第二十七届会议 |
| (2001年5月21日至6月8日) |  |
|  | 初次报告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CRC/C/3/Add.57 |
| 科特迪瓦 | CRC/C/8/Add.41 |
| 不 丹 | CRC/C/3/Add.60 |
| 摩纳哥 | CRC/C/28/Add.15 |
| 阿 曼 | CRC/C/78/Add.1 |
| 土耳其 | CRC/C/51/Add.4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CRC/C/8/Add.14/Rev.1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危地马拉 | CRC/C/65/Add.10 |
| 丹 麦 | CRC/C/70/Add.6 |
|  |  |
| 第二十八届会议(2001年9月24日至10月12日) | 初次报告 |
| 卡塔尔 | CRC/C/51/Add.5 |
| 冈比亚 | CRC/C/3/Add.61 |
| 佛得角 | CRC/C/11/Add.23 |
| 乌兹别克斯坦 | CRC/C/41/Add.8 |
| 肯尼亚 | CRC/C/3/Add.62 |
| 毛里塔尼亚 | CRC/C/8/Add.42 |
| 喀麦隆 | CRC/C/28/Add.16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葡萄牙 | CRC/C/65/Add.11 |
| 巴拉圭 | CRC/C/65/Add.12 |

## 附 件 八

## 关于“家庭和校园中的对儿童的暴力”一般性讨论日(2001年9月28日)提纲

#### 导 言

 儿童权利委员会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75条，决定定期地用一天对《公约》的某一具体条款或某一儿童权利专题进行一般性讨论。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密切注意对儿童享有的不受一切形式的酷刑、虐待和凌辱的权利的侵犯。委员会于2000年1月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决定用两个年度的一般性讨论日(2000年9月和2001年9月)专门讨论“对儿童的暴力”这一专题。

 一般性讨论的目的是促进在涉及具体问题时加深对《公约》内容和含议的理解。讨论是公开进行的。邀请政府代表、联合国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各位专家参加。

#### 背 景

 委员会已就与此专题有关的问题举行过若干讨论日，其中包括：

1992年关于武装冲突下的儿童；

1993年关于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1994年关于家庭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

1995年关于女童；

1995年关于少年习法。

 委员会决定将对这一专题的补充讨论划分成先后两届会议进行，以便能作出更深入的分析。这一划分并不意味着任何概念上的区分，不应视作否认一切形式的对儿童暴力有许多共同方面，特别是这种暴力不论发生在何处，其根本原因往往是同一的。为了使有时间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委员会决定2000年关于对儿童暴力的讨论重点是生活在由国家管理、许可或监督的机构中的儿童所遭受的以及在“法律和公共秩序”问题方面的国家暴力。2001年的讨论重点则是儿童在学校和家庭中遭受的暴力问题。

#### 一般性讨论日的专题

 委员会将在2001年9月的一般性讨论日探讨儿童在校园和家庭中遭受暴力的不同方面。《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高标准，尤其是第19和28条、以及第29、34、37、40等条的规定，但也考虑到了第2、3和12条及特别是第6条所载一般性原则。预期将在讨论中探讨儿童在校园和家庭中遭受的暴力对其享有所有其他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儿童的发展权，包括以符合人的尊严的方式得到身心、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发展的权利。

 将这个问题分为两个小的专题以进行深入的工作组讨论将不可避免地会使不同的工作组会议之间发生一定重叠，同时又可能使其他有关问题得到的注意较少。委员会知道有这种可能性，但认为在工作组中开展讨论对于更详尽地讨论具体专题是必要的。

在两个分专题下开展的讨论应当尤其注意由于族裔或经济地位受到排斥或歧视的儿童的处境和特别脆弱性，例如，这类儿童在学校中可能成为教师欺辱或侮辱人格的对象，在通常躲过正常监测制度检查的家庭中可能更容易受到暴力(如在无家可归或非法移民的家庭中)。

 还应注意性别歧视有时构成的特殊问题。对于女童而言，惧怕受到教师和其他学生的暴力或性侵犯可能更为经常地导致退学。在家庭中，女童也经常面临性侵犯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更多风险(例如“名誉杀人”或各种有害的传统习俗)。另一方面，男童也可能面临歧视，使他们面临暴力的特别风险，因为他们更为经常地由于得不到免于其他学生的暴力的充分保护而成为受害人。法律或社会价值观有时也会歧视男童，使他们受到不对女生实行的某些学校“纪律”，或在家庭中忍受较为残暴的处罚形式。

#### 工作组讨论的分专题

####  1. 家庭内的暴力

 《儿童权利公约》载有如下原则：在国家的必要支助下，对儿童的成长担负首要责任的是家长和监护人(第5条和第18条)。第19条规定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照料下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忽视和虐待，包括性侵犯。

 讨论将要探讨的是，国家为了儿童的最高利益和《公约》所载其他权利力争保护儿童免受侵犯，同时又尊重家庭隐私权和家长的权利及责任时所面临的问题。讨论的问题将包括：适当的立法、及时和有效发现并报告侵犯儿童案件的必要性及在儿童当中并为其开展工作的保健和其他专业人员在这方面的作用、多学科方法的重要性及预防和干预的资金、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及适当培训有关专业人员的重要作用。

 另外，讨论还将研究有可能助长、容忍甚至维护在家庭中对儿童的暴力管教形式或其他暴力行为的文化价值观和社会态度所起的作用，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将体罚作为管教措施加以接受反映出对儿童权利的错误态度。以为对儿童的某些暴力形式是可接受的或能够容忍的想法所制造或维持的社会气氛，使得更难以防止和发现针对儿童的极端暴力和侵权形式，包括乱伦和杀婴。另外还应当注意家庭暴力如虐待配偶的行为对儿童的影响。这种暴力形式可能制造的气氛不仅会使儿童成为暴力的受害者，而且还会使暴力成为成长过程的一个“正常”部分，因此就有可能助长家庭暴力的永久循环，不断地影响后代。

#### 2. 校园中的暴力

 在校园中侵犯儿童权利的对儿童暴力，首先就是教员以学校纪律名义对学生施加的暴力。此类“纪律”方法(包括体罚，而且还包括可被界定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其他待遇)不符合《公约》第28条第2款规定的对儿童尊严及其权利的尊重。讨论应当触及鉴别适当的和不适当的纪律形式的问题，并处理许多国家在执行第28条第2款过程遇到的问题。所提建议应当包括国家、非政府组织、家长和儿童本身在有下列情况的国家内处理这个问题的最有用战略和措施：

国家立法禁止学校内的一切不适当纪律形式，但法律的实际执行并不令人满意；

国家立法仅禁止某些不适当的纪律形式，或仅在某些类型的学校加以禁止；

国家立法不符合第28条第2款。

 另外还预期，关于校园内对儿童暴力的讨论应涉及到一些学生受其他学生的欺压或暴力和骚扰的问题。不能防止此类暴力和保护学生免受其他学生的暴力可能会使《公约》第28和29条及各项一般性原则所载儿童受教育权以及特别是第6条所载发展权受到剥夺。讨论中应当认明的有用战略和措施将尤其包括必须使儿童积极参与防止和打击欺压行为的努力。

 另外还预期，讨论将涉及与此相关的教员遭受学生暴力的问题。毁坏公物和侵犯教师的问题有可能使学校保护儿童免受不适当纪律处罚或欺负的能力受到限制，并有可能助长一种校园气氛，使得无法向儿童提供《公约》第28和29条规定儿童有权享有的教育。希望通过讨论提出能够处理校园环境问题的有用战略和措施，同时又避免同样有可能侵犯儿童权利的极端的保安措施。

#### 一般性讨论日的方法和目标

 “家庭和校园中的对儿童暴力”这一专题与其他一些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相关。讨论的一个目标将是便利各种不同的机制交流在查明和监测这类侵犯人权行为的最有成效的方法过程中积累的资料和经验。

 以上提到的两个工作组的可能讨论专题并不是包罗万象的。也可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以“儿童的人的尊严”概念作为校园纪律的关键标准，或刑法和/或儿童保护措施在处理家庭中对儿童暴力方面的作用。但是，在讨论这两个分主题的各方面时，工作组应遵循会议的关键目标，其中包括：

1. 提出、分析和讨论上述对儿童暴力的性质、范围、原因和后果；
2. 提出和讨论预防和减少这类对儿童暴力的国家和国际级政策和方案(包括立法和其他措施)
3. 具体而言，提出侧重于具体措施的建议，缔约国应当并能够采取这些措施，减少和预防这些环境中的对儿童暴力，尤其包括
	1. 审查有关立法；
	2. 用以改变允许在校园和家庭内对儿童使用暴力的文化价值观和社会态度而开展公共宣传和教育运动的有用战略；
4. 审查有关立法；
* (d) 补充委员会2000年9月举行的关于“对儿童的国家暴力”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各项建议，审议这些建议与校园和家庭中对儿童暴力这两个分专题的相关性。

#### 参加一般性讨论日

 联合国各计/规划署和机构总是被邀请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另外还邀请各国政府出席并鼓励积极参加。会议向公众开放，与会情况分发联合国各计/规划署和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个人和组织。

 会议将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于2001年9月28日星期五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威尔逊宫)举行。

 儿童权利委员会征求在上述提纲范围内就所述问题和题目提出书面稿件。投稿请务于2001年6月30日之前送往(如有可能请用电子文本)：

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处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OG-OHCHR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e-mail<mbustelo.hchr@unog.ch> or <ssyed.hchr@unog.ch>

 由于保安原因，并由于场地有限，与会者需进行登记。请与会者于2001年9月14日之前将全名、组织和具体联系办法(最好用电子邮件)送交上述地址。

## 附 件 九

## 第1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第29条第1款：教育目标

#### 《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第1款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a)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的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 附 录

## 第1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教育目标

#### 第29条第1款的重要意义

 1. 《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第1款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其中所列经所有缔约国商定的教育的目的促进、支持和保护《公约》的核心价值：每个儿童固有的人的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第29条第1款分五项列出的这些目标，全部与实现儿童的人的尊严和权利直接相联，同时考虑到了儿童的特殊发展需要和不同的发展能力。目的是：充分发展儿童的的全部潜力(第29条第1款(a)项)、包括培养对人权的尊重(第29条第1款(b)项)、增强对特性和属性的意识(第29条第1条(c)项)、儿童的社会化和与他人(第29条第1条(d)项)及社会(第29条第1条(e)项)的交往。

 2. 第29条第1款不仅为第28条所确认的受教育权增加了一个实质层面，反映了儿童的各项权利和固有尊严，而且还坚持，教育的必要性应以儿童为中心，与儿童友善并扶持儿童，该款突出了教育进程应以所述各项原则本身为基础。[[14]](#footnote-14) 每个儿童有权享有的教育是为了培养儿童的生活技能，增强儿童享有全面人权的能力和促进渗透着适当人权价值观的文化。这一目标是要通过培养儿童的技能、学习和其它能力、人的尊严、自尊和自信来扶助儿童。这种“教育”远远超过了正规学校教育的范围，包含着广泛的生活经验和学习过程，使儿童个人和集体能够发展自己的人格、才智和能力，在社会中全面和满意地生活。

 3. 儿童的受教育权不仅是一个准入问题，而且也是内容问题。将内容坚实地植根于第29条第1款的价值观中的教育，对于每个儿童在生活过程中以稳妥和有益于人权的方式应付在全球化、新技术和相关现象推动之下的剧变时期带来的挑战，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除其他外，这种挑战包括全球与局部、个人与集体、传统与现代、长期考虑与短期考虑、竞争与机会平等、知识扩张与了解知识的能力、精神与物质之间的种种矛盾和紧张。[[15]](#footnote-15) 然而，在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国家和国际教育方案和政策中，往往看不到多少第29条第1款的内容，或只是用这来作一种点缀。

 4. 第29条第1款声明，缔约各国同意，应用广泛的价值观作为教育的方向。这一协议克服了跨越世界许多地方所建立起的宗教、民族和文化界限。初看上去，第29条第1款明示的多样化价值观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被认为是相互矛盾的。因此，第1款(d)项所提到的促进所有人民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的努力可能并不总是与第1款(c)项所述为培养对尊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而制订的各项政策自动相符。但事实上，这一规定的部分重要性恰恰在于承认需要以兼顾稳妥的方式对待教育，通过对话和对差异的尊重，成功地调和不同价值观。而且，儿童有能力发挥一种独特作用，弥合曾经在历史上将不同的人民分隔开来的许多差异。

#### 第29条第1款的功能

 5. 第29条第1款远远超过了综述和罗列教育应当实现的不同目标的范围。在《公约》的整体之内，第29条第1款除其他外，起着突出下列各个层面的作用。

 6. 首先，该款强调了《公约》各项规定必不可少的互联性质。该款发展、加强、综合和充实了大量的其它规定，脱离这些规定孤立地看是无法正确理解的。除了《公约》的不歧视(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6条)、表示意见和意见得到考虑的权利(第12条)等一般原则之外，还可提到许多其它规定，例如但不仅限于父母的权利和责任(第5条和第18条)、表达自由(第13条)、思想自由(第14条)、知情权(第17条)、残疾儿童权利(第23条)、受保健教育权(第24条)、受教育权(第28条)及少数人群体的儿童的语言和文化权利(第30条)。

 7. 儿童权利并不是脱离实际的抽象或孤立的价值观，而是存在于范围更广的道德框架之内，《公约》第29条第1款和序言对此作了部分阐述。这一规定具体回答了对于《公约》提出的许多批评。例如，该条强调必须尊重父母，需要在较大的道德、道义、精神、文化或社会框架内看待权利，以及必须考虑到多数的儿童权利并不是外部强加的，而是从当地社区的价值观中产生的。

 8. 第二，该条规定高度重视促进受教育权的进程。因此，教育进程所灌输的价值观绝不能妨碍促进享有其它权利的努力，而是应当加强这方面的努力。这不仅包括教学大纲的内容，而且也包括教育进程、教学方法及开展教育的环境，无论是在家，在校还是在其它地方。儿童不会因为走进了学校大门就失去了人权。例如，提供教育的方式必须尊重儿童的固有尊严，使儿童能够根据第12条第1款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参加学校生活。提供教育的方式还必须尊重第28条第2款反映出的关于纪律的严格限制，在学校宣传非暴力。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一再表明，体罚手段既不尊重儿童的固有尊严，也不尊重关于学校纪律的严格限制。遵守第29条第1款确认的各种价值观显然要求学校最充分地与儿童友善，在所有方面合乎儿童的尊严。在学习和体验权利实现的过程中，应当推动儿童参与学校生活，建立学校社区和学生会，互帮互学，以及由儿童参与校园的纪律决定。

 9. 第三，第28条的重点是缔约国在建立教育体系和确保教育准入方面的义务，而第29条第1款强调了享有特定教育质量的个人和主体权利。这种规定符合《公约》对于本着儿童最大利益行事的重要性的侧重，突出了教育以儿童为中心的意思：教育的关键目标是培养儿童个人的个性、才智和能力，确认每个儿童均有独特的性格、兴趣、能力和学习需要。[[16]](#footnote-16) 因此，教学大纲必须与儿童的社会、文化、环境和经济情况直接联系，与儿童的现在与未来需要直接联系，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发展能力，这些方法应当兼顾不同儿童的需要。教学目标必须是确保每个儿童学会基本的生活技能，不能有一个儿童在离校时还没有掌握应付生活挑战的能力。基本技能不仅包括识字和算术，而且也包括生活技能，例如有能力作出妥善的决定，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良好的社会关系和责任，辨别是非，创造才能及使儿童掌握追求生活目标的工具的其它能力。

 10. 基于《公约》第2条所列任何理由的歧视，无论是公开歧视或是隐蔽的歧视，都是有悖于儿童的人的尊严的，可能破坏甚至摧毁儿童从教育机会中获益的能力。剥夺儿童的受教育机会主要是《公约》第28条涉及的问题，但还有不符合第29条第1款所载各项原则的许多其它方式，会产生类似的结果。一种极端的例子是，不符合男女平等原则的教学大纲、限制女生获益于教学机会的某些安排、不利于女生入学的不安全或不友好的环境都可能助长性别歧视。在许多正规教育系统和大量非正规教育的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内，也广泛存在着对残疾儿童的歧视。[[17]](#footnote-17) 受艾滋病毒感染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在这两种环境中也受到严重歧视。[[18]](#footnote-18) 所有这些歧视做法都直接违反了第25条第1款(a)项关于教育方向是最充分地培养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的规定。

 11. 委员会还愿强调第29条第1款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斗争之间的关联。在愚昧的地方、在没有根据地对种族、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或其他形式的不同感到恐惧的地方、在偏见受人利用的地方，或者传授和散布扭曲的价值观的地方，种族主义和相关现象必然盛行。可靠和长久地克服所有这些荒谬的一种办法是提供教育，促进对第29条第1款所载价值观的理解和赞赏，包括尊重不同，并对歧视和偏见的所有方面提出质疑。因此，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相关现象的邪恶势力的所有运动中，都应把教育放在最高优先地位。另外还必须侧重有关种族主义的教学，因为种族主义有其历史背景，尤其是在特定社区之内表现或曾经表现出来。种族主义行为并不仅仅是“别人”才有的。因此，在开展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及不歧视原则的教育时，必须以儿童本身的社区为重点。此种教学可有效地促进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12. 第四，第29条第1款坚持以全面的方式对待教育，确保所提供的教育机会能够恰当地兼顾促进教育的身体、智力、精神和感情方面，知识、社会和实践层面，以及童年和人生的各个方面。教育的总体目标是尽可能扩大儿童全面和负责任地参加自由社会的能力和机会。应当强调，偏重知识的积累，推动竞争和导致儿童作业负担过重的教学类型可能会严重妨碍儿童和谐发展，不能最充分地发挥儿童的能力和才智。教育应当以儿童为友，激励和推动儿童个人。学校应当培养人文气氛，使儿童按照自己能力的发展得到培养。

 13. 第五，该款强调，涉及和提供教育的方式需要促进和增强《公约》所载一系列特定的道德价值观，包括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开展和平、容忍及爱护自然环境的教育。这可能需要采取一种多学科方式。促进和增强第29条第1款所载价值观不仅由于其他方面的问题而成为必要，而且还必须注重儿童本身社区内的问题。这方面的教育应在家庭内开展，但是学校和社区也必需发挥一种重要作用。例如，为了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教育必须把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与社会经济、社会文化和人口问题联系起来。同样，儿童也应在家庭、学校和社区内学会爱护自然环境，关心各种国内和国际问题，还应积极地使儿童参与当地、区域或全球的环境项目。

 14. 第六，这一规定反映了恰当的教育机会促进所有其他人权和有利于人们了解人权不可分割性的关键作用。儿童充分和负责任地参加自由社会的能力不仅会由于直接剥夺教育机会，而且也会由于不能增进对本条所确认的价值观的了解而受到妨碍或破坏。

#### 人权教育

 15. 另外，还可将第29条第1款视为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要求并得到国际机构推进的多种人权教育方案的基石。然而，儿童的权利在这些活动中并没有始终得到所必要的突出地位。人权教育应当提供关于人权条约内容的信息。但儿童也应该通过目睹人权标准在实践中的执行而了解人权，无论是在家，在校或在社区内。人权教育应当是一种全面、终生的进程，起点就是在儿童的日常生活和经历中反映出人权价值观。[[19]](#footnote-19)

 16. 第29条第1款体现的各种价值观涉及的是在和平中生活的儿童，但对生活在冲突或紧急局势中的儿童来说，这些价值观更为重要。如《达喀尔行动框架》所述，在受冲突、自然灾害和动乱影响的教育体系中，执行教育方案的方式必须促进相互理解、和平和容忍，有助于防止暴力和冲突。[[20]](#footnote-20) 对于落实第29条第1款来说，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也是一个重要的努力方面，但经常受到忽视。

#### 执行、监测和审查

 17. 这一条款所体现的目标和价值观是以相当一般化的措词阐述的，内中的含义可能很广。这似乎使许多国家认为，在立法或行政指令中体现相关原则是不必要或甚至是不适当的。这种假设不可取。如果在国家法律或政策中没有任何具体的正式认可，有关原则似乎不可能也不会被真正用作教育政策的参照标准。因此，委员会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将这些原则纳入所有各级的教育政策和立法。

 18. 切实推行第29条第1款要求从根本上重新拟订教学大纲，纳入各项教育目标，有系统地修订教科书和其他教学材料和技术以及学校政策。简单地将这一条款的目标和价值观塞给现行制度而不鼓励任何更深入变革的方法，显然是不恰当的。如果理应传播、促进、施教和尽可能以实例验证这些价值观的人本身并不相信其中的重要性，有关的价值观就不可能切实融入和符合范围较广的教学大纲。因此，增进第29条第1款所体现的各项原则的任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对于教员、教育行政人员和参与儿童教育的其他人员至关重要。另外，学校的施教方法也必须体现《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和教育理论以及第29条第1款列明的教育目标。

 19. 除此之外，校园环境本身也必须体现第29条第1款(b)项和(d)所要求的各项自由和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的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精神。一所学校如果容许发生欺压或其他暴力和排斥行为，就是不符合第29条第1款规定的学校。“人权教育”一语的使用现在往往严重地将其内涵加以简单化。除了正规的人权教育之外，目前需要的是，不仅在各类学校和大学内而且也在更广泛的社区内促进有利于人权的价值观和政策。

 20. 一般而言，如果不能按照第42条的规定广为散发《公约》文本本身，要求缔约国按照《公约》义务采取的多种行动就不会有坚实的基础。散发《公约》文本也有利于儿童在日常生活中发挥儿童权利促进者和捍卫者的作用。为了便利广为散发，缔约国应报告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为已经发行的各种《公约》文本开发一个综合数据库。

 21. 广义而言的大众媒介在促进第29条第1款的价值观和目标方面，以及在确保其活动不会破坏其他方面促进这些目标的努力方面，也可发挥中心作用。按照公约第17条(a)项，各国政府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散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21]](#footnote-21)

 22.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更多地注意教育这个动态进程，并订出方法结合第29条第1款衡量随时间发生的变化。每个儿童有权受到质量良好的教育，而这就需要注重学习环境的质量、教学过程和教材的质量以及学习结果的质量。委员会注意到各种普查十分重要，通过普查有可能以考虑这一进程所有参与者的意见为基础评估取得的进展，这些参与者包括目前在校或离校的儿童、教师和青年领袖、父母以及教育行政人员和监管人员。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力争旨在儿童、父母和教员都对涉及教育的决定提供投入的国家级监测所具有的作用。

 23. 委员会吁请缔约各国制订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增进和监测第29条第1款所列各项目标的实现。如果是在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或国家人权教育战略的较大框架内制订这样一项计划，政府就必须确保这一计划无论如何处理第29条第1款述及的所有问题，并从儿童权利的角度入手。委员会敦促联合国和其他与教育政策和人权教育有关的国际机构更好地相互协调，以便增强落实第29条第1款的实效。

 24. 设计和执行用以增进本条所列价值观的方案应当成为各国政府应付发生了各种侵犯人权情况的几乎所有局势的标准对策。例如，在发生涉及18岁以下少年儿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重大事件时，就可以合理地假设，政府没有作到为增进整个《公约》和尤其是第29条第1款所述各价值观而应当作的所有工作。因此，应当按照第29条第1款采取适当的其他措施，包括研究和采用对于实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可能产生积极作用的任何教育方法。

 25. 缔约各国还应考虑建立一种审查程序，处理关于现行政策或作法不符合第29条第1款的申诉。此种审查程序并不一定涉及建立新的法律、行政或教育机构。也可将这一任务交给国家人权机构或现有行政机构完成。委员会请每一缔约国提出有关本条的报告时说明对于据称不符合《公约》的国家或地方级现行方法加以审查的实际可能性。应当说明如何发起此种审查，在报告所涉期间执行了多少次此种审查程序。

 26. 为了更好地着重审查缔约国述及第29条第1款的报告，并根据第44条关于报告应说明各种因素和困难的规定，委员会请每一缔约国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了促进这一规定所载价值观，缔约国认为在其管辖范围内需要进一步更多协调努力的最重要优先事项，并且要说明缔约国为处理查出的问题而在今后5年拟议开展的活动方案。

 27.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及《公约》第45条强调了其作用的其他主管机构更为积极和更有系统地促进委员会在第29条第1款方面开展的工作。

 28. 为促进遵守第29条第1款而执行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需要人力和财力资源，应根据第4条尽最大可能予以提供。因此，委员会认为，资金局限不能成为缔约国不采取任何或足够必要措施的理由。在这方面，并考虑到缔约国一般而言(《公约》第4条和第45条)和在教育方面(第28条第3款)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的义务，委员会促请提供发展合作的缔约国确保设计方案时充分考虑到第29条第1款所载各项原则。

## 附 件 十

## 儿童权利委员会致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声明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兴趣地关注着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认为这是充实和增强国际社会的承诺，使儿童享有业经192个国家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儿童人权的非常重要的行动。

 委员会感兴趣和赞赏地审查了儿童特别联大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交的暂定结论文件草案“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儿童权利委员会愿提出下列意见请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注意。

 当1990年举行世界儿童首脑会议时，涵盖了会议通过的所有目标的《儿童权利公约》才刚刚生效(1990年9月2日)。自那时以来，《公约》取得了几乎普遍的批准。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执行《公约》的202份初次和定期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审议了其中146份。这些报告表明，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努力明确或间接地促进了实现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所列各项目标的努力。

 《儿童权利公约》被看作是联合国6项基本人权条约之一，并因此而纳入了秘书长关于加强尊重国际法的倡议，在千年高峰会议上，由于这一倡议产生的条约行动之多异乎寻常。在会议期间，50多个国家签署了大会于2000年5月通过的两项《公约》任择议定书，再次表明国际社会非同一般地致力于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的人权。

 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处理儿童问题的主要机构，将其任务定为“倡导保护儿童权利，帮助满足儿童的基本需要和扩大儿童充分发挥潜力的机会。儿童基金会遵循《儿童权利公约》，并努力将儿童的权利建立为对儿童行为的常盛不衰的道德原则和国际标准……”。

 结论文件草稿反映和承认《公约》在改善全世界儿童处境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中的关键作用。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目前草稿中提及《公约》的内容。但是，委员会认为，需要更为清楚和更为连贯地将儿童的人权作为特别联大的基础，这将要求将整个讨论安排、结论文件草稿、所有目标和关键的结论以及拟议的战略清楚地以人权用语加以表示。委员会注意到，有10多个儿童人权非政府组织也呼吁将人权作为新的国际儿童议程的基础。儿童特别联大的结论文件草稿应向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人权机制、民间社会(国家和国际各级)包括传媒、以及父母和儿童本身提供执行《公约》的支持和指导。用草稿中的话说就是，这是“建立一个使所有儿童都能安享童年的世界”(第5段)的最佳途径。

 目前的结论文件草稿既有明确承认《公约》的作用和重要性的章节(尤其是第3、11、22-23、34(a)、34(b)、37-38、49、51、96和106段)，也有对于人权标准的中心作用的实际承认不够明确的章节，尤其是在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到的重点问题的选择方面。委员会认为，将结论文件草稿提到的各项问题与《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各项儿童人权更有系统地联系起来将有助于避免任何混淆。这样也能避免误导的认识，以为儿童特别联大的结果可能是在要求拿出一套有关儿童的平行和重叠的国际承诺，而不是加强和巩固关于落实儿童人权的目标明确的现有承诺。

 关于国际条约、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泛滥，人们已经一再表示关注，这为各国和联合国带来了相互分离和有时相互重叠的监督和报告义务。考虑到这一关注，现在尤其必须确保有关儿童的国际新议程与落实有关的国际公认人权标准紧密地联系起来。委员会欢迎结论文件草稿呼吁在国家一级开展监督努力(第89-92段)。委员会期待着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今后开展协作，分析为落实议程的目标而采取的行动，从而便利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定期报告(第93-94段)。

 与其他方面一样，委员会认为结论文件草稿关于目标和指标、任务、战略和承诺各节之间的联系有些难以理解。或许可修订文件的标题和结构安排以争取更为清楚地划清此类概念之间的界限，使人能够更为方便地看出议程的明确指标和关键结论。

 委员会欢迎结论文件草稿第五章A节对于所有行动应当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指导所给予的重视。《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被认为是在解释《公约》所有规定时起启发作用的一般性原则之一。委员会还欢迎关于儿童积极参与社会的权利的提法(尤其是第75和81段中的提法)，这是载于《公约》第12条和有关规定中的一项权利。或许应当将《公约》的所有一般性原则(包括关于不歧视的第2条和关于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的第6条)与整个文件联系起来，避免引起其重要性并不平等，或仅仅是较为狭义地与某些任务或战略相联系的印象。

 委员会还对结论文件草案赋予受教育权的中心地位表示欢迎。委员会注意到草稿没有提及人权教育，这对于儿童享有符合《公约》第29条第1款所列各项目标的教育的权利至为关键，对于确保儿童和社会的所有其他成员充分参与争取实现其自身权利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委员会还注意到结论文件草稿广泛提及(尤其是在第9、11-14、23、35-36、39、43、82、91和100-105段)经济因素对于确保儿童享有其人权的重要性。尽管提及之处如此之多，但结论文件草稿似乎缺乏关于消除(或至少减轻)贫困对于实现这一新的国际儿童议程所列目标至关重要的明确和连贯的号召。需要用同样明确和突出的号召表明国际承诺和互助，保护儿童享有其人权不受全球化任何负面后果的影响，不受某些宏观经济政策或预算拨款的负面影响，包括不受债务重组或国际援助努力方面的政策或决定的影响。

 委员会欢迎结论文件草稿所列关于实现儿童人权和执行《公约》的明确承诺，但也注意到，拟议的许多目标和指标(第37段)把重点狭窄地放在儿童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上，对于儿童的民权和自由及在困难条件下受特殊保护的权利注意不足。

 在这方面，委员会愿特别提出，儿童特别联大的结论应当更好地体现国际社会承诺改善对于违法儿童和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的尊重和保护。结论文件草稿还需要进一步注意引起越来越多国际关注的其他领域，包括保护被拐卖儿童的权利和防止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的必要性。

 委员会愿建议，以号召在可能时考虑和撤消保留来充实关于普遍批准《公约》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呼吁。按照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2]](#footnote-22) 委员会愿提议，结论文件草稿在第34段(a)项之后加入新的一项，以在下一个十年期的核心目标中列入如下内容：

新的(b)项：审查对《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所有保留以期加以撤消，考虑限制对《公约》及两项任择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任何保留的措词应尽可能确切和狭义，并确保没有任何保留不符合这些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委员会还建议，可修正结论文件草稿第7段，并提出下列措词：

我们重申，儿童人权与所有人的人权不可分割。尤其认识到，顽固存在的性别歧视意味着女童和所有儿童的人权似乎往往因妇女人权得不到充分的法律承认而受到损害。我们将继续努力通过保护所有人权，通过确保结束妇女所承受的不平等、歧视和暴力而保护儿童的权利。

 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衷心地祝愿各国代表团、各联合国机构代表团和所有与会各方的努力取得成功和结果，并期待着儿童特别联大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成果。委员会希望能够更积极地参与特别联大的下一步筹备工作，从而有助于确保从将人权置于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中心这一国际承诺出发开展改善儿童处境的所有国际努力。

## 附 件 十 一

## 为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CRC/C/8/Add.40&44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CRC/C/11/Add.20 莱索托的初次报告

CRC/C/11/Add.21 立陶宛的初次报告

CRC/C/11/Add.22 拉脱维亚的初次报告

CRC/C/40/Rev.17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已通过的意见所确定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领域的说明

CRC/C/51/Add.3 秘鲁的初次报告

CRC/C/61/Add.1 列支敦士登的初次报告

CRC/C/61/Add.2 沙特阿拉伯的初次报告

CRC/C/65/Add.9 埃及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70/Add.7 埃塞俄比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101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102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

CRC/C/SR.670-697 第二十六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

1. \* 在2001年1月26日举行的第69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1)
2. \* 在2001年1月26日举行的第69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2)
3. \* 在2001年1月26日举行的第69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3)
4. \* 在2001年1月26日举行的第69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4)
5. \* 在2001年1月26日举行的第69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5)
6. \* 在2001年1月26日举行的第69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6)
7. \* 在2001年1月26日举行的第69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7)
8. \* 在2001年1月26日举行的第697次会议上。 [↑](#footnote-ref-8)
9. \* 2001年1月26日第697次会议通过。 [↑](#footnote-ref-9)
10. a/ 加入。 [↑](#footnote-ref-10)
11. b/ 继承。 [↑](#footnote-ref-11)
12. \* 2001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03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footnote-ref-12)
13. [↑](#footnote-ref-13)
14.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其中除其他外，阐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第1款所述之教育目标。委员会还提请注意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第1款提交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CRC/C/58)，第112至116段。 [↑](#footnote-ref-14)
15. 教科文组织，“学习：内在的宝藏”《21世纪国际教育委员会的报告》，1996年，pp.16-18。 [↑](#footnote-ref-15)
16. 教科文组织《关于特殊教育需要的萨拉曼卡声明和框架》，1994年，p.viii。 [↑](#footnote-ref-16)
17. 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人的第5号一般性意见(1994年)。 [↑](#footnote-ref-17)
18.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1998年关于生活在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中的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之后通过的建议(A/55/41,第1536段)。 [↑](#footnote-ref-18)
19. 见1994年12月23日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大会第49/184号决议。 [↑](#footnote-ref-19)
20. 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的世界教育论坛会议通过的《人人享有教育：履行我们的集体承诺》。 [↑](#footnote-ref-20)
21. 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1996年关于儿童与传播媒介的一般性讨论日所产生的各项建议(见A/53/41第1396段)。 [↑](#footnote-ref-21)
22. 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1993年7月12日)，第2节第5段。 [↑](#footnote-ref-22)